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一零五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一百零五期(二十五年十二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兩淮區呈報撤淮南清文事務所及主任一缺之備案.....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一

場產

兩淮區呈報淮北池灘測量隊結束情形之備案.....五
兩廣區呈報改徵整理費日期之備案.....五
四川區呈報川北達達邊場各公垣歸併日期之備案.....六
雲南區呈報將黑井場屯侯場伙工資各增發一成之核准.....六

徵權

福建區呈請前下場鹽油稅增加營運費每担五角之核准.....七

緝務

福建省府擬訂協助鹽務員役軍警團隊懲罰辦法之咨復.....九

硝磺

關於不產硝各省應各搭銷錄積三成之令通.....一

法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三

山東青島區管理運青存挖鹽船章程(附照單書結各式樣).....二二

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三九

河東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組織簡章.....四三

河東鹽務建設工程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四五

四川鹽務運使署硝磺處章程.....四六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署硝磺處組織及辦事細則.....五四

四川鹽務運使署硝磺處所屬硝磺品類公會處組織及辦事細則.....五七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署硝磺處所屬硝磺管理所組織及辦事細則.....五九

四川鹽務運使署硝磺處硝戶管理規則.....六二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署硝磺處硝戶管理規則.....六四

四川鹽務運使署硝磺處硝戶管理規則.....六四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署硝磺處請領單照辦法.....六六

公牘

總務

四川區呈擬設置合川東津沱驗卡之核准.....七一

場產

兩淮區呈擬將清膏場停晒已滿一年池灘分批剷除之核准.....七三

兩淮區呈報通泰支所移交金沙等場清丈圖冊等件之備案.....七八

鄂岸呈報會擬改善韓家集設立應城功鹽發售處辦法之核飭.....九一

鄂岸呈報應鹽實行一照設運一船辦法之備案.....九四

行政院令准浙省府呈請修正管理漁鹽辦法第十條條文之飭知.....九五

四川區呈報與川省府商定鹽區築路原則之備案.....九六

鹽務稽核辦所轉呈河東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辦法之備案.....九七

運銷

兩淮區呈請將四岸二十五年春網帶後期限一律延長三個月之核准.....九九

長蘆商人裕蒞公司呈復續辦永七岸鹽務條件之批飭.....一〇〇

河南督銷局呈擬變通西平等處落廠鹽斤查驗辦法之核飭.....一〇二

關於續訂收買宗鹽展期合同之咨請.....一〇三

徵權

松江區呈報上南川營坊購用精鹽無庸再加限制一案之令飭.....一〇五

福建區呈報取消南平各縣食鹽附捐之備案.....一〇六

福建上杭縣雜糧業同業公會電請迅予轉令長汀縣府尅日傳徵鹽斤附捐之令飭.....一〇七

緝務

河南區呈復駐紮閩底鎮緝隊扣留陝西潼關侵銷豫岸鹽勅辦理情形之核飭.....一〇九

硝磺

湖北硝磺局呈報與保安處商訂自衛土硝土砲應購用官硝官磺及領照認比辦法之備案.....一一一

湖北硝磺局呈擬修改熟戶特許證簡章條文之飭遵.....一一二

廣東硝磺局呈報天利淡氣廠請將外國硝磺加兩倍征收檢查費之備案.....一一五

四川區呈送硝磺處各項章程之備案.....一一六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中旬下旬(第一百四十五號第一百四十六號).....一二〇

轉載

浙漁業管理會擬設漁鹽運銷管理處專鹽之整理.....一二一

附錄

粵鹽之整理·····	一一一
冀南鹽土之研究·····	一二三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四九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五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八
山東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九
日本工業鹽的展望·····	一七二
國產硫酸之分析·····	一八一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碱土試驗民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續前期)·····	一八九

盤
勝
索
刊
第
一
百
零
五
期
目
錄

六

紀事

●總務

▲兩淮區呈報裁撤淮南清丈事務所及主任一缺之備案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報，據通泰鹽務稽核支所電略稱，查清丈事務，原分內外兩部，外主測量，內主考核，担任測量者為清丈隊，担任考核者為揚劃歸本支所接管之鹽地整理人員，本無另設清丈事務所及主任之必要，現在清丈隊已增至十六班，測量地段並不限於一隅，絕非該事務所主任一人之力所能及，擬將該事務所及主任一缺，即予裁撤，其餘員司統撥清丈隊管理，所有地方接洽事宜，即責成清丈隊長及各班長，隨時妥為辦理，以一筆權而專責成等情。查該清丈事務所及主任一缺，現既無此需要，自應即日裁撤，以節公帑，其餘清丈事務所員司，應由通泰支所酌量分配清丈隊繼續工作，除電飭遵照外，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鹽字第三二一三一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備	考
總所	吳容嶺	考績股已等科員		考績股戊等科員	升等	

山東	朱鶴年		王官支所會計員	經本所考試及格
松江	梁子心	分所副統計員	松江葉榭支所會計員	
松江	陸賓秋	分所課員代理江蘇硝磺局課長	調總所暫在鹽務署第三科辦事	
四川	田學會	硝磺處課員	代理松江分所調查員兼江蘇硝磺局課長	調充陸賓秋遺缺
兩浙	程志達	代理清泉梓放員	清泉梓放員	自廿五年十月廿五日起補買
鄂岸	王衡	代理沙市梓放員		自廿五年十月廿三日起補買
兩淮	楊昌齡	第二游緝大隊隊長	代理松江教練所教育長兼總隊長	
長蘆	金錦泉	分所戊等會計員		辭職
	方茂莖		分所戊等會計員	補金錦泉遺缺
下關	神化民		犁驗局主任課員	
皖岸	甘天鈞	稽核處打字員	四川分所打字員	調升

兩浙	梁閣鈞	代理臨海收稅官	魯北應縣收稅官	
兩浙	萬國鈞	放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副處長	在總所總務科辦事	
湘岸	沈其尹	岳陽副覆查員		辭職
鄂岸	楊鳴鳳	練習員	湘岸岳陽副覆查員	升補沈其尹遺缺
河東	俞君直	分所丁等英文課員	山東分所調查員	與池兆佳對調
山東	沈兆佳	分所調查員	河東分所丁等英文課員	與俞君直對調
兩淮	林步階	丁溪放鹽員		辭職
	張適如	代理柘汪收稅員	丁溪放鹽員	升補林步階遺缺
河南	朱靜濤	稅警課會計員	兩浙餘姚會計員	與穆士銘對調
兩浙	穆士銘	餘姚會計員	河南收稅局稅警課會計員	與朱靜濤對調
總所	林 璽	統計室科員		因病資遣

兩浙	施健士		
	王行	溫處收稅局改等文牒員	
	王錫候	餘姚監秤員	
經本所考試及格	升等	溫處副稅官兼文牒員	綏南巡撫無線電報員
史祖陶	督察員		因查督坊增加鹽額各記大功一次

●場產

▲兩淮區呈報淮北池灘測量隊結束情形之備案

據兼兩浙鹽運使呈報，查淮北池灘測量隊，前以繪製詳圖，呈請展期八個月（自本年四月一日展至十一月底，止）後為增加效率迅赴事功計，呈請添派員工，迭經核准各在案。現在延期八個月，曠已屆滿，所有工作，亦將次第告竣，尚有板浦濤青兩場印圖藍圖，未及印晒齊全，是項未了工作，所剩無多，擬即交由兩淮建坵委員會接收，代為辦理完竣，除俟補晒齊全，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該測量隊道限結束情形，報請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鹽字第三二一二九號指令應予備案去。

▲兩廣區呈報徵收整理費日期之備案

據兼兩廣鹽運使呈報，案奉部令，以據稽核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送整理鹽務意見書，擬擇要建築儲鹽倉坵及碼頭房屋瞭望樓，并修築牆路電話等，以便交通而利緝務案內，援照各區成案，將倉鹽功鹽附征整理費每擔一角，俾便進行等情。應予照准。並抄發長蘆區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飭即參酌妥擬呈核，仍將啟征日期，先行具報等因。自應遵辦。查是項整理費省河方面，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實行征收，外屬各分區，飭於奉令日起徵報核。除俟擬訂辦法，另呈核奪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鹽字第三一八〇八號指令應予備案，並飭將征收保管及支用辦法，妥擬呈核云。

▲四川區呈報川北遂遂場各公垣歸併日期之備案

據兼四川鹽運使呈報，查遂遂場所屬錢家井附垣，應劃歸射遂管轄，廣福寺附垣，應分併大欄兩垣管轄，泰安場附垣，應歸併胖子店管轄，水觀音附垣，應分併觀胖兩垣管轄一案，經即飭令遵辦去後，茲據川北支所十一月三日呈稱，據遂遂場兼場長呈報，廣水泰三附垣，均自七月一日起停止辦公，分別遵照歸併，移交完竣，至錢家井附垣，則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歸併，俟併竣再行呈報等情。理合據情轉報，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子字第三〇〇一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雲南區呈請將黑井場電侯場伙工資各增發一成之核准

據雲南鹽運使呈，據黑井場長暨收稅員會呈，略以本場各項鹽工工資，過於微薄，實有酌予增加之必要，除灶工係由灶戶僱傭，照現行工資，雙方尚屬相安，又柴工係自行負柴到井售賣，工資即屬售價，此兩種不必議增外，向在電工兩費項下支發工資之電侯場伙二種，擬請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各照現支數目增發一成，俾其生計稍有進境，現在全場額支電侯場伙工資，每月計舊幣一萬零九百七十四元，增加一成計合舊幣一千零九十七元四角，以本場電費收入核計，增支之後仍屬有餘等情。查此案前准稽核分所函轉總所令飭改善鹽工生活一案前來，當經函復贊同，並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以查該場電費，月有盈餘，所謂將電侯場伙工資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增發一成，應准照辦等語指令外，呈請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鹽字第三二二六六四號指令照准云。

●徵權

▲福建區呈請前下場鹽滷擬增加營運費每担五角之核准

據兼代福建鹽運使呈，查莆田福清兩屬官滷，均係招商包辦，每擔徵收滷稅一元，營運費五角，前下鹽滷，向係官辦，每擔徵收滷稅一元，前福兩屬，密運前下，近因稅費不均，往往發生糾紛，茲為免侵蝕而一稅率起見，經令前下場即將該屬滷稅一元之外，再加營運費每擔五角，自奉令之日實行，除由稽核分所呈報稽核總所外，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鹽字第三二〇五二號指令照准。並飭將起加日期報查云。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紀事

●緝務

▲福建省府擬訂協助鹽務員役軍警團隊懲罰辦法之咨復

案准福建省政府咨開，查本府協助鹽務緝私辦法，前准貴部核定在案，際此實行伊始，所有辦理協助緝私之員役軍警團隊，其成績優良者，自應依法從優獎勵，而營私舞弊受賄瀆職者，亦應切實從重懲辦，以肅官常。查私鹽治罪法關於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或與犯人同謀，其治罪辦法，已有明文規定：惟與現行新刑法未盡符合，本府為促進協緝工作，嚴懲貪污起見，特訂定懲罰辦法如下：

(一)協助辦理緝私員役軍警團隊人等如自犯私鹽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刑法瀆職罪從重處刑。(二)犯前條之罪，其情節重大無可憫恕者，依懲治貪污令第四項之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藉儆效尤。其包運商人如有夾私情事，依法從重罰辦。除函福建鹽運使署並分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備案等由。並據福建鹽運使以前情轉呈到部。此項協助鹽務緝私員役軍警團隊懲罰辦法，係為嚴厲促進協緝工作起見。自應查照備案。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鹽字第三三七七四號咨復福建省政府查照。並以鹽字第三二二九六號指令福建鹽運使知照云。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紀事

● 硝磺

▲關於不產硝各省應各搭銷豫硝三成之令道

據河南硝磺局長呈，查推銷豫硝，請飭沿海各省硝磺局按成訂購一案，經呈准通飭在案。現自豫硝減價推銷以來，各省來函訂購者雖有山東，江蘇，福建，浙江，安徽，湖北，江西，四川，廣東等硝磺局，惟所銷數目，均屬不多，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止，本局庫存淨硝尚有二百四十餘萬市斤。查豫硝自收回官辦，經將品質改良後，出品成分，已在百分之九九、五以上，殊不下於外貨，且售價削減，當亦為國人所樂用，茲為振興國產，杜塞漏卮起見，擬請重申前令，再予通飭凡不產硝各省硝磺局，每年務各搭銷豫硝三成，盡量推銷，可否之處，祈核示等情到署除由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子字第二八九四號指令河南硝磺局自屬可行外，並以子字第七四三號訓令通飭江蘇山東安徽浙江江西河北福建廣東各硝磺局暨四川運使一體遵照，具報查考云。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紀事

法 規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五、一二、二五、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五) 在省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六) 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學識二十五分。
-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超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

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尋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老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儉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等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

實紀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係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犖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

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數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行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最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行各為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三、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級覆數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級覆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於

年

月退

職查該員曾於

年總考結

經本部「或本處本會」指發該部或某有發發處某有發發委託

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法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發發部部長）

（某有發發處處長或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印

●山東青島區管理運青存坨鹽船章程 二五、一二、三一、部令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膠州灣內一切本國帆船，船戶品行端正，船身堅固，願在本區內各灘經營裝運青島存坨鹽事業者，得呈請鹽務機關登記，給予憑照營業。

第二條 登記鹽船經營運鹽，祇許收受灘戶催給運價，不准直接與灘戶或鹽商經營鹽業買賣。

第三條 登記鹽船，（以下簡稱鹽船）從事運青存坨鹽，（以下簡稱運鹽）應服從鹽務機關一切命令，對於本章程所定各條，尤應絕對遵守。

第二章 鹽船登記及執照

第四條 鹽船登記發照機關，茲定為青島鹽務稽核支所所屬大港鹽務秤放局。

第五條 登記發照，或照舊更換新照，均定以每年漁汛期後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兩個月為期，逾期停止辦理。

第六條 鹽船請求登記，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請求登記之鹽船，呈請人應先將海關註冊執照，持向大港鹽務秤放局（以下簡稱秤放局）呈驗，並將船隻停泊青島第五碼頭秤放局前，以憑查驗丈量。

（乙）呈請人應先向秤放局領取空白請求書，證明書，船戶聯環保結各一種，自行覓具填送秤放局審核。

(一) 請求書，除將姓名，年歲，住址，載量，船之種類各欄填明外，應覓灘戶二人擔保，并送請當地驗放處查對證明。(二) 證明書，應將請求人住址管轄之區內區鎮鄉公所之區鎮長或鄉長中之一人，蓋戳證明。(三) 船戶聯環保結，應由請求人覓具已登記之同業十人，簽名蓋章，聯環互保。凡此證明書，保結所蓋名章，俱須取得本人同意，不得任意填寫，虛偽朦混。

(丙) 呈請人繳送上項證明書，保結，應隨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以備粘附執照及保結所用。

(丁) 秤放局接到呈請人所送上項書結相片，審查屬實，應將船隻詳為測量，求其容積，登記註冊編號，並將相片一張粘附保結，蓋印騎縫局章。

(戊) 秤放局對於丈量船艙容量，務求準確。

(己) 鹽船編號，用白油地黑字，在船身相當地位標明，其字之大小，應與海關編號相同，并於號碼前端加一鹽字標識，以資區別。

(庚) 鹽船應備製木質標尺一枝，釘置船艙，以備裝鹽記格見數，此項標尺，不准任意移動，致失查考。

第七條

本章程第六條各款辦理完妥，應由秤放局填給膠州灣內運鹽船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并往來掛號簿，(以下簡稱掛號簿)一本，准予營業。

(甲) 執照形勢，定為長八英寸五，寬七英寸九，用硬紙鑲一木框玻璃蓋面，以免破碎損

污。

(乙)執照所黏相片，加蓋騎縫局章。

(丙)執照內除應填各項外，并將海關編號附帶註明。

第八條 執照所鑲木框及掛號簿，暨木質標尺，俱由青鹽輸出商公所承辦印製，由船戶繳價領用。

第九條 船戶領到執照及掛號簿，應妥為保管，不得任意污損，無論靠岸或航行時，（除在裝鹽卸

鹽時交存放機關外）均須常置船上，不准離開。

第十條 鹽船裝載灘鹽，務須船照相符，不得以執照借給他人頂運。

第十一條 鹽船領照後，如中途停止營業，應將執照及掛號簿一併繳還秤放局註銷，并括去船身鹽字

號碼，以免弊混。

第十二條 鹽船如在執照有效期間出賣與人，應將執照及掛號簿一併繳銷，并括去船身鹽字號碼。如

水買人仍願繼續營業者，應由賣主買主，會同向秤放局辦理移轉手續，如隱匿不報，私相

收受，一經察覺，應照違章論處。

第十三條 鹽船移轉營業，除照前條所定外，仍照本章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各款辦理，照原編號碼另

給新照。

第十四條 鹽船執照如有遺失，或遭水火侵害損壞者，應立即報告秤放局。如出事在裝鹽地處，應先

報告就近驗放處證明。

第十五條 執照遺失，經查明確無情弊者，准由船戶繳付價補給執照。

第十六條 執照有效時期，定自發出之日起，滿足三年為限，每三年換照一次，其因損失或損壞及移轉之補發，或過轉新按者，俱以原照發出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鹽船執照，定每年由秤放局查驗一次，驗過加蓋某年驗訖戳記，仍准繼續營業，驗照時期，同第五條，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止。

第三章 鹽船在灘

第十八條 鹽船駛進鹽灘港溝停泊，應先將掛號簿送交當地驗放處登記進灘日期。

第十九條 鹽船進灘，如無灘戶僱裝，須轉向其他灘區裝運者，得向驗放處聲請轉口，驗放處於掛號簿內填註轉口日期發還，立即離開灘溝。

第二十條 灘戶僱安鹽船，應偕同船主本人，(即照內所黏相片之人)將裝鹽報單，運同執照，遞請驗放處察核無訛，隨時給予臨時春鹽憑單，(以下簡稱憑單)仍偕同持赴指定之鹽堆春鹽。

第二十一條 放鹽人員接到春鹽憑單，應再切實檢查，船主與執照所載一一相符後，方准春鹽。否則應拒絕之，并扣留其春鹽憑單，隨時查明究竟。

第二十二條 春鹽憑單以兩天為期，領到應立即赴灘春鹽，當天春訖，如在午後領單，至遲不得逾過兩天，如有特別阻礙未能如期裝齊，具有充分理由者，得聲請驗放處酌予展期。

第二十三條 鹽船到灘裝鹽，應由驗放人員到場監視破堆，暫准用標準筐(標準筐數量詳後第四十條)量過裝船。如因同時鹽船較多，不能一一眼視裝載，得將量出之鹽於附近另堆，指交於灘戶船戶，再行起裝船內，俟裝畢請領運鹽存坨執照(以下簡稱運照)時，并由驗放處填明筐

數，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鹽船裝足，應立即報請驗放處查驗，驗放處據報，應立即派員驗艙核算，所裝鹽數，是否與前條量出鹽斤相符同時檢查船身號碼船主，是否與執照一一相符，再行蓋印。蓋印人並於憑單上簽蓋中文名章，以資憑信。

第二十五條

鹽船經驗艙蓋印後，船戶應將憑單繳還驗放處換領運照，并領回掛號簿，離開鹽灘。

第二十六條

鹽船領到運照，如因潮小或天時關係而未能出灘者，應將掛號簿交存驗放處，俟至堪以開駛之兩小時以前，報告驗放處驗過艙印，領回掛號簿，同時將運照送請補蓋出灘日期戳記，以便查考。

第二十七條

鹽船在灘裝鹽時，照本章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應備有(一)臨時春鹽憑單。(即在海春鹽時之憑證)(二)船鹽艙面紅色封印。(即春足後憑單已繳運照尚未領到時之憑證)(三)運照為憑，絕對不許離開。如查有未具此三項憑證之一種，而在裝鹽，或已經裝起者，概以私裝論處。

第二十八條

運照在途期限，茲定自出灘日起至運達大小港坵地止，三天為期，驗放處填給運照，應在照內加蓋出灘日期戳記，如當日未能出灘，應照前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四章 鹽船在途

第二十九條

鹽船離開鹽灘，應直駛運照所定之卸鹽坵地，中途不得停留。

第三十條

鹽船在途行駛，如遇鹽務機關巡船緝私，應將運照，執照，掛號簿，一併呈驗，并將船艙

艙蓋揭開，以憑驗印。

第三十一條 鹽船在途，如遇巨風暴雨氣候驟變，為避免災害而致停留者，應將遇事情形，遇事時刻，停留地處，於到達坵地時報告科放局查察。

第三十二條 鹽船在途，如遇災變而致損失船鹽者，應隨時報告就近鹽務機關查察核辦。

第三十三條 灘戶僱用之鹽船，如因器具陳朽，船身破舊不加修理，致遇災變而失其抵禦之能力，因而

損失船鹽者，損失之鹽，應由灘戶負責賠稅。

第三十四條 鹽船對於鹽艙所蓋封印，務須保持完整，弗任移動，以備到達坵地查驗。

第三十五條 鹽船在途，如遇防禦災害而致移動艙面封印者，得照本章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鹽船如在途盜賣，或在灘在坵有舞弊情事，船主乘隙脫逃者，除將船隻沒收外，應勒令本章第六條所定之擔保灘戶及十家連環互保負責交案，或代受處分。

第五章 鹽船到達坵地

第三十七條 鹽船到達大港第五號碼頭坵地，應即以掛統簿送交科放局報到，領取紅綠兩旗，同時將執照運照一併交存大港鹽質檢定所，聽候查驗。

第三十八條 鹽船旗幟，由青鹽輸出商公所製備，交科放局存備船戶領用，不另取費。船戶領用旗幟，應妥為保管，不許損污，如有遺失，應繼續賠償。

第三十九條 鹽船領到紅綠兩旗，應即以綠旗懸諸桅桿中部顯明之處，為已報候驗之標識。

第四十條 鹽船經檢定所檢定後，應將綠旗卸下，易以紅旗，仍懸原處，為已驗候卸及在卸之標識。

第四十一條 鹽船起卸入坨，仍用標準筐，由秤放局派員監視收買商核實過磅，船主并得參加眼同見數。

第四十二條 標準鹽筐，規定一律，上圍一百零五英寸又二五，高十七英寸五，下圍七十一英寸，每筐毛重二百六十六市斤，去皮二十四市斤，淨重二百四十二斤，實收歸帳。

第四十三條 收鹽仍以市秤斤數為準，以筐數作為參考，如有過於出入，應予追究。

第四十四條 鹽船交鹽，或因裝卸起落而有損耗，未能十足交數者，茲定比例如下。

裝鹽一百担或以下者，損耗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裝鹽一百零一担至二百担者，損耗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裝鹽二百零一擔至三百担者，損耗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裝鹽三百零一担至五百担者，損耗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裝鹽五百担以上者，損耗照五百担之船定例推算。

第四十五條 鹽船船主如卸係灘戶，裝運自灘之鹽到坨交卸，如察覺有在途洒責情事，除將船鹽悉予沒收外，仍依法懲處灘戶。

第四十六條 鹽船船主如非灘戶，裝鹽到坨交卸，如察覺有在途洒責，灘戶有勾通情事者，除照章懲處船主外，應將所裝鹽斤悉予沒收，並依法懲處灘戶。

第四十七條 鹽船到坨交卸，如察覺有在途洒責情事灘戶並不知情者，應照章懲處船主外，不究灘戶，

鹽斤仍准歸坵，以免灘戶損失。

第四十八條 鹽船卸清，應將紅旗卸下，連同綠旗。一併繳回秤放局，領回執照及掛號簿，經秤放局驗過空艙，立即離開碼頭。

第四十九條 鹽船卸清，經秤放局驗過空艙，如因天時人事所阻未能立即離港者，應報請秤放局指定他處停泊，離港時仍報告秤放局查考。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條 違犯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除吊銷執照勒令停業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違犯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處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犯第二章第十條之規定，除吊銷執照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違犯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買主賣主，各處同第五十二條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違犯第五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損耗超過定例而無充分理由者，責令船主照數賠稅。

第五十五條 本章所處罰金，完全歸公報解。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辦理鹽船登記，無論初次及繼續或查驗，除第八條之規定外，概不得收受任何費用，違者究辦。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公布實行。

附運鹽船執照，運鹽執照，臨時春鹽憑單，運鹽船登記請願書，證明書，船戶保結各式樣於後。

鹽字第 號	膠 運	州	灣	執 照	憑照運鹽
財政部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發給運鹽船執照事茲據後開船戶呈請擬於膠州灣內將運鹽斤額請登記船隻等情合行發給執照細					
目列後					
一、船主姓名	年歲				
一、住址					
一、船之種類	長	尺	尺		
一、裝載量					
一、登記日期					
一、驗照日期					
(此執照祇適用於膠州灣內)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運青存坨鹽斤執照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為

發給運青存坨鹽斤執照事茲據後開商人呈請由場春鹽運赴青島存入坨地合行發給執照仰即持赴場灘春運此項未稅鹽斤祇准運存青島大港小港台西鎮精鹽工場坨地或小港碼頭當地行銷倘有運赴該各處以外之地點情事一經查出除將鹽斤全數沒收外並按緝私條例懲辦一俟鹽斤運到應將執照呈繳大港檢定所請求檢定後繳由該處秤放局核銷其鹽斤運至大港或小港台西鎮精鹽工場者則分別向各該處驗放處秤放處繳銷此執照自發出之日起至呈請核銷之日止以七天為限逾期作廢須至執照者

計開

運鹽人姓名

運鹽數量

春運地點

運往地點

港坨地

運鹽船登記號數

灘戶姓名

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放鹽人簽字

字第

號

運青存坨鹽斤通知書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法規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驗放處起運鹽斤通知書

計開

船戶姓名

春鹽數量

灘戶姓名

運往地點

起運日期

運到日期

執照號數

鹽船登記號數

限期七天

請將到鹽日期填註存查為荷此致

驗放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

存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運青存坵鹽斤執照

字第

運鹽人姓名

運鹽數量

舂運地點

運往地點

港坵地

運鹽船登記號數

灘戶姓名

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人簽字

運青存坨鹽斤臨時春鹽憑單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驗放處運青存坨鹽斤臨時春鹽憑單第

號

運鹽人姓名

春鹽數量

春運地點

運位地點

港坨地

運鹽船登記號數

運青存坨執照號數

灘戶姓名

期限兩天

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人簽名

字第

號

根

存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驗放處運青存坨鹽斤臨時存鹽憑單第

號

運鹽人姓名

存鹽數量

春運地點

運往地點

港坨地

運鹽船登記號數

運青存坨執照數數

灘戶姓名

限期兩天

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放鹽人簽名

運 鹽 船 登 記 請 願 書

為呈請登記運鹽船事茲擬遵照運鹽章程於膠州灣內轉運鹽斤懇請登記以便載運謹將細目列後

- 一 船主姓名 _____ 年 歲
- 一 住 址 _____
- 一 船之種類 _____
- 一 儀 量 _____
- 一 担 保 灘 戶 二 人 _____
- 一 灘戶駐在地之驗放處 _____
- 一 證書第 _____ 號

請願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 明 書

證書第 號

茲據 鎮 鄉

村船戶

年

歲擬遵照運鹽章程於膠州灣內轉運

鹽斤請予證明前來查該船戶

原以運鹽為業確屬安分良民即請

貴所准予登記給照以便載運特此證明此致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鎮 區公所 蓋 章

(此證祇須船戶本管公所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船戶連環保結

具十人環互保切結人船戶 等今具到

青島鹽務稽核所案下情因查鹽運青船戶中良莠不
齊沿途偷竊盜賣時有發生茲船戶等情願出具十人
連環互保切結嗣後內中如有一人發生以上情事其
餘九人甘願領罪不得推諉所具十人連環互保切結
是實

具十人連環互保切結人船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二五、一一、五、核准二五、一二、一六、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富榮引鹽產運銷事宜之進行，應以自由貿易為原則，惟為期供需適合平價疏銷起見，得由

四川鹽運使署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以下簡稱運署)暫時統制之。

第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歲之商民，並未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者，均得照章經營富榮引

鹽產運銷業務。除產鹽應依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銷鹽由運署另定富榮邊計岸

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通飭遵行外，其經營運鹽業務者，須開具商號牌名，號主的名，

經手人姓名，總號詳細地址，運銷岸別，所運鹽類，及在場每月能購鹽若干噸，正式呈請

運署登記。

第三條 為調整買賣，便利統制，以謀場岸安定起見，應由富榮東西兩場井視灶垣各商合組富榮場

場商聯合辦事處，凡配滷售滷製鹽售鹽等事屬之，由富榮引岸運銷商合組富榮引岸運銷商

聯合辦事處，凡購鹽運鹽銷鹽等事屬之。

第四條 富榮場場商聯合辦事處及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均設於自流井。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

辦事處並得視業務上需要，於其他地點設置分處。所有組織章程分別另定之。

前項辦事處之經常用費，應由各商公同負擔，不得加入鹽價。

第五條 凡經營富榮引鹽產運銷業務之商人，均應按其業務性質，加入富榮場場商聯合辦事處，或

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始得營業但已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取得產運銷商

第六條

資格者，無論何時，均得加入各該辦事處，期於統制之中，仍不失自由之旨。
富榮引鹽之產製，應以岸銷為標準，非由運署查明岸銷確屬需要，明令核准，不得自動增產。

第七條

前項增產之核准，應由運署呈報鹽務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備案。
富榮邊計各岸引鹽，暫以左列各處為到岸地點：

- 一 蘆縣
- 二 合江
- 三 江津
- 四 巴縣
- 五 涪陵
- 六 合川
- 七 萬縣

第八條

前項各到岸地點，得由運署視運銷上之需要，隨時改定公布之。
鹽運經鹽務查驗機關，無論中途經過或已到岸，均應由商人將隨鹽同行之部頒運鹽執照送請該機關查驗。

第九條

鹽俄到岸，應按該岸白銷花巴各種鹽類分組，每一類鹽為一組，各組同時開售，但歸入同組之鹽俄，應按其到岸先後次序，接編銷售。

前項所稱各岸鹽類，由^{運署}另定公布之，嗣後鹽織由場運出時，應由該管秤放人員將鹽類註明於運鹽之內，以便到岸查驗。

第十條

前條規定歸入同組挨輪銷售之鹽，暫以一織為一單位，如有兩織以上之鹽，同時到岸，而歸入同組者，其輪銷次序，以運照號數先後定之。

前項所稱銷輪單位，如經^{運署}查明情形，認為必要時，得將每一單位之織額酌量增加，並公布之。

第十一條

場岸鹽價，暫照富榮引鹽交易上習慣，每年分五月八月十二月三期，由^{運署}每期各予審定一次公布週知。所有場岸售鹽，均應以現行官定鹽價為最高價格，不得超過，其賣方自願在官定價格以下出售者聽。

場岸文款交鹽手續，仍准暫依各地習慣辦理，但以不抵觸本辦法大綱為限。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官定鹽價，由^{運署}依照左列方法審定之：

一 場價由^{運署}派員監督產運兩方公平協議呈奪。

二 岸價由駐在各岸之鹽務機關監督運銷兩方公平協議呈奪。

前項場價岸價，均以每織價格為準，但應按花鹽每織合市秤一千一百七十担，巴鹽每織合市秤一千二百六十担之數，將折成市秤每擔價若干一併列明，以便查核。

第十三條

富榮引鹽在場交易，應由該管場長詳核售鹽憑單，須不超過現行官定鹽價，始予蓋印，准其成交。在岸交易，應由該管駐岸鹽務機關切實監察，須不超過現行官定鹽價。始予發給

起岸證，准其出售。

第十四條 富榮引鹽，無論在場在岸交易，其鹽斤重量一律應按市秤計算，價款一律應用法幣給付。

第十五條 富榮引鹽，在場交易，如有抬價抬購壟斷居奇情事時，一經運署查明屬實，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規定，對於富榮場商聯合辦事處酌予制裁：

- 一 開放產額，以平場價。
- 二 督飭遵照官價出售，以濟運銷。
- 三 撤懲該辦事處負責人員，責令另選接充。

第十六條 富榮引鹽，在岸交易，如有抬價抬購壟斷居奇情事時，一經運署查明屬實，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規定：

- 一 撤銷負責商人之營業登記。
- 二 另許其他商人繼續運銷。
- 三 撤懲該辦事處負責人員，責令另選接充。

第十七條 前兩條規定制裁辦法，對於富榮場商聯合辦事處及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之分處準用之。

第十八條 不在本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範圍之地點，如有發生鹽荒或鹽價過高影響民食情事時，得由

運署另著辦法救濟之。

第十九條 濟楚岸運銷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在運署未設置檢定員以前，關於鹽質之改良，應暫由運署指派專員，背同產運兩方，合組

鹽質品評會，依照部頒檢查食鹽章程，公開鑒定，其鹽質確不及格者，報由運署核辦。

第二十一條 凡運署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公布之事項，應呈報鹽務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運署隨時呈請鹽務稽核總所核明轉呈財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未辦法大綱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東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組織簡章二五、一二、二九、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東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部令，設委員三人，以河東鹽運使稽核分所經理協理充任。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址，設於河東鹽運使署內。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工程兩組，事務組組織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工務組專司設計測量繪圖及一切工程事項，其員額規定如左。

(一)事務組

會計一員 由分所會計兼任。

由運署分所各派一員兼任。

秘書二員

辦事員一員

工程司賬一員

僱員二員

工役二人

(二)工務組

工務組並任工程師一員

副工程縣二員

測量員二員

繪圖員一員

監工員四員

測地夫八名

專任。

專任。

專任。

僱用。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僱用。

第五條 本會俟河東區建設工程辦理完竣後，即行撤銷。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章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河東鹽務建設工程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二五、一二、二九、部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區為整理鹽務建設工程起見，遵照部令，定為每食鹽一担征費一角，所有晉陝豫三岸運商，均應於報稅時一律征收，並准各商每担照加售價一角，其起征日期，另定之。
- 第二條 前項整理費征收額數，以財政部核定之全部工程費預算數為準，一俟稽核總所派定主任工程師實地查勘測量後，再行估計，由建委會呈送稽核總所審核，轉呈財政部批准。
- 第三條 凡經呈准專在豫岸襄城郟縣寶豐方城南陽鞏縣孟津暨晉北南部各縣行銷潞鹽，因係併銷區域，未便加價，援照蘆區先例，概予免征整理費。
- 第四條 整理費之征收，應依照向例報稅手續，隨同稅款另單報繳交存河東鹽運使公署稽核分所指定之山西省銀行收入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河東整理費帳內，聽候撥用，所有收撥數目，由分所按月列表，呈報稽核總所轉報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建委會除關於建坨等全部工程設計及辦理情形，隨時呈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核示外，所有各種費用，應先造具預算書，呈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後，根據核定額數動支。
- 第六條 建委會動支每項時，須經鹽運使稽核分所經理會簽。
- 第七條 建委會支用建設各種費用，應按月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查核。
- 第八條 如因工程緊急，所收整理費不足用時，須將應用數目，由建委會呈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

核准，向運城山西省銀行先行息借，即以此項整理費作抵，隨收隨還，其應付利息亦隨還遞減，仍按月列表呈報。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四川鹽運使署 稽核分所 硝磺處章程 二五、一二、二九、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部令及部頒硝磺管理規則，并參酌舊章暨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全省硝磺採銷事務，由硝磺處按照行政專員區域劃為十八區，分別自辦，或招商承辦之。

第三條 全省硝磺品類，（赤白磷類硫酸等項）及第三區所屬江巴二縣之硝磺，應由硝磺處設立硝磺品類公賣處自行採銷。

第四條 全省鉀硝，除江巴兩縣劃歸自辦外，按十八區分別招商設立公賣分處辦理採銷，應繳納保證金，並得按期徵收餘利。

第五條 硝磺處為統制硝磺產改良礦質起見，得在第三區之合川，第六區之洪縣，及第八區之南川，各設硝磺管理所一所，採集硝斤，供給硝磺品類公賣處及各分處與公司廠號之需要，但第十四及十七兩區，不在範圍之內。

第六條 全省硫磺，除第十四及十七兩區得引用第四條規定招商採銷外，其餘各區，應分別招商認

額承銷，所需礦斤，即向第五條各礦務管理所採辦，不得另行私自收購，並規定繳納保證金外不另徵收餘利。(已包括管理所售價內)

第七條 全省硝磺及硝磺品類之公賣，硝磺處得收取餘利如下。

鉀硝每担法幣六元。

硫磺每担法幣四元。

硝磺品類，按照各貨成本(包括貨價關稅水腳雜費)每單位計百分之十五，如過壓平市價時，並得酌收盈利，以資平衡。

以上各項餘利，概包括在公賣牌價內規定之。

第八條 各公賣分處應遵照包銷額數及公賣牌價，切實奉行。

第九條 各公賣分處包銷額數，一經認定，無論任何事故礙及營業，不得請求減輕之。

第十條 凡全省出產硝磺之鑛區，除硝磺處准予開採者外，其餘產量微弱及散漫不便管理而現未採掘之鑛區，一律不得重行開採，以資統制。

第十一條 如遇特別情形，以致硝磺來源斷絕，供不應求，應由硝磺處向外省採購接濟，各公司廠號不得自行請運，以便統制。

第十二條 凡運輸硝磺及硝磺品類，應依照 國民政府護照規則 財政部運單規則暨硝磺處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凡銷磺及硝磺品類，非經硝磺處核准或轉呈政府特許，不得販賣製造暨運輸之，違者即以

私論。如以硝磺及硝磺品類為原料，製造危險物品，及有妨治安者，除沒收原物外，並應送交法庭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凡緝獲私硝磺案件，均遵照鹽務署令頒財政部規定之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處理之。案情重大者，呈請運署核示處理之。

第二章 管理及營業

甲、硝磺品類公賣處

第十五條 凡一切硝磺品類，關於爆炸性質實為和平工業之用者，并江巴二縣之硝磺採銷事務，均由硝磺處設立之硝磺品類公賣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所有本省內各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如經硝磺號核准自行請運者除外)需用硝磺品類實為和平工業原料者，應一律照章向公賣處領購。

第十七條 所有上述機關公司廠號，應將月需或年需數量及用途，先行呈請硝磺處登記，發給「用戶證」，以便每次持證購貨，未持證者概不售給，違者分別罰辦。

第十八條 硝磺品類公賣處於售貨時填給驗票，凡用戶屬於江巴兩縣範圍以外之本省商民，應先呈請硝磺處填給內字運單，如為外省用戶或須運經海關之貨則，應呈驗 國府護照及財部外字運單，方准購貨。

第十九條 公賣處發售貨物，應一律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以資查驗。

第二十條 硝磺品類貨物，均應儲存堆棧，憑合根提單發貨。

第二十一條 售出貨價，概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掣取送金存根呈繳硝磺處歸帳。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包括自行請運者在內)所存貨物，應受本處檢查，倘有違章轉售及私相借用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營私論。

第二十三條 硝磺品類公賣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硝磺處另訂之。

乙、硝磺管理所

第二十四條 各管理所除採辦硝磺勛候配銷外，並應負管理各該區內囤戶硝磺及改良硝磺之責。

第二十五條 各管理所購進及售出價目，由硝磺處劃一規定，以減漏私。

第二十六條 各管理所應切實遵照硝磺戶管理規則監督硝磺戶，按照規定方法提煉，以資改良硝磺質，并得統制生產，以期供求相應而免走私。硝磺戶管理規則，由硝磺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管理所收售硝磺斤，應按照市秤之實在數量，以現金收付貨價，不得賒借或拖欠，違者以作弊論。

第二十八條 各管理所應憑內字運單發售硝磺，不得門市零售，致妨公賣分處營業。

第二十九條 各管理所應負責編各公賣分處及各機關暨廠號在各該區域內收買私硝磺之責。

第三十條 各管理所對於縣府及其所屬機關往來文件得用公函，以資敏捷。

第三十一條 各硝磺管理所組織及細則，由硝磺處另訂之。

丙、硝磺公賣分處

第三十二條 全省硝磺事務，除江巴二縣劃歸自辦外，所有各區硝磺之採銷，與第十四十七兩區硝磺之

採銷，以及其餘各區硫磺之承銷，均由硝磺處以投標方法分別選委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應選人包銷額數，以投標之最高額為取得委員之資格。

第三十四條 應選人應向硝磺處繳納押標金貳百元，領取空白志願書及本章程各一份，並將志願書各項詳細填明，自行封固，逾限呈硝磺處，此項押標金於取得當選資格後，准併入保證金內計算，如未當選，仍憑原收據如數退還，但已當選而不遵章訂約承辦者，得將押標金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應選人經本處公布取得委員資格後，應儘七日內照章填具規約保證書及保證金，繼由硝磺處核發委任狀前往接辦，如不遵守，即以次高額之應選人輪委，或由硝磺處另行遴員遞補。規約及保證書式，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凡當選各區硝務委員及第十四十七兩區硝務委員，除前條之規定外，並應繳納上期餘利。

第三十七條 當選人認銷額數及應繳餘利，自奉委後之第十日起算，不得因路程遠近成立遲緩，或其他事故，要求減少。

第三十八條 選委期限定為一年，(自委任之日起算滿十二個月)如無營私舞弊情事，自當照約履行，委員亦不得藉任何事故中途退包，如違，即將所繳保證金沒收充公，並由保證人員責賠繳全年餘利。

第三十九條 各分處繳納餘利，應按照包銷額數，根據第一章第八條之規定分別計算，除上期餘利須連同包證金一併繳納外，下期應儘第七個月內解繳，不得拖欠，其第十四十七兩區以外之官

礦分處，根據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不繳餘利，但包銷額短少時，應賠繳短少數量所折合之餘利。

第四十條 各分處應得之利益，由硝磺處按以下辦法在公賣牌價內規定之。

甲、各區官銷分處售出鉀硝，按照收進牌價及餘利之合計，抽收百分之三十。

乙、第十四及十七兩區官銷分處售出硫磺，按照收進牌價及餘利之合計，抽收百分之三十五。

丙、其他各區官銷分處售出硫磺，按照收進牌價及運費，抽收百分之三十。

第四十一條 各分處收售硝磺價格，應由硝磺處根據第一章第八條及前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規劃，不得擅自增減。

第四十二條 各分處收售硝磺，一律以市秤為準。

第四十三條 各硝磺分處及第十四十七兩區硝磺分處應繳之保證金，照認額全年應得之餘利，按半數繳納，承銷硝磺分處之保證金，按全年認銷額應得之餘利，全數繳納。

第四十四條 凡十四及十七兩區以外各區域內之火柴廠所需硝磺斤，應自行請領內字運單，逕向各硝磺管理所採購，如願托由該區內之分處代購，應先每次呈准硝磺處，惟各該分處不得將此項數量在包銷額數內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各分處在承辦區域內得設支處或分包他商代辦，其各支處或代辦處如有違章情事，應由該分處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六條 各分處應將各支處及各代辦處名稱地點資本暨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等項，先行呈准銷礦處核發「公費牌照」為官許營業之憑證，方准營業。

第四十七條 各銷務公費分處及第四十七兩區礦務分處在本區內採運硝斤，應請領「採運執照」護運，如本區內產量不足時，得請領內字運單前往銷礦處指定之各該區以外地點採運之。

第四十八條 凡十四及十七兩區以外之各區官礦分處與火柴廠需用硝斤，應將採運數量呈由銷礦處核發內字運單，前往各銷務管理所採購之。

第四十九條 各分處發售硝礦，應先請領銷礦處製發之規定數量三聯發票，隨時填用，不得塗改，或以多報少，並應將乙聯按月彙繳銷礦處查核。

第五十條 各銷務分處及第四十七兩區礦務分處對於各該區內之硝戶硝戶，應遵照硝戶硝戶管理規則管理之。硝戶硝戶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各分處關於硝礦事件請求縣府處理時，應用呈文。

第五十二條 各分處承辦期滿，應立即連同分支機關一律取消牌號停止營業，並將圖記及未用完之票照繳呈當地縣府保管，所存貨品，亦呈請縣府封存，並一面將辦理結束日期呈報銷礦處查核。

第三章 取締

第五十三條 凡第一章第二、四兩條各機關應造帳表冊報等項，應依限呈報，不得稽延，所有帳表冊報種類格式及限期，由銷礦處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五十四條 全省境內之礦戶及圍戶，應遵規定牌價，繳由該管之礦務管理所及公賣分處給價收買，不得私行販賣。

第五十五條 各礦務管理所及公賣分處收售硝磺重量，不得短少抑勒，品質應求純潔，不得攙入雜質，混。

第五十六條 各公賣分處不得私製印章文告執照牌照發票等項，各委員亦不得假借名義招搖撞騙。

第四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違反左列之一者，以私論，除將硝磺及硝磺品類沒收充公外，并分別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情節重大者，加倍處罰，或勒令歇業。

甲、凡製造收買存儲或販運私硝私磺及硝磺品類者。

乙、凡無單照輸運硝磺，或用塗改過期之單照，或未用規定之單照，或單照與貨物分離者。

丙、凡未經核准，領取牌照私自營業者。

丁、凡擅自越境採銷，或冒名頂替者。

戊、包期屆滿延宕，不繳銷圖記票照等項者。

己、違章轉售或私相借用者。

第五十八條 違反左列之一者，以違法論，除科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外，并按情節輕重送交法院懲辦。

甲、私製印章文告單照等項及借名招搖者。

乙、私向熟戶徵收規費或浮索硝磺餉兩者。
丙、違犯第五十六條時不受本處懲辦者。

第五十九條 違反左列之一者，罰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發售硝磺故意抑勒重量，或高抬市價者。

乙、硝磺攙合雜質，希圖膠混者。

丙、承辦期間，不遵限填報表冊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硝磺處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鹽運使署硝磺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三五、一二、二九、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硝磺處隸屬財政部四川鹽運使署管理全省硝磺事宜。

第二條 關於硝磺行政，除重要事項，應呈請核准施行外，餘得以硝磺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硝磺處設處長一人，兼承運使經理主持全處事務。

第四條 處長以下，設幫辦一人，兼承處長之命，襄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硝磺處按事務性質，設總務會計二課。

第六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三人，事務員二人，會計課設課長一人，會計員一人，課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第七條 硝磺處為統制硝磺品類之運銷，及辦理江巴二縣之採銷，得設立硝磺品類公賣處，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硝磺處為管理礦產及改良礦質，得設立硝磺管理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硝磺處為統制運銷，得按行政專員所轄區域，分別設立硝磺公賣分處，並根據硝磺處章程第二章丙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硝磺處職員之任免，概呈請^{運使}經理核奪施行。

第十一條 硝磺處職員服務確屬忠實勤勞，得由處長呈請記功或加薪，其不稱職守，則呈請記過或減薪，以示懲獎，如有營私舞弊，除撤職外，並應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二條 凡援照部頒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所提硝磺處之主管機關二成緝私獎金，除處長外，所有職員，得按額支薪金比例分配，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硝磺處一切款項，概存入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開填支票支取，關於收支款項，一律編製傳票，以憑登帳。

第二章 各課職掌

第十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保管印信。(二)收發公文及保管文卷事項。(三)撰擬文稿。(四)經管所屬各機關行政

事項。(五)管理考績事項。(六)辦理緝私案件及核發與管理單照事項。(七)其他不屬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款項出納及其保管事項。(二)簽擬關於會計及財政之文件。(三)審核所屬各機關帳表冊報。(四)管理本處帳簿及造送收支冊報。並彙編所屬各機關營業決算表冊。(五)關於一切開支及財產之審核與保管。(六)管理貨品之存儲及提取事項。

第三章 各課課長權限職務

第十六條 各課課長兼承處長幫辦，督率各課人員分辦各課事務。

第十七條 凡關涉兩課之事務，直由課長協同辦理。

第十八條 每日收到文件，送呈處長開拆，文收發掛號，呈由幫辦分課辦理。

第十九條 凡文件經處長核批後，由收發分送承辦職員擬稿，再送課長核閱，呈由幫辦審核轉呈處長判行，分繕印發。

第二十條 硝磺處職員，因事或病不能到處辦公者，須開具假單，呈請處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 硝磺處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如違，則以洩漏秘密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硝磺處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鹽運使署鹽務稽核分所 硝磺處所屬硝磺品類公賣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二五、一二、二九、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硝磺處章程第二章甲項各條，及硝磺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賣處設委員一員，兼承硝磺處之命，總管全處事務，委員之下設會計員一員，辦理帳表

連送冊報。辦事員二員，分別辦理進貨售貨事宜。

第三條 公賣處人選，委員由四川鹽運使署鹽務稽核分所委任之。會計員及辦事員，由硝磺處遴員呈請委

任。

第四條 公賣處職員考績事項，概依硝磺處組織及辦事細則辦理，不另規定。

第五條 公賣處貨品之收進，分下列三項。

凡硝磺品類，均由硝磺處代向外省採購，發文公賣處出售。

鉀硝一項，除江巴兩縣得由公賣處直接向硝戶收進外，如有不敷，再請由硝磺處指定區域

採運，或另呈准代向外省採購接濟。

硫磺一項，除由硝磺處所屬各礦務管理所供給外，如有不敷，得請由硝磺處代向外省採購

接濟。

第六條 凡收進各貨，均須起存堆棧，以防不虞，取貨之時，應先請由硝磺處發給提貨憑單以便准

棧發貨，憑單格式，由硝磺處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公賣處應隨時斟酌情形，聲請發給提貨憑單，酌取貨品，運處零售，不得敷額提取，有餘

第八條

即存候次日發售，遇有整批採購，則應將提貨憑單交由購戶持赴堆棧取貨。

公賣處每日營業，無論零售整購，凡購戶在江巴縣境，應先索閱阻銷礦處發發之用戶證，其江巴縣外之用戶，應憑阻銷礦處填發之內外字運單，始能售給，並須開給驗票，及將貨物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以備查驗，驗票及驗訖證格式，由阻銷礦處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公賣處收到阻銷礦處發充公之私貨，應照公賣價格儘先變賣，而以所得貨價繳還，不得併入營業範圍之內計算，所用驗票並應另編號碼，冠以「功品」字樣，以資區別。

第十條

庫存各貨，除堆棧方面已由棧主按合約所訂負責外，其公賣處自管之貨，應由委員負責保管，如有偷漏及營私舞弊情事，除賠償外，並應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公賣處每次收進貨品，應造具進貨報告表二份，分別存送，每日所售各貨，亦應造送售貨日報單，並將庫存逐日結算清楚，造送庫存貨品日報單，所有各種報單，均須編製員及主管人製章負責，格式由阻銷礦處另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公賣處自行收進及由阻銷礦處發交各貨應付之成本，（包括貨價關稅水腳雜費）均應請由阻銷礦處付款，而以須用公賣基金科目收帳，並按支用性質分別支帳。

第十三條

公賣處每日收入貨款，悉數存入銀行，再將送金簿存根，連同第十一條規定應造之報單，送請阻銷礦處核收，並以營業收入及繳還公賣基金兩科目轉帳。

第十四條

公賣處應備帳表，除第十一條之各種報單外，所有種類格式，均由阻銷礦處規劃，呈候核定頒給使用，阻銷礦處得以隨時查閱。

第十五條 公費處應支經費，得按照預算，樽節報請硝磺處付款開支，月終即將請款及實支總數，以

領用公費基金及經費開支兩科目轉帳。並將單據呈核彙報。

第十六條 公費處每年度營業狀況，應以每半年結算一次，並規定十二月及六月，分上下兩期舉行，

屆期應將各帳逐一結束，第二期再行開立新戶，如屬年度終結，並應另換新帳。

第十七條 上項結算期屆，應將全期營業收入，加以所存各貨估價總值，減去成本，以計算其盈餘，

並於下月五日內，造具營業報告表冊，呈由硝磺處審核彙報。

第十八條 凡屆下期結算，除應造之本期表冊外，並應連同上期表冊，彙編全年度總決算二份，分別

存送，格式種類，與每期所造相同。

第十九條 上項營業報告表冊之種類格式及造報方法，與應附各件，均由硝磺處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硝磺處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川鹽運使署硝磺處所屬礦務管理所組織及辦事細則 二五、一二、二九、准核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硝磺處章程第二章乙項各條，及硝磺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礦務管理所設委員一員，兼承硝磺處之命，總管全所事務，委員之下設會計員一員，辦理

帳表，造送冊報辦事員一員，辦理收售礦勸事宜。

第三條 礦務管理所人選，委員由四川鹽運使署委任之。會計員及辦事員。由硝磺處遴員呈請

委任。

第四條 礦務管理所及各查驗卡職員考績事項，概依礦務處組織及辦事細則辦理，不另規定。

第五條 礦務管理所應向領有礦務處製發之執照之礦戶及囤戶，收進礦砂，如所製或所囤之礦不合規定範疇之磚形，不得收買，並應予以取締。

第六條 礦務管理所收進礦砂，事先應視市面需求情形斟酌決定，不得隨意收買，致形壅滯。

第七條 礦務管理所收進礦砂，數在百石以上，應先呈准礦務處。其在百石以內，得自行的量辦理。

第八條 礦務管理所收進礦砂應需成本，如所存款項不敷付給時，得填具二聯請款書之甲聯，呈請礦務處核發，請款書格式，由礦務處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礦務管理所收進礦砂，應即存儲所內，妥慎保管，如有偷漏及營私舞弊情事，委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連同有關員丁，一併送交法院懲辦，至常年存數，並不得超過礦務處所規定之數量。

第十條 礦務管理所出售礦砂，應憑礦務處填發之內字運單所列數量售給，除開給驗票外，並應將礦砂加蓋棕印，以憑查驗，但不得門市零售，驗票及棕印，由礦務處製領之。

第十一條 礦務管理所收售礦砂價格，由礦務處劃一規定，不得抵昂之。

第十二條 礦務管理所呈奉礦務處核發之款，及每日售得貨價，應以領用公費基金及營業收入兩科目收帳，所付進貨成本及開支經費，或呈解礦務處之款，則以營業成本及經費開支，與繳運

公賣基金三科目支帳。

第十三條 凡領用公賣基金及營業收入各款，悉應當日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或殷實商號，除應付成本及為預算範圍內之辦公費，得以隨時支用外，餘不得開支，所有每日結餘，應與銀行或商號帳目對照，如查有不符，即以營私處罰。

第十四條 上項存款所生利息，應作為領用公賣基金收帳。並補具請款書，報請礦處收帳。

第十五條 上項存款，得由礦處考量情形，隨時令飭繳解一部份或其全部。

第十六條 礦務管理所奉到上項繳解之令，應即填具二聯解款書之甲聯，呈解礦處，而以繳還公賣基金科目支帳，所需匯費，得據實開支，取據存候彙報，解款書格式，由礦處另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礦務管理所造送報單，規定日報旬報月報三種，應按表列各項詳細縣製二份，分別存送，並由編製員及主管人蓋章負責。

第十八條 上項報單投遞日期，日報以次日為限，旬報二日，月報三日，均以郵票為憑，逾期處罰。

第十九條 上項月報單，應將存款之銀行或商號結單，及本月份發出驗票之乙聯，一併附呈，以憑查核。

第二十條 上項報單及應備帳表冊報之種類格式，均由礦處規劃，呈候核定，頒給使用，礦處並得隨時派員審查。

第二十一條 礦務管理所每月應支經費，得按預算自行擇節支用，以經費開支科目支帳，應隨時取具正

式單據，於月終之第五日內呈核彙報，惟員丁薪餉，規定以月之二十五日支給，不得先期預借，或有透支情事。

第二十二條

礦務管理所每年年度營業狀況，應以每半年結算一次，並規定十二月及六月，分上下兩期舉行，屆期應將各帳逐一結束，第二期再行開立新戶，如屬年度終結，並應換立新帳。

第二十三條

上項結算，應將全期營業收入，加以存貨估價，減去成本，以計算其盈餘，並於下月五日內，造具營業報告表冊，呈送硝磺處審核彙轉。

第二十四條

上項結算，如屬下期，除本期應造之表冊外，並應連同上期表冊，彙造全年度總決算二份，分別存送，其種類格式，與款期所造相同。

第二十五條

上項營業報告表冊之種類格式及造報方法，與應附各件，均由硝磺處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硝磺處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四川鹽務稽核分署 硝磺處 硝磺戶管理規則 二五、一二、二九、核准

第一條 凡熬製鉀硝人為硝戶，應先報由該地之官硝公費分處轉請本處發給硝戶執照，始准設廠熬製。

第二條 每區硝戶設廠，至多以一百廠為限。每廠應領執照一張，繳照費二元，貼印花二角。非經本處特許，不得增設硝廠。

第三條 硝戶繳費請領執照，應將廠號，姓名，籍貫，設廠地點及固定住址，報請登記。

第四條 硝戶領有執照，為官許熬硝憑證。但不得借此起毀他人牆壁，以取硝土。

第五條 硝戶執照有效期，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銷，並遵章繳費換領新照。

第六條 硝戶如有半途歇業時，應將執照交由官硝公賣分處轉呈本處核銷，不得移讓他人頂替。

第七條 各硝戶所製之硝，應先提煉純淨，始准出廠。不得以劣質之硝出售。製硝依鉢形結晶，每鉢應淨重五十市斤（合天秤重四十三斤半）二鉢合為一市担。

第八條 熬硝副產之硝鹽，不得私煉為食鹽。

第九條 硝鈉出廠，只准售與各該區內領有本處「公質牌照」之官硝公賣分處，並應查明持有本處「採運執照」者，始可發售。不得私自售與用戶或私販。

第十條 硝戶售硝之牌價，應由硝礦處規定之。

第十一條 硝廠之硝鹽，除售與領有「採運硝鹽執照」之白礬廠商外，不准私自硝售。如無白礬廠商採購時，應即銷毀。不得存儲。

第十二條 硝戶違反左列之一者，除封禁硝廠沒收存硝外，並按情節輕重科以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熬硝之外私自提煉食鹽者。

（乙）無硝戶執照者。

（丙）沿用作廢執照者。

第十三條 銷戶違反左列之一者，按情節輕重科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丁)私自售與用戶或私販者。

(甲)頂替他人執照。

(乙)不遵規定牌價售銷者。

(丙)硝質低劣混有硝鹽者。

●四川無運使署鹽務稽核分所硝磺處礦戶管理規則 二五、一二、二九、核准

第一條 凡以黃鐵鑛或黃銅鑛為原料製煉硫磺者為礦戶，應先報由本處所設之礦務管理所轉呈本處

發給礦戶執照，始准設廠製煉

第二條 礦戶領有執照，為官許煉磺之憑證，每張執照，應繳照費二元，粘貼印花二角。

第三條 礦戶請領執照，應將廠號，姓名，籍貫，資本，設廠地點，及固定住址，鑛質種類，鑛區面積(以公畝計算)爐座煉磺數目報請登記。

第四條 報請登記後，不得私自增加爐座煉磺，以示限制。

第五條 礦戶製煉硫磺，應以銷場情形為定，得由管理所統制產量，以免壅滯妨害礦業。

第六條 礦戶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銷，並遵章換領新照。

第七條 礦戶如有半途歇業時，應將執照繳由各該管理所轉呈本處核銷，不得移讓他人頂替。

第八條 各礦戶所製之磺，應求純淨，須以管理所頒發木匣乾錡磚形，每方淨重二十五市觔(合天

平二十一觔十二兩)每四磚合為一市擔，不得混雜礦沙，並不待帶有竹木提柄，以增重量。

第九條 礦砂出廠，只准售與各該管理所，不得私自售與用戶或私販，如所煉礦砂未遵照乾鑄磚形製造，各所不得收買，並應予以取締。

第十條 各圍戶須呈請本處核准發照後，方准囤礦。

第十一條 各圍戶必須遵照管理所指定地點，不得擅自囤積他處。

第十二條 礦戶售礦牌價，應由礦砂處規定。

第十三條 礦戶違反左列之一者，除封禁煉爐沒收存礦外，並按情節輕重，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無礦戶執照，或擅自增加爐座煉鑛者。

(乙)沿用作廢執照者。

(丙)私自售與用戶或私販者。

(丁)不遵照乾鑄磚形製造者。

第十四條 礦戶違反左列之一者，按情節輕重沒收礦砂，或科以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頂替他人執照者。

(乙)不受統制任意生產者。

(丙)礦質低劣混雜礦沙者。

(丁) 囤戶未經報請核准擅自囤者。

(戊) 非管理所指定地點者。

● 四川射運使署硝磺處請領單照辦法 二五、一二、二九、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國民政府護照規則，財政部運單規則，暨硝磺處章程第一章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如須自行向省外購運硝磺品類者，必先請由硝磺處轉請核發一切單照。

第三條 凡請領各項單照，應先聲明理由，遵章備具應具附件，繳足單照印花等費，具文呈請，經本處核准後，方得照發。

第二章 屬於財政部頒發之各項單照

第四條 外字運單，凡本省各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須自行向省外購運硝磺品類者，和平工業之用者，應先估計全年需用最高數量，備具年需數量表，年需數量總冊，需具取最高機關，或當地商會證明書，呈由硝磺處轉呈部署備案，購運時應再出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三份，繳足單照等費，（計護照費每張五元，印花費一元，外字運單費即按所購運品類數量，每百市斤，應納單費一角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仍應以一百斤計算），呈由硝磺處轉呈部署代請核發。國府護照，外字運單，惟國府護照每張運輸品類數

量，均有一定限制，如購運品類數量超過時，每一種當分請數張，如已請有國府護照者，得由本處補發外字運單，但亦須遵繳外字運單費，以資彙轉。國府護照運輸品類限量，列舉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銨，硝酸鉬，硝酸鎳)，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十市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酸水或黃鎂水)紅磷白磷二硫化化合物，三氯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每照以二十市斤為限。

第五條

內字運單，所有本省各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經銷礦處核准自行購運者除外)在本省境內運輸硝磺品類，及公賣處公賣分處與火柴廠採運硝磺，得呈由銷礦處轉發此項運單，向所指定區域採運，以資查驗，不取任何費用，但繳銷期限，均應由銷礦處酌定。程遠近核定之，如運輸品類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當依照第四條辦理。

第三章 屬於硝磺處印製之各項單照彙證

第六條

公費牌照，專備各公賣分處在承辦區內設立支處代辦處，以為官許營業之憑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張應繳照費二元，粘貼印花二角，如歇業時，應繳由各公賣分處，管理所轉呈核銷，如有增設或期滿繼續承辦者，亦得另行呈請核發，并將領照人姓名，籍貫，住址，設處名稱，所在地點，公賣品類，資本金額等，列具詳表，并繳足印照各費，以憑

填發。

第七條 硝磺品類公賣牌照，專備各公司廠號出售硝磺品類，以為官許營業之憑證，未領此照者，不得營業，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繳銷，每張應繳照費二元，粘貼印花二角，凡請領時，必先將所存硝磺品類數量，領照人姓名，籍貫，住址，商號名稱，所在地址，資本金額等列具詳表，繳足印照各費，呈報硝磺處註冊備案，方准填發。

第八條 硝戶執照，凡熬製鉀硝人為硝戶，發給此項執照，以為官許熬製之憑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銷，并遵章領換新照，如硝戶半途歇業時，應將執照交由公賣分處轉呈核銷，不得移讓他人頂替，如有增設，亦得呈由，公賣分處轉請核發，每張應繳照費二元，粘貼印花二角，并將硝戶姓名，牌號，設廠地點，資本金額，列具詳表，并繳足印照各費，以憑填發。

第九條 硝戶執照，凡熬製硫磺人為硝戶，發給此項執照，以為官許熬製之憑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銷，并遵章領換新照，如硝戶半途歇業時，應將執照交由礦務管理所或公賣分處轉呈核銷，不得移讓他人頂替，如有增設，亦得隨時呈請核發，每張應繳照費二元，粘貼印花二角，并將各硝戶姓名，籍貫，住址，所在地點，爐座續數，資本金額，鑛質原料，鑛區面積，列具詳表，并繳足印照各費，以憑填發。

第十條 硝戶執照，凡設棧囤積硫磺人為囤戶，發給此項執照，以為官許囤積之憑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銷，并遵章領換新照，如囤戶半途歇業時，應將執照交由礦務管理

所或公賣分處轉呈核銷，不得移讓他人頂替，如有增設，亦得隨時呈請核發，每張應繳照費二元，粘貼印花二角，并將各囤戶姓名，籍貫，住址，囤戶牌照，固定住址，資本金額，列具詳表，并繳足印照各費，以憑填發。

第十一條

採運執照，各公賣分處，在本區內採運硝斤，均應請領此項執照，以備經過各鹽務稅警駐所及硝磺處所屬各所卡查驗之用，此照印備空格，每次須將採運品類，數量日期，逐項依式填註詳實，用畢繳銷，換領新照，每張僅繳工本費一元，粘貼印花二角。

第十二條

採運硝鹽執照；各白礬廠及小腸業等運輸硝鹽，以備開卡查驗之用，背面印備空格，以便採運時，每次依式填註，惟各白礬小腸商等，應先具報全年需用硝鹽數量，連同經理人姓名商廠牌號，設在地址，列表呈報本處註冊備案，每張繳工本費一元，粘貼印花二角。

第十三條

發票，專備各公賣分處及支處等出售硝磺之發票，規定為一斤三斤五斤十斤五十斤百斤六種，一斤每本百張，色白，三斤每本五十張，色青，五斤每本五十張，色黃，十斤每本五十張，色綠，五十斤每本二十五張，色紅，百斤每本二十張，色藍，每於出售時，須分別填發此項發票，加蓋各經售處之長方戳記於發票左下角，并遵章粘貼印花，此項發票為三聯式，由本處印製待領，以昭劃一，除甲聯掣給承購人，丙聯備作存根外，乙聯應按月彙繳本處查核，每本應按原價繳工本費二角。

第十四條

緝私證，專備本處調查人員及礦務管理所各公賣分處驗卡稅警等查緝私硝磺之憑證，由硝磺處印製編定號數，以待所屬各分處等具文請領，酌量區域廣狹核發之，不取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用戶證，硝磺處為調劑產銷致察用途起見，特擬定用戶登記辦法，用戶證及用戶登記表樣式，頒發公賣處及各公賣分處等，於成立後兩月登記完竣，造冊專案呈報硝磺處備查，辦理登記者不向用戶徵費，硝磺處亦不取一切費用。

第十六條 驗票，本處所設硝磺品類公賣處及硝務管理所，發售硝磺品類，填給驗票，以資識別，由本處印製，編定號數，以備公賣處等隨時請領，不取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驗訖證，凡公司廠號購運及存儲硝磺品類，業經硝磺處派員查驗屬實者，即貼以此證，僅有查驗年月日，無號數，公賣處發售貨物，亦一律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以資查驗。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牘

●總務

▲四川區呈擬設置合川東津沱驗卡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八本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一二、二八、

據陳川北報已改在合川徵稅一案，擬於合川東津沱設立驗卡，堵截川北私，防止射洪水運票鹽侵銷富榮引岸，既屬必要，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附原呈

查行銷渝萬等處之川北已改在合川徵稅一案，前經職署奉鈞署指令暫准試辦等因。遵即令行重慶支所轉飭遵辦，據報已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徵收等情，復於十月二十三日以署字第二五七號文呈請鑒核在案。茲據重慶支所總字第一本二八號呈稱，略以「在合川徵收繳稅，實行迄今半月，尚無繳商繳稅，蓋因合屬東津沱驗卡未設，不肖廠商仍行偷運，擬於東津沱地方設立驗卡，既可防杜川北私越境偷渡，兼足查禁射洪票鹽侵銷富榮引岸，請予核准設立，增調員役，加派稅警，以便支配」等情到所。查所請於合川東津沱設立驗卡，以便堵截川北私，防止射洪水運票鹽侵銷富榮引岸等情，確屬必需，擬准予設立，至應添派員役，擬以前令川查驗局雇員現暫留黃沙溪稽查處服務之冉欣向調任該卡卡員，并於開縣稅局裁撤公役一缺，移設該卡，以免增加預算。又該每月應需

公費房租共四元，為數無多，尚可設法勻支。據陳前情，除分呈總所核示並指令渝支所暫准照辦外，理合照抄該支所原呈一件，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場產

▲兩淮區呈擬將清青場停晒已滿一年池灘分批剷除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二二七奉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二、三一、

據擬將清青場停晒已滿一年各池灘，分批剷除，應准照辦。仍仰督飭妥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一面飭將剷廢各灘證券繳銷。

附原呈

查前據清青場呈報該區秋季產鹽情形，略以清維各灘所產鹽斤，粒小質黑，售價每担最高不過二角五六分，自經特區稅警協同各放鹽處員司切實管理，灶民無法偷私，多因無利可圖而放棄不晒，或旋晒旋停，如林家灘及廉頭二處灶民，本年秋季祇晒二三次，其餘如馬家村橋西頭各灘，秋季所晒之方數，僅及全數十分之三四，該區池灘現在奉令裁併，各灶民如果繼續自動停晒，將來實行平剷，當可較易辦理等情。經於上年十二月三日指令該場，以據稱清維部份池灘自經切實管理以來，灶民無法偷私，對於秋季產鹽，旋晒旋停等情，各該灶民凡自動停晒一年者，應即規定將灘剷除，俾得逐漸裁併在案。茲據該清青場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三二零七號呈，以據清維收稅處呈報，該區自動停晒已滿一年池灘，計有一千八百十五方，應否照案執行剷除，援例不予給卹等情，請示前來。除批復「呈冊均悉。據稱清維池灘，奉令核定凡自動停晒一年者，將灘剷除，援例不予給卹等情，核案相符。茲據查報馬家村等坵停晒池灘，計共一千八百十五方，已滿一年，未經開晒，自應照案剷除。至停晒一年之灘實行剷除，應否給卹，雖無明文規定，既據呈稱前剷除林家灘坵池灘十三方，並未批准給卹，此次事同一律，自應援例不予給卹。所有應剷之灘，着手分批辦理，毋須同時悉數平毀，並於實行之時，妥慎應付，免釀事端

除呈報部著備案外，仰即遵辦具報等語，印發並分呈外，理合抄同清青場原送表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附表冊七份

(一) 灶子挖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未晒池灘應剩方數表

灘牌流數	灘主姓名	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未晒應剩晒池方數	備考
三	王勤	十四方	
九	鄭作秀	四方	
九	鄭兆廷	六方	
一二	鄭作均	六方	
一五	鄭淑有	四方	
二一	鄭淑章	二方	
二二	鄭淑德	八方	
四〇	鄭作桂	十方	
四〇	鄭淑第	四方	
四二	鄭全奉	十四方	
四二	鄭淑第	十二方	

四三	張家良	十二方	
四三	鄭淑第	八方	
四四	鄭作臣	四方	
四四	張家良	六方	
四四	田伯運	十六方	
四五	鄭作臣	十四方	
四六	鄭兆冕	十六方	
四七	鄭淑占	十二方	
五〇	鄭兆羊	四方	
五〇	鄭兆勃	四方	
五一	鄭淑元	八方	
五一	鄭淑坤	十二方	
五三	鄭淑年	十二方	
七〇	鄭淑來	十方	
八三	王守棠	六方	
九五	公立舍	八方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積

合計	一〇八	王秋圃	六	方	二百四十二方		
(二) 墩子放鹽處自行停晒已滿一年之池灘方數表	灘牌號數	灘主姓名	已滿一年之池灘	灘已滿一年之池灘	自去年秋晒起自動停	備	考
一	喬祥傳	五	方				
一四	李錫璜	五	方				
二〇	喬祥周	六	方				
	喬仲全	二	方				
	喬祥義	一	方				
共計			十九	方			
(三) 廠頭挖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未晒池灘應劃方數表	灘牌號數	灘主姓名	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未晒應劃除方數	備			考
一九	尹克孝	六	方				
二一	尹茂宸	六	方				
二一	張家萬	四	方				
二一	尹茂全	四	方				

		(四)莊家坵放鹽分處池灘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未晒方數清冊	
灘牌號數	灘主姓名	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晒池灘方數	附註
二二	張家萬	六方	
二三	尹茂宸	二十六方	
二三	尹守治	十四方	
二三	張家萬	二十六方	
二三	尹茂漢	十六方	
二三	尹茂全	十六方	
二四	尹守球	十四方	
七〇	成玉雙	十方	
七八	張相中	十六方	
七八	張紀綱	八方	
共計		一百七十二方	
全	莊福均	十四方	
全	莊聿傑	十六方	
一	莊聿儉	十四方	
灘牌號數	灘主姓名	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晒池灘方數	附註

七十三號	七十號	六十六號	六十五號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四號	五十三號	四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號	十六號	全	七號	五號	三號
宋森林	乘和	五宅	裕源	莊朋槐	莊茂松	莊登教	莊聿聚	莊聿善	莊聿賢	莊聿賢	莊聿中	莊聿卯	莊朋共	莊聿珠	莊聿珠
六方	六方	六方	八方	六方	十四方	四方	六方	六方	六方	六方	六方	八方	六方	六方	四方
				原名迎旭堂廟產							原難主名莊聿傑當主名同上				

八 十 號	廣 裕 一 四 方
八 十 一 號	復 來 缺 六 方
八 十 四 號	丁 原 坤 四 方
八 十 八 號	丁 慶 祥 六 方
八 十 九 號	丁 壽 山 六 方
全	丁 原 坤 六 方
合 計	一 百 八 十 方

(五)馬家村挖自二十四年秋晒起自動停晒已滿一年池方清册

灘牌號數	灘主姓名	共有池方數目	未晒池方數目	未晒池方號數	備	考
一	馬世訓	八	八	三九至四六		
六	馬世端	一〇	一〇	二四至三三		
一七	馬培	六	六	一一至一六		
一八	丁育濤	三二	三二	七 二五至 一三 四 三八 五四		
	馬翰孚	六	六	一三至一八		
二二	張紀松	六	六	七至一二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積

二二	馬	翰	子	八	八	一至八
二八	馬	順	奎	四	四	一至四
三一	關	帝	廟	一二	一二	五至一六
三二	禁	厚	堂	一〇	一〇	一四三至四八
三七	望	旭	堂	三二	三二	一至三二
四〇	丁	裕	源	一八	一八	一七至三四
六八	馬	學	學	六	六	一至六
七二	尹	作	翰	二〇	二〇	一至二〇
七三	萬	國	恩	四	四	一三至一六
七四	萬	家	倫	八	八	九至一六
七五	尹	世	餘	八	八	九至一四
七七	尹	世	貞	一〇	一〇	一至一〇
七九	尹	作	起	二四	二四	六五至七二
八〇	萬	國	安	一六	一六	四九至六四
	尹	德	紳	八	八	二一至二八

八三	萬家愛	六	六	九五至一〇〇	
八四	全	一二	一二	一五至二〇	
八五	莊幸朋	八	八	七至一四	
八六	尹世道	一六	一六	一至一六	
八九	尹世道	八	八	一七至二四	
九六	萬家雨	六	六	一至六	
一〇〇	萬家增	四	四	一九至二二	
一〇七	萬國文	二四	二四	一三至三六	
一一二	尹世竹	一〇	四	二五至二八	
一一三	尹世竹	一〇	四	六三至六六	
一一五	萬國文	一二	一二	四一至五二	
一二〇	尹世德	二八	二八	一至二八	
一二一	王士表	一二	一二	三一 六三至六六	
一二一	全	四	四	一至四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牘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牘

灘牌號數		灘主姓名		已滿一年以上自動停晒池灘方數		附註	
一三一	王兆森	八	八	一至八			
一四〇	馬世宸	三〇	三〇	一七至四六			
共計	三二	戶		四四八方			
五	侯兆文	六	六				
十	丁惟全	八	八				
一三	侯兆會	八	八				
一八	丁鈞石	二	二				
二十	侯兆聰	二	二				
二四	秦聿揚	四	四				
	楊世清	十六	十六				
二八	王連一	四	四				
三十	丁鈞石	二	二				
四二	丁維卓	二十四	二十四				
四八	莊朋練	四	四				

(六)黑七子放鹽處已滿一年以上自動未晒池灘方數清冊

註

五三	劉	仲	二	方			
五九	宋	廣善	二	方			
六二	丁	立鏡	八	方			
八四	范	有本	六	方			
	莊	朋頤	六	方			
八九	莊	朋綵	十	六	方		
九一	宋	廣生	六	方			
盛灘未列灘牌	侯	太柱	三	十二	方		
	永	厚堂	三	十	方		
共計			一	百八十八	方		
(七)橋西頭挖自二十四年秋晒起自動停晒已滿一年池方清冊							
灘牌號數	灘主姓名	共有池方數目	未晒池方數目	未晒池方號數	備	考	
一	王士傑	一六	六	三五至四〇			
一	王廷立	一二	六	四七至五二			
二	王士昇	一四	六	一至六			
二	王士儒	六	六	二七至三二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牘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六	六	六	五	三	三	三	二
孫立合	王安勳	孫立友	王均朋	王振喜	王安君	王安云	王化公	李德功	王廷讓	王廷忠	王廷立	王登三	王鈺	王士倩	王士倩
一〇	六	一六	一八	二四	六	八	八	一六	一六	八	一六	一六	八	四	一二
一〇	六	一六	四	四	六	八	八	一六	一六	八	八	六	四	四	一二
一至一〇	一至六	一至一六	一至四	二一至二二 二五至二六	一至六	一至八	一至八	二五至四〇	一七一至二八	九至一六	一至八	六三至六八	九至一二	二五至二八	四五至五六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六
劉惟敬	劉惟端	劉世亮	劉維均	劉維增	劉維增	王安壘	王安緒	王安宅	王化桂	王廷忠	王安立	王安君	王安宅	王安君	王安云
四	四	六	六	一〇	六	二六	一八	一六	六	八	一二	六	六	六	八
四	四	四	六	一〇	六	二六	一八	一六	六	八	一二	六	六	六	八
三三至三六	三七至四〇	七至一〇	一三至一八	一九至二八	二五至三〇	一至二六	九至二六	一九至二二	一三至一八	七至一四	一五至二〇	二九至三四	一至六	七至一二	一七至二四

二九	劉惟裕	二八	六	二七至三二	
三一	劉惟安	一〇	一〇	二五至三八〇	
三一	劉志賢	一六	一六	九至二四	
三三	劉惟端	一〇	四	二九至三二	
三三	滕聲柏	二〇	二〇	三三至四二	
三四	滕新和	一四	一四	一五至二八	
三四	滕新果	一四	四	一至四	
四〇	滕王周	一〇	一〇	二一至二六	
四一	滕以倫	一六	四	一三至一六	
四一	滕以控	一六	二	四七至四八	
四二	滕錫昌	六	六	一至六	
四三	滕新編	二六	一〇	二二至二八	
四九	滕培藩	二四	四	四九至五二	
五〇	滕新貞	四	四	九至一二	
五一	王士界	二六	八	一五至二二	
五一	王士鵠	二〇	六	五一至五六	

五二	劉	棋	一〇	一〇	一至一〇
五三	劉	允良	一四	四	一九至二二
五三	劉	允見	二〇	四	二九至三二
五三	劉	世嘉	一六	一六	二三至二八〇
五五	王	盛林	八	八	七至一四
五六	滕	玉珍	六	六	一三至一八
五八	王	化信	二四	四	五一至六二
五九	王	士迎	二四	四	九四至一五〇
六〇	王	振和	一八	一八	一至一八
六一	李	見堂	一六	六	一至一六
六九	王	士休	一八	一八	一至一八
七〇	王	廷錫	八	八	一至八
七〇	王	廷唐	一六	八	二五至三二
七〇	王	廷松	八	八	一七至二四
七三	陳	見楷	一〇	四	一至四
七八	陳	孝山	三二	二	三一至三二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牘

共計	六	一	戶	四	四	二	一	至	二	四
					五	六	六	方		

▲兩淮區呈報通泰支所移交金沙等場清丈圖冊等件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一九四九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二、二二、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准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二三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南通縣政府呈稱，『竊查奉令接管灶地課稅一案，奉經積極進行。並迭經具報在案。縣長並以縣屬金沙西亭石港三區灶地業戶，對於管業地畝，向來經界不明，時生糾紛，即徵辦灶課，亦難以按畝科稅，現在改灶歸民，自非澈底清查不可，前奉頒發計劃書，說明金沙西亭灶地業由鹽務機關清丈完竣，所有製成圖冊，自應由縣府接管，以資整理，其未清丈之石港一區，並應繼續測丈，辦理登記，以竟全功，即經由請餘中豐掘兩場公署專案咨文，一面令飭南通縣地政局派員前往接收，並着手籌備去後，茲准餘中場長函復，以清丈灶地，係由淮南灶地清丈事務所負責辦理，所有圖冊文件，應逕向該所接洽辦理。又據地政局簽呈稱，「案查前奉鈞令，飭本局於九月一日派員接收金沙西亭石港三處灶地圖冊，以便擬具計劃，着手整理，並由鈞府函請鹽務餘中兩場查照，轉飭淮南清丈隊進駐點交各在案，局長逕即派定專線組組長邵凌漢，技術員戴振民二人為接收員，以便依期前往接收。頃據淮南清丈隊主任蔡文杰來局面稱，以金沙西亭石港三處清丈圖冊，未奉上级機關命令，請本局暫緩接收等語。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仰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復查改灶歸民，自非澈底清理經畝分不為功，已丈之金沙西亭灶地圖冊文件，自應交由地方政府接管整理，惟灶地清丈事務所因

未奉上級機關命令，致不允移交，據呈前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咨淮南運副令飭該所即日移交，以便接管」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令飭淮南灶地清丈事務所定期移交，並先見復，以便令飭該縣按照部省商定手續繼續辦理，俾竟全功為荷」等因准此。當查該灶歸民案內部省會商決定辦法已項第三條內，僅列有淮南區劃交之六廢場，經鹽務機關清丈完竣後，應由地方政府報告該地戶，仍依鹽地清丈事務所所發通知單之手續辦理，該項通知單之副頁，俟通知限滿確定後，即可整個移交，為編製魚鱗冊之根據，以免重施清丈等語，業經前淮南運副署轉行遵照，該南通縣政府所請將已丈金沙西亭等場鹽地圖冊交由地方政府接管整理一節，究竟有無礙及整個測丈計劃，必須查明辦理，即經令飭鹽務支所查復，并轉飭清丈事務所將已丈各廢場填發通知單之副頁，趕速檢齊移交，俾便縣府編製微冊。旋據鹽務支所呈稱，「奉查此案，前據淮南運副各場鹽地清丈主任秦文杰隊長葉仁溥呈稱，「案於八月三十一日淮南運副地政局公函內開，「案查前奉南通縣政府令飭，本局派員接收金沙西亭石港三處清丈圖冊文件，並由縣府另函送請鹽務支所查照轉知貴隊定期（九月一日）遷冊點交各在案。除令派分區導線組組長鄒漢漢技師員戴根民依期前往接收外，相應函請查照，將金沙西亭石港三處清丈圖冊及有關文件，逐一點交為荷」等因准此，查金沙西亭兩廢場清丈圖幅及通知單等移交一案，除奉有前淮南運副公署第一奉七六號訓令及一一奉季統指令，飭將該兩區清丈圖及通知單等移交一案，除奉有「一併籌備就緒，俾便屆期連令整個移交外，至移交手續及日期，尚未繪奉鈞所明令飭遵，現金沙西亭兩區圖幅，早經完竣，惟與餘西三餘兩區接邊者甚多，將來仍須應用，關於此項接邊圖幅，是否暫緩移交，抑或專飭繪圖員摹印後將摹圖移交。又查本隊所繪總圖，係繪在印圖紙上，是否應將原底移交，抑或將原底晒成藍圖交去。關於通知單第二聯，前已知數裁送餘中場公署，依照通知單所裁，登記期限亦已終了，惟迭據方面稱，登記者為數極少，應否將已未登記之通知單，由總所一併調回移交。又通知單第三聯存根，及業主收到通知單收據，是否亦在

移交之列，復丈事宜，除普通復丈期限已經屆滿，並已更正換發外，其特別復丈，擬自即日起截止，以便結束，所有辦理復丈有關文件，（如聲請復丈書及復丈報告書等）應否一併移交，其移交手續，是否仍照前運副署第一本本號指令，送由鈞所分送各縣收管，或逕由本所辦理，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即經以金沙西亭兩廢場應行移交之清丈圖幅，及截送場署一聯之通知單，前由淮南運副飭將應辦手續分別趕速辦齊統加整理呈送，俾便整個移交在案。茲據陳明，上兩場圖幅，早經辦竣，截送餘中場通知單，均已照辦，按依登記及普通復丈限期，亦已屆滿前來，自應一併籌備，遵照第一本本號前令辦法，送由本所分送各縣政府收管，其有關餘西三餘兩區接邊之圖幅，應飭總圖員將接邊處摹繪留存該所，備為查對之用，總圖應另晒藍圖一份移交。又通知單第三聯存根，及業主收到通知單收據，並聲請復丈書，以及復丈報告書等件，均應留存該所，分別備查應用，不得同在移交之列等語，指令清丈事務所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復查金石西馬劉莊白駒六廢場改灶歸民一案，應行移交之徵冊冊票及領壘各冊，暨文卷等件，均經各該場造冊移交汪省委接收清楚，其清丈圖冊及所有權通知單等件，向係由清丈事務所負責辦理，不屬場署管理範圍，對於移交手續，故前經淮南運副署訂定由該事務所統加整理後，呈送轉交收管，除再令催清丈事務所，趕速將有關接邊圖幅摹繪齊全，並將總圖另晒藍圖，以及截送場署之通知單一聯，尅日調回，統加整理，送由廠所審核，定期整個移交縣政府接管繼續辦理外，所有遵令查明金沙西亭兩區鹽地清丈圖幅，及通知單副頁，現正趕辦未完手續，一俟辦齊呈送到所，即行定期函請南通縣政府派員接收管理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轉」等情據此。隨經函復江蘇省政府轉令南通縣知照，一面指令仍催清丈事務所迅將應交圖幅等件，刻速摹繪整理齊全，送由該支所核明，定期函縣派員接收在案。茲據通泰支所呈稱，「業據淮南各場鹽地清丈主任秦文杰隊長葉仁溥呈，以『金沙西亭兩廢場之清丈圖幅，已分別趕辦齊全，其截送場署之第二聯通知單，亦准餘中場送到，關於餘西三餘兩區接邊之圖幅，為求正確起見

，擬將該兩區接連之原圖，留存贖隊，備為後文之用，故將印圖呈送，計金沙西亭兩區清丈原圖六百三十二幅，（內印圖四十八幅）又藍紙晒總圖三十五幅，金沙區通知單第二聯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三號，（自金字第一號起至第二四九六三號止內註銷者三十一號）西亭區通知單第二聯五十七百五十七號，（自亭字第一號起至五七七號止內註銷者一號）理合開列清單，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交南通縣政府，實為公便」等情，並附清單及註銷通知單一覽表，金西兩區圖幅表各一紙，金沙西亭兩區清丈原圖五百八十四幅，印圖四十八幅，總圖三十五幅，金沙區通知單第二聯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三號，西亭區通知單第二聯五十七百五十七號據此，當經職所逐項查對，詳加審核清楚，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電請南通縣政府派員來東接收去後：旋准函復，以「金沙西亭兩區圖單，茲派本縣地政局導線組組長鄧凌漢，技術員戴振民前往接收，即希查照將金沙西亭兩區圖單點交為荷」等因，並委派導線組組長鄧凌漢到所准此。即於本年十一月十日，飭將上項金沙西亭兩區應行移交圖單等項，詳細檢齊，如數當面交由縣委鄧凌漢點收清訖，並說明有關餘西三餘兩區接連原圖，現仍留存清丈事務所備用，暫將印圖四十八幅先行檢交，俾資查考，一俟接邊手續辦理完竣後，再將原圖查明檢送，除備文函請南通縣政府查收見復外，所有金沙西亭兩區暨地清丈圖幅，及所有權通知單副頁，交由南通縣委接收日期，理合開列清單，並填繕圖幅表，及註銷通知單號次表，一併具文報明，仰祈鈞署鑒核轉，實為公便」等情，並單表據此。除指令侯餘西三餘兩區接邊手續辦理完竣，將原圖查明檢送，具報備查外，理合將飭據通泰支所移交南通縣接收之金沙西亭兩區暨地清丈圖幅，及通知單副頁情形，檢同清單各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查考。（表單從略）

▲鄂岸呈報會擬改善韓家集設立應城功鹽發售處辦理之核飭

財政部第三二二八〇號指令鄂岸推運局二五、一二、三一、

韓家集商擬議改善韓家集設立應城功鹽發售處辦法，對於該岸緝獲應私功鹽，隨時查驗，其合於食用者

，即在韓家集應城功鹽發售處奉呈發售，其不及格者，仍予銷燬，與從前處理劣質私鹽之規定，不相違背。又該岸現存有應城功鹽一千七百四十餘担，在試辦六個月期內，銷場不致缺乏，可毋庸收買應鹽，以免牽動應鹽限制產額。如果銷數不敷，則鼓勵仙桃鎮等處之准鹽向華湖推銷，此項准鹽，業由淮南公扣項下發給貼邊費，其售價較廉，而稅率未減，亦無輕稅鹽衝銷腹岸之虞等情，覆核尚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惟請將照例每担一元二角五分之賞款，增加一倍，改為每擔二元五角一節，他處均無此例，礙難照准。查各處功鹽變價之款，向係提去稅款及緝私用費，餘數悉行充賞，該局對於應私功鹽所提稅款，究係按照何種稅率提扣，如係原照准鹽稅率，則可改照應鹽稅率提扣，俾給獎之數較多，藉資策勵。統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附原呈

竊奉鈞部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九四七九號訓令，略以稽核處呈擬在韓家集設立應城功鹽發售處之辦法，頗多窒礙之處，飭會同該處及應城青鹽管理局，再行切實研討，權衡利弊，擬具周妥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經叙明稽核處呈請原案之理由，會函應城青鹽管理局查照覆覆去後，旋准該局函復前來。在謹遵照鈞部飭議三點，參照應城青鹽管理局之意見，及本岸現時情形，擬具改善辦法如左。

(一)查本岸所辦應私，從前本係就地發售變價，嗣以應鹽質色不良，如以變賣發售，不惟與劣質私鹽處置之辦法，有違，且實際上亦將侵佔准鹽銷市，益以其他種種不便，故稽核處於上年呈奉鹽務稽核總所同年七月十七日總字第一五三三號令准，將應私全數銷毀，而由鹽稅項下撥發緝私賞款及費用，試辦六個月，試辦開始後，仍詳細查考應鹽質色，旋經發現通來頗有改良之處，而鄰近華湖區域之西山應鹽，質色尤佳，其有化驗不及

格者率多由於私販滲水，圖增斤重，以致水分增加，鹽化鈉之成分，因而略為減少，惟實際上與民食并無妨害，應城膏鹽管理局，亦謂「應鹽所含氯化鈉成分，有謂在九十分以上者，亦有謂在七十分左右者」，可見應鹽中確有合於食用者，若仍全數銷毀，而由稅款內撥發私賞款及費用，實多枉費公帑之處，且上年冬季，稅警向前推進，奄有葉湖區域，該區人民異常貧苦，不能購買高價之准鹽，若不發售充公之應鹽，其勢必仍食私運之應鹽，蓋以葉湖人民之貧苦，准鹽價格數倍於應私，是無論如何，絕無購食准鹽之可能，前方雖私愈繁，葉湖應私以數量減少，而價格亦愈高，私販愈有利可圖，其組織運私之法，亦愈嚴密，殆於防不勝防，故現時擬將所辦應私功鹽，隨時查驗，其合於食用者，即在韓家集應成功鹽發售處內，照原擬限制辦法零星發售，其不及格者，仍予銷毀，俾於變通辦理之中，仍與處理劣質私鹽辦法之規定相符。

(二) 應鹽規定產額每年三十萬市担內，除去食用及醃腊之用外，入所有餘額，稽核處經奉鹽務稽核總所抄發鈞部致湖北省政府第二奉五八八號文內規定，應由應城膏鹽管理局稟酌情形，呈部核辦，故稽核處前次呈請收買此項餘鹽，以免屆時難於處置，今膏鹽管理局既稱「非俟實施管理滿一年後，不能得其買情」，稽核處收買應鹽之原議，現時似應取消，惟現時應私在葉湖一帶，每舊秤一担，約售七元二三角，折合市秤每担實只六元之譜，較之稽核處所擬在韓家集發售每市擔九元之價，約賤三分之一，是將來此項功鹽在韓家集之銷數，勢必遠遜於原呈所估之數。查本年九月底，本岸已存有應城功鹽一千七百四十餘担，此後尚將逐月增加，照此情形，銷數既少，存鹽復多，君試辦六個月，試辦期內，即不另購應鹽補充，似亦不致缺鹽，即使缺少，亦可照次條修正辦法，以鄰近各區之准鹽運往補充。

(三) 以減稅准鹽在韓家集發售，確有衝銷腹厚之虞，故稽核處原呈，亦以此為不得已之補充辦法，現時積存功鹽既多，預測銷數復少，已無增用減稅准鹽之必要，惟為誘振湖內居民食用准鹽，以謀逐漸擴充官銷，且為預

防萬一功鹽不敷銷售起見，擬設法鼓勵仙仙鎮等處之准鹽，向蕪湖推銷，此項准鹽，因諱防堵應私之故，業由淮商公扣項下發給貼運費，故售價較廉，且該處地勢，與蕪湖亦緊相連接，故擬設法先將此項鹽斤運往推銷，或亦可收相當效果。

查右列修改辦法，已可避免鈞部所指示各項窒礙，而與稽核處原擬其他連帶辦法，亦不抵觸，并能適合鹽務管理局來函所述各節。查此案與整頓稅警，剷除積弊，增裕稅收，及遷移長江準收稅處等項，均有密切關係，業經本局及稽核處呈報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轉呈在案。奉令前因，懇將此次修改辦法及原呈其他連帶辦法，一併准予試辦，至稅警於緝獲私鹽內，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報告人賞款一節，業經稽核處嚴令禁止，并飭調查人員注意密查，此外尚有濫報緝私費用之弊端，亦經本局會同稽核處送令禁止，惟推究此兩項弊端之來由，實以上年所定每担一元二角五分之賞款，過於微薄，不但報告人應得之二成，不足以資鼓勵，即稅警應得之六成，亦不足以彌補出緝而未獲私鹽所墊之費用，故遇有緝獲，即不免于犯右述兩項弊端，今欲切實禁止此兩項弊端，實非增加賞款數目不可，且韓家集售鹽處若果奉准試辦，賞款出於私鹽變價，不再動用固有稅款，於公家并無損失，故稽核處所擬將賞款由一元二角五分增為二元五角一節，敬乞鈞部併予核准試辦，實為公便。

▲鄂岸呈報應鹽實行一照設運一船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三四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一二、二三、

呈暨抄件均悉。

附原呈

案查前准應城膏鹽管理局函送修正應鹽假道驗放辦法施行細則及包裝期限等因。經照函開各節加具意見函復，并抄同文件，於本年十月五日推字第三零六四號文，呈請鑒核備案，暨令呂家巷查驗處遵照辦理在案。旋據該查驗處呈報假道應鹽過境之開始日期，并擬陳填發護照之補足手續，乞察奪辦理等情。經據情函達並准應城膏鹽管理局函復，以呂家巷查驗處所擬護照船隻補足手續各節，已分令所屬道照等因。當以護運鹽船護照辦法，何時始能實行規定一照限設一船，復經函詢，并准該局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管字第一二二號函略開，查一照專設一船，事實上現在並非絕不可能，惟因本局所屬之各查驗卡，人少事繁，護照過於零星，填發時間，恐有延誤，將來改用包裝以後，則監督過秤裝船等手續，自可稍簡，屆時再行改定一照一船辦法，以符定章，函復查照等因。查假道應鹽，原限定於本年年底以內一律裝包，該局擬俟改包後再按船發照，自可同意。除令呂家巷查驗處知照，并由稽核處呈請總所備案外，理合抄同來往文件，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抄件從略)

▲行政院令准浙省府呈請修正管理漁鹽辦法第十條條文之飭知

財政部第三二二九九號訓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一二、二五、

案查關於 行政院秘書處交核浙江管理漁鹽辦法一案，前經將咨商實業部會復 院秘書處，並准 院秘書處函知奉諭辦理情形，以鹽字第三一三三零號訓令飭行該運使知照在案。茲復奉 行政院第六八一八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訓令，以據本府前送浙江省漁業管理委員會管理漁鹽辦理，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飭據實業部財政兩部議復，應將該辦法第十條酌加修正，應准如擬辦理，即飭遵照等因，奉經轉令該會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以奉查本會管理漁鹽運銷原旨，本在福利漁民，俾不受意外負擔，是以對漁鹽收售價格，訂定由監理委員會審議，其委員會之組織，並定有鹽民漁民代表」

參加，以期收售價皆得允當。惟收售漁鹽，除鹽稅、鹽本，及運藏耗之外，關於管理、收採、儲藏、運售種種事務上之費用，原亦在成本會計之內，而存倉滯耗墊本利息，亦不能不有所取償，否則公家無以為經久之維持，漁民將再受鹽商之壟斷，擬請將部議修正文，漁鹽稅、鹽本及運藏耗等項一語，修改為漁鹽稅及成本，耗損等項字樣，以免事實困難。理合呈請轉呈鑒核准予修正等情前來，察核所呈，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擬，將該辦法第十條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知照。（管理漁鹽辦法全文已見第九十八期公牘類）

▲四川區呈報與川省府會商定鹽區築路原則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二二七二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一二、三一、

查核該署與四川省政府會商定之鹽區築路原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仍仰將續商之詳細辦法，呈報察核。

附原呈

查川鹽產量甚豐，而運輸則至不便以致成本昂貴。影響推銷，為便利交通改進鹽業起見，自以建築公路為首要之圖，查井內公路開工以來，建築進行，尚稱順利，將來其他鹽區公路，亦宜次第興修，惟井內路路線頗短，完成之後，須與四川省各公路銜接通行，始足收便利之效，既須銜接，則對於管理行車抽捐養路諸問題，不得不預為商定，用派糾紛，爰派代理總工程師靳範耦馳赴省垣，會商省府，并經省府派員共同商討，決定原則八條，除候與省府續商詳細辦法外，另案呈核外，理合照錄該項原則，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備案。

附鹽區築路原則

- (一) 築成之路，由公路局統一管理。
- (二) 鹽區各路之行車養路等捐費收入，應全用於各路之理管及養路上有餘時，儲作推廣鹽區公路之費用；不足時，由運署担任補足之。
- (三) 基於前項之意義，各路（就今日言祇井內一路）收入之帳據，運署可以稽考按月收支表報，應令送運署備查。
- (四) 路局須適應運署對於養路工程及設施之要求，在最初數年內養路工程，由運署担任。
- (五) 井內路（就今日言只此一略）可由鹽務方面自備運鹽車輛，其營業者須照商營車輛組織公司。
- (六) 自流井直運成渝或其他公營路線，由路局供給車輛，其數額須相當適應於鹽運旺盛之需要。
- (七) 鹽區各路間對鹽運車輛之管理辦法，由路局承供適通公營路線之鹽運車輛之優惠辦法，養路辦法，徵收養路捐辦法，另由雙方協定之。
- (八) 關於新築路線問題，由運署路局另外商定，築成後仍本以上原則辦理。

▲鹽務稽核總所轉呈河東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二一六八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二、二九、

據實修正河東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照前據河東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呈，「擬具組織簡章暨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各一份，請核示」等

情。當以所擬簡章及辦法內，有應行修改之處，經分別逐條聲明，奉鈞座批「照改」等因。比即指令該會遵照修改，復呈核轉在案。茲據復稱，「此案迭奉部令，以前項整理費征收額數，應以經部核定之全部工部預算數為準，並據屏襄城等縣暨北南部各縣，免征整理費，未據聲敘理由，仰再詳晰呈復核辦，又據潞網總會呈，為潞區運挖築路，窒礙殊多，請派委復勘，仰查酌妥為辦理各等因，查上列襄城各縣，因係自由販賣併銷區域，不便加價，是以援照盧區先例，在原定辦法內載明免征收整理費，至派委復勘一節，現在省府所委晉綏財政整理處張副處長觀英，偕同同蒲鐵路劉工程師及奉派長蘆灘務委員會李川河，已先後到運，正着手會勘辦理，一面商定起征整理費日期，奉令前因，除會勘情形暨征費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遵令修正組織簡章，暨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各二份，具文呈送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附呈簡章暨辦法各二份據此。復經核明與案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簡章及辦法，一併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簡章及辦法見法規類）

▲兩淮區呈請將四岸二十五年春網帶殘期限一律延長三個月之核准

財政部第四五零八號雷兩淮運使 二五、一二、三一、

查四岸二十四年秋網帶殘期限，應仍照本部規定原案截至二十五年底為止，不得再展。至該兼運使所請將四岸二十五年春網帶殘期限一律延長三個月一節，姑予通融照准。除批示外，仰即轉飭各該岸運商一體遵照。

附原呈

竊據湘岸運商清吉昌呈稱，「竊商等道辦常平倉鹽，先運鹽而後配票，因各票主不能赴場辦運，特將湘岸二十五年春網，均歸商等照時價租入，以免票主向隅，不致受常平限制之損失，前因二十四年秋網期滿，業蒙展限救濟，感德同深，惟現值二十五年春網截網期近，且票數更多，若非事前將下情上達，是截網之損失移於運商，血本做網，勢難坐廢，且商等承辦常平，工運到岸及已繳稅之鹽，共有三百七十五票，除已配七十五票外，其未配票者，尚有三百票，若不蒙予展限，損失何堪，為此仰懇司長俯會商等道辦常平倉鹽，以致所租之票，無從配出，并棄持有引票而不辦鹽，准予援例將湘岸二十五年春網展緩期限，以便信先支配常平倉鹽，俾恤商艱。伏候批示救道，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湘鄂西皖四岸二十四年秋網引票截網帶殘限期，前經呈奉鈞部本年十一月電核准一律展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飭商遵照在案。察核所陳二十五年春網截網期近，如果照案依時截網，票商權利損失甚鉅等情，自屬實在，二十四年秋網截網限期，既蒙鈞部核准展長半年，在此展限期間，各該商等自必先儘

二十四年秋網配票報運，二十五年春網均因而擱置，今二十五年春網與二十四年秋網同時截止，所剩二十五年春網各票再無配票機會，似文字允。惟該商請將二十五年春網帶殘限期，援照二十四年秋網之例，展緩六個月，不但展期過長，亦且影響二十五年秋網報運時效，誠恐遊行無已，有背截網之旨，茲為體恤商艱兼顧事實起見，擬折衷規定，將湘鄂西皖四岸二十五年春網帶殘期限，一律延長三個月，俾二十五年春網得在二十四年秋網已截止後仍可有三個月配運時期，而將來二十五年秋網於二十五年春截網止後，亦尚有三個月配運期限方屬截網，似尚兼善並顧，各得其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

附代電鹽務署第一科原文

查湘鄂西皖四岸二十四年秋網引鹽截網限期。展長半年，前奉財政部本年十一月電飭知有案，啟署此次第一二五六號呈，係請將四岸二十五年春網帶殘限期延長三個月，至湘商清吉昌選呈開報二十四年秋網一百零一票，請求儘先配定常平輪鹽，係因二十四年秋網展長帶殘限期半年，本年年底即行屆滿，若不預配常平輪鹽，即受截網損失，據該商以同情分呈啟署，當以「湘岸常平輪鹽，現已會商湘岸推運局准按已辦帆運一百二十五票數目，暫先配票，除已配五十票外，尚可續配七十五票，所報二十四年秋網花名一百零一票，一經續配七十五票，自屬僅餘二十六票，為數無多，不應再有爭論」等語，批示知照。又關於湘岸常平輪鹽先按一百二十五票配票一節，業於本月三日鹽字第二七九號呈文分報鹽署鑒核在案，故承抄示湘商請求二十四年秋網展限一案，與啟署呈部請將二十五年春網展限三個月，係屬兩案，應請分別辦理，即（一）關於二十四年秋網，擬請批斥仍照部令截至本年年底止，不再展限。（二）二十五年春網，擬請准予展限三個月。統祈察核。

▲長蘆商人裕蔞公司呈復續辦永七岸鹽務條件之批飭

財政部第一一六九一號批長蘆永七岸商裕蔞公司 二五、一二、二三、

據陳該公司續辦永七岸鹽務承認條件，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年限 該公司續辦該岸鹽務，應以七年為限，即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起算，惟政府將來鹽務政策如有變更，不問年限已否屆滿，仍得將此次批准包辦案隨時撤消。(二)報効 該公司承認年繳九萬元，分兩期呈繳，半年一期，自可照准，應即切實遵辦，不得遲延。(三)預稅 該公司認繳二十萬元，應予照准。(四)担保 查德興公司包期，即將於明年屆滿，其担保礙難認為妥適，原結隨批發還，應仍另覓殷實商保，以昭慎重。(五)銷額 查來呈關於每年認銷三十萬担一節，所稱作為試辦等語，詞欠確定，尚有未合，應即照上述年額認定，不能作為試辦。以上各項，除令飭長蘆鹽運使遵照外，統仰遵照，並將另覓商保從速取具妥結呈核。

附原呈

竊以公司承辦永七鹽務，行將期滿，迭經呈請展限八年，蒙鈞部批示准予繼續承辦，惟須承認新商所認最高之條件，當經公司簡電遵認在案。茲奉鈞部敬暨電示內開，「箇電悉。該公司對於各項條件，既經完全承認，所有永七岸鹽務，自應准予繼續承辦。仰速將認定條件，詳細陳明，連同担保商名保結等項，即日正式呈部，以憑核定。」等因奉此。公司自當遵照。茲將各項條件，詳細具陳如下。(一)年限 查公司原辦期限八年，此次續辦，擬請准予再展八年，自民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一月止。(二)報効 查新商所認最高之報効，每年九萬元。現既准公司續辦，當然亦承認年繳報効洋九萬元，分兩期呈繳，半年一期。(三)預稅 查所謂預稅者，即欲接引岸，須先報運，交納捐稅若干，此在新商開始營業，本應辦之事，不成為條件。若在公司岸存之鹽，已有八十餘包，估款將四十萬元，即等於預繳之稅，似無庸另繳預稅。不過新商既有此條件，公司亦承認除岸上存鹽外，再另備捐稅洋二十萬元，繳納報運，以符預稅原議。(四)担保 現公司已覓妥長蘆豐潤等六十一縣岸商德興公司作為担

保，業經取得切實保結，隨文附呈。(五)額銷 查永七各縣食鹽，經曾前運使詳細調查，按人口比例核算，決計銷不到三十萬担，曾經報部有案。況遼安撫軍臨榆等縣邊城以外各地，自經放棄之後，三年以來，雖經公司努力推銷，亦未到達二十五萬担之數。是以永七岸銷額，曾蒙鈞部按照實在情形，規定為二十萬担。現在新商既認三十萬担公司亦只好承認，作為試辦。總之公司本以多銷鹽為目的，無論為稅收，為獲利，必鹽能多銷，方有成績之可言。惟永七各縣，現隸屬冀東特殊範圍，有時恆為國家政令所不能及，諸種經營，皆難預為確定。公司感承俯准續辦，惟有本以往之經驗，竭盡忠誠，力圖報稱也。理合據實陳明，敬請鑒核俯賜批准，令飭遵行，實為公便。

▲河南督銷局呈擬變通西平等處落廠鹽斤查驗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第三二零七九號指令河南督銷局 二五、一二、二六、

查各商運卸西平等處鹽斤，既據陳明近因平漢路車運擁擠，不能按時到達，及路局限制卸車時刻甚嚴，以致不能先期報驗，尚非故意違章可比，該局擬予酌量變通，許由商人先行卸車一節，暫准備案。惟該項不及報驗先行卸車之鹽斤，應於卸車後，當日由商人報請查驗人員實行過秤，須俟秤得鹽數相符，方准搬移入倉，倘查有夾私拋洒或取巧等情弊，即將鹽斤扣封，照章罰辦。又上述變通辦法，祇能作為臨時性質，一俟車運暢通，鹽車可以準時到達，應即按照原案規定辦理。至落廠鹽斤，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先期報驗，擅自卸落者，應仍查明罰辦，概不准援用此次變通辦法，以杜流弊。統仰遵照，並候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及兩淮長蘆鹽運使知照。

查本兩局前為適合汝光區運銷情形，曾擬具「重訂豫序汝光區盧淮鹽斤落廠地點及查驗辦法」十一條，呈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鹽字第六六七四號鈞令核定通行在卷，該項辦法第九條，載有「盧淮各商每次華運西平遂平確山明港長台關落廠鹽斤，應將鹽斤數量，落廠地點，到岸日期，先期分別呈報汝光鹽務驗放局及漯河鹽務驗放分卡查照，以便屆時派員隨車前往查驗，其未於事先遵照呈報，未經查驗擅自卸落者，應從嚴處罰，以示懲儆而杜弊竇」等語，此在立法初意，係指平日車運通暢時期，鹽車可以準時到達，商人預計到達時日，按時先行報驗，並兼為防範有夾私偷運等情事。乃近據查報，各商運卸該西平等處鹽斤，往往有不及遵章先期報驗情事前來，考其所以不能先期報驗緣由，因近來平漢路運輸殷繁，車輛擁擠，鹽車不能按時到達，迨抵運後，又因路局限制卸車時刻甚嚴，逾限即行處罰，視此情形，是商人之所以不能先期報驗，未經查驗先行卸落者，洵為事實拘束使然，尚非故意違章情事可比，關於查驗手續，亟應酌予變通辦理，俾利鹽運，藉暢引銷，業由本兩局分令該汝光局漯河卡及汝區各盧淮商道照，所有此後運卸該西平等處鹽斤，其有確係因故阻滯，不及先期報驗者，准由商人先行卸車，仍俟報請查驗人員到場，驗明鹽數相符，始准搬移入倉，如果查有藉端取巧，以及夾私偷運等情弊者，仍應由查驗局卡即予扣封鹽斤，呈候究辦，一俟將來車運通暢，鹽車可以準時到達，仍應按照原案規定辦理。所有酌量變通查驗西平等處鹽斤辦法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

▲關於續訂收買蒙鹽展期合同之咨請

財政部第三三二奉三號咨蒙藏委員會 二五、一二、一六、

案准貴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蒙字第六三五八號函，略以關於本部咨擬續訂收買蒙鹽展期合同草案，深表贊同，囑查照辦理等由過部。茲經依照商定草案，將展期合同五紙，先由鹽務署繕就漢文，一面由貴

會派員詳繕蒙文，並由本部鈐蓋印信，相應檢再前項合同五紙，備咨送達，即希查照加蓋貴會印信，並轉文西東兩旗各加旗印，除該兩旗各留一紙，貴會應存一紙外，其餘二紙，請於加蓋會印旗印完竣後，送還本部，俾便分別轉發鹽務署及口北蒙鹽總局備案，仍希先行見復，至紉公證。再查本部鹽字第三二六八四號前咨，附有口北蒙鹽總局抄費蒙文函件四頁，曾於咨尾聲明仍請交還，此次未准大函附還，併希查檢交還為荷。(合同已見第一百零三期公積類)

徵權

▲松江區呈報上南川醬坊購用精鹽無庸再加限制一案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一七五四號指令兼松江運創 二五、一二、一七、

查精鹽准在規定銷額之內行銷蘇五屬內地，并不獨上南川一區為然。現在上南川減地等處食鹽稅率，既已增至與正地醬鹽相同，精粗鹽斤稅率，已無高下之分，關於醬坊購用何項鹽斤製醬，自未便有所限制，惟對銷鹽數目，應仍由該署參照以前管理辦法，隨時稽查，以利醬銷。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八五二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陳擬禁醬坊混用精鹽製醬，原因上南川減地醬鹽與食鹽稅率不同，恐致影響醬銷之故。現在上南川減地等處食鹽稅率，既已增至與醬鹽相同，精鹽又與食鹽同一稅率，是在蘇五屬准銷精鹽地方醬坊購用精鹽，并不妨礙稅收，可以毋庸再加限制。關於醬坊代銷精粗鹽斤及購用精鹽製醬等案，應即依照稽核總所警字第一一零二號指令規定三項原則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經令飭蘇五屬鹽商公會遵照去後，茲據該公會呈復內稱，「奉令後遵經轉知上南川鹽棧，茲據復稱，以醬鹽與精鹽、目前稅率雖已一律，惟醬鹽與食鹽，用途既根本不同，而成本亦負担互異，況上南川醬銷本具有特殊情形，查上南川正地係專銷醬鹽，上南川減地則專銷食鹽，是項正地引銷，前經遵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飭發照費，並領有引商執照，指定專銷上海南陸川沙三縣各醬園高稅鹽斤，即上海租界特區各醬園，亦包括在內，並按紅限定應領用鹽額數，不准私銷輕稅食鹽及精鹽製醬各有案。現在引岸制度未經取消（即公家仍認引商為委託專賣商）以前，以政令而言，

是對於上南川正地引商所有合法所取得之普銷權，當難獨予先行剝奪，況營園積弊素深，倘准精粗鹽並銷，無專商負責稽考，勢必濫混取巧，流弊必更滋多，加以現在浙鹽場價，較諸任何各地所產粗鹽為高，以視北來精鹽，成本相差更鉅，因成本高低不同，競爭自尤覺困難，倘以從前行銷浙鹽之區域，一旦打破，准由精鹽侵銷，結果必致浙鹽銷路全被精鹽佔盡，江浙民生計，勢必無法維持，亦實非公家關心民瘼體卹商艱之至意。況查上南川各營園開設之初，所有領用營鹽，規定額數，均經具有切結呈送鈞署，而上南川正地引商，亦復為其加具保結，是營園與鹽棧，雙方實不啻對於領用營鹽已有一種合意契約之存在，即就法理而言，亦決無任意變更之理，所有詳細實情及理由，並經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滙實分呈督憲有案，仍請據情轉呈，准賜維持等情前來。幹事等察核所稱各節，確屬實在情形，部令謂與稅收並不妨害，似僅就收稅一方着想，然與商業民生，轉多紛擾，亦覺非兼籌並顧之法。應請詳轉大部，察核實情，仍照歷來原案辦理，俾資解決。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迅賜轉呈准予維持，以維政令而昭公信，至為德便等情，請予轉呈前來。運副詳加察核，所稱各節，似尚具有理由，在引岸制尚未取消以前，似應准予維持歷案辦理，庶職著稽核營銷，整頓課稅，事歸一致，易於管理，不致因紛歧而轉使各營坊得所諉避，乘機取巧。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伏乞鑒賜覆核，指令執遵。

▲福建區呈報取消南平各縣食鹽附捐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四一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二、一二、二四、

呈悉。

附原呈

案查前奉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七日鹽字第五二五九號錄代電開，「鹽務署案呈運使八七六、八七七、八八七各號呈

均悉，據陳將樂縣政府照南平縣同樣抽收鹽捐等情，已再電福建省政府嚴電各該縣制止在案。惟所擬飭各官招商籌設官鹽分售處以資抵制一節，查包商制度之弊多利少，事實上本無可諱言，該區上游各縣，從前原以包商制度成績甚劣，故特予改行自由貿易，今如招商籌設官鹽分售處，是儼然將包商制度從新恢復，揆之改行自由貿易之初衷，不免適相抵觸，此項辦法，殊非妥善，礙難照辦。應仍由該運使逕與省府洽商制止，以資解決而免枝節，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旋奉總所本年十一月六日總字第一八一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迭經函請鹽務署查案核復，茲准復函開，『案准貴總所第五八三號公函，以福建省所呈報南平各縣抽收鹽捐請制止一案，所擬籌設官鹽分售處一節，似非正當辦法，函詢部咨閩省府稿已否送發，囑查案核復等由。查此案本署迭據福建省運使呈同前情，並據續報將樂縣政府亦有同樣行為等情前來，業經由部先後以鹽字第二九八零三號咨及第五二五八號代電轉請福建省政府電飭停征，並一面將案經轉電閩省府制止及得難准予招商籌設官鹽分售處情形，電復該運使遵辦在案。相應照抄部代電稿，具函奉復，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附抄件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分所遵照」等因，計抄發部致福建省政府及福建省運使代電各一件奉此，道經函准福建省政府函復，經已嚴令南平各縣政府，限於文到日，將壯丁隊食鹽附加布告撤銷等由，並飭據上游收稅局以支元各電報告，南平將樂崇安順昌尤溪各縣食鹽附加捐，及上游特區商會經費，均由各該縣政府布告取消等情前來，是上游各縣前由食鹽項下抽收附捐，今已一律停收，惟閩南閩西尚有各縣鹽捐，未據呈報取消，除再彙案函請省政府飭縣制止外。理合先將上游各縣附捐取消緣由，具文呈請鈞署察核備查。

▲福建省上杭縣雜糧業同業公會電請迅予轉令長汀縣府即日停徵鹽斤附捐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三六九三號咨福建省政府 二五、一二、三〇、

案據上杭縣雜糧業同業公會丘友川十一月勦代電稱，長汀縣財委會巧立名目，抽收鹽斤附捐，省府雖有

宣布實行取消鹽附之通令，長汀鹽捐仍遵令苛抽，并鹽船每艘勒繳四元之入口稅，檢附收據二紙，請轉飭勒令停征，以維法紀等情。查上游屬各縣府對於鹽斤，每有抽收附捐情事，該長汀縣府於鹽斤每包抽收捐洋二角，每鹽船抽入口稅四元，不僅與國府明令抵觸，且與貴省府協助鹽務辦法之旨不符，相應抄同收據二紙，咨請查照嚴飭該縣府即日將前項鹽捐停止抽收，並希見復為荷。

附原代電

前因長汀縣財委會巧立名目抽收鹽斤附捐一案，迭經請懇本省主管長官，尚未得見實行取消。茲據旅汀杭商友等函報告云，頃得來信，敬悉省府宣布實行取消鹽斤附捐，無論任何名目均不得直接間接征收等因。惟長汀鹽捐一項，自本年九月以來改歸經征處征收，但係掛名合作社之鹽，按月准予二十包免征稅額，餘照商例辦法。查鹽業公會自二十四年五月成立以來，這月計開十八個月，收去三萬七千元，平均月計二千零五十元左右，聞報省府二額七百元，核數相差太鉅，現在已得函告取消情由，是即具由商會轉請長汀縣府准予豁免，而鹽捐仍是繼續征收，究應如何請求解除此苦之處，尚希鼎力協助為荷，餘俟後詳等語。按此情形該縣擅征鹽斤附捐竟敢藐視功令，等於弁髦，任意苛抽，毫無顧忌，基右所述，爰將征收單據抄白，合亟代電懇請鈞部察核，伏乞迅予嚴厲勒令該長汀縣即日停征鹽斤附捐并鹽船每艘所繳國幣四元之入口稅款，俾維民生而重法紀，不勝瞻仰待命之至。

●緝務

▲河南區呈復駐紮閩底鎮緝隊扣留陝西潼關侵銷豫岸鹽勳辦理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八三號指令河南督銷局 二五、一二、二九、

據稱潼關陝鹽運往陝南，前經該局會同陝西總局規定，應由西路陝境入山，以免衝銷豫岸，此次駐閩底鎮稅警緝獲辛又立等五名駝運陝鹽，不循應行路線，反紆道豫境之李村，且經查明并無陝豫兩省鹽務機關之票照，顯有衝銷情弊，經飭將鹽及牲口照章沒收充公，并將私犯送縣法辦等情，處理尚無不合。仍仰將閩鄉縣訊辦此案情形具報查核。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十一月六日字第六五八號訓令，以據陝西潼關鹽業公會呈，為據情轉報義慶德運鹽被扣等情，令仰澈查明確，據實呈報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經轉飭宜實收稅分局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局收稅員過伯恭呈稱，「查職屬閩底分卡於本年七月間移設新蔡後，閩底鎮祇駐有稅警第八隊隊部，上月曾聞該隊在太婆街以北之李村，緝獲侵銷豫岸之輕稅潼鹽二十四袋，牲口六條，私販辛姓五名，與此次辛樹德五人原呈所稱鹽數牲口數，均屬相符，經職局函請該隊將此案緝獲及處理經過情形函復去後，茲准復稱，「案按貴局本年十一月七日第四七二號大函暨附件蓋悉，查該脚夫所稱之太婆街以及潼關南原等地，名稱與事實不符。再查該脚夫所運之鹽，並無豫陝兩省鹽務機關之正式票照，敵隊自有堵緝之責，未便放行，該脚夫等所控各點，係屬有意騰混，希圖僥倖，按圖索驥，不難真相大白，茲將該脚夫等所控之錯誤，暨敵隊緝獲本案以及奉令處理之經過情形，遵項

抄錄附件五款，隨函送達，至希查照轉呈是荷。等由前來。查潼鹽稅輕價廉，據鹽稅重價高，運入豫境，沿途酒賣，防不勝防，致潼鹽便銷豫岸甚烈，而每經緝獲，輒以假道豫境運銷陝南為藉口，上年四月間，曾經職局會同潼關分局勸明潼鹽運銷陝南入山路線，有東中西三路，繪具略圖，呈奉鈞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字第一一四號指令核定，潼鹽運銷陝南，應取道西路陝境入山，以沖免銷豫境，並經鈞局函復陝西總局查照，有案可稽。今此批鹽斤緝獲地點之豫境等村，並非潼鹽運銷陝南應走之路，該私販既稱運銷陝鹽，乃不走西路陝境入山，而繞入豫境等村，其為便銷豫岸，顯然可見，致經該隊緝獲，呈奉一等區部第一零八號代電，准予照章將私鹽牲口一併沒收充公，變價提稅充實在案。除將該隊緝獲及處理本案文件五件抄呈察核外，所有以上情形，理合呈復，伏乞鑒察等情，附抄呈稅警第八隊呈文代電及公函等五件前來，查此案前據職屬稅警一等區部轉據駐防會興鎮第二分區呈，以駐防閩底鎮第八隊，於十月二日在李村緝獲私販牛又立等五名，私鹽一千四百八十八斤，牲口六頭，請示辦法等情，特報前來，當飭一等區部電飭該第二分區轉飭，即將牛又立等五名照章解送閩鄉縣政府，請予依法懲辦，所有私鹽及運私之牲口，沒收充公，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去後，嗣據一等區部轉據該分區呈復，以第八隊運將該案私販牛又立等五名解送閩鄉縣政府，而縣府以牲口私鹽等物不能隨犯附送，拒不受理，請示辦法，特報前來，經職局函請河南高等法院洛陽第三分院檢察處轉飭該兼理司法之閩鄉縣政府，即將該案私犯牛又立等五名依法受理，並呈請河南省政府商主席賜予通令各縣政府，對於鹽務機關獲送私鹽犯，應一律受理，以利緝務而裕稅收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抄錄該重寶收稅分局抄呈附件五件，並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備案。

● 硝磺

▲湖北硝磺局呈報與保安處商訂自衛土槍土砲應購用官硝官磺及領照認比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九八號指令湖北硝磺局 二五、一二、三一、

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各分局呈報推銷硝磺及證照困難情形，因省政府嚴行保甲制度，點驗民槍，發給點驗執照，各獵戶亦以領有點驗執照，即藉口自衛，多不遵章請領獵照，購用官硝官磺，各民團土槍土砲及各堡寨所需配製火藥之硝磺，更不請領用戶執照，釐用私貨，不受分局檢查等情，本局以自衛土槍土砲，既領保安處點驗執照，若照章再領用戶執照，辦理實感困難。但所需硝磺，必須向本局購買，不得購用私貨，姑通融辦理，免領用戶執照。至獵戶以行獵為業，決不能藉口自衛，仍應遵章請領獵照腰牌，購用額定硝磺，領全國稅。送經函商湖北省政府保安處，擬定折衷辦法兩項。(一)自衛土槍土砲及各堡寨所需火藥，本應照章領照，購用官硝官磺。惟通融辦理，得免領用戶執照，凡人民自衛土槍土砲，零星購用硝磺者，即憑點驗執照，由縣保主任加函證明，向當地硝磺分局處所購買。(發給驗票為憑)若民團及各堡寨大批購用，即由區公署或縣政府備函證明，向當地硝磺分局處所購買。(亦應填給驗票方可證明為官貨)以防落入匪徒之手，妨害治安。(二)獵戶土槍兼用自衛，或自衛土槍兼用行獵者，均應認為獵戶。無論有無點驗執照，須照章請領獵戶執照，(每張照費五角)附腰牌一份。(不另收費)分別大銃小銃，按期領足認銷硝磺比額，不得藉口自衛，希圖規避。茲准湖北省政府保安處十二月五日省保二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公函開，「案准貴局硝磺字第一六零六號公函，擬具折衷辦法兩項，囑見查等由，本處極表贊同。惟違章購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續

一一一

用硝磺，既經責局重申取締辦法，布告周知，似無再由本處通飭必要，關於協助執行一節，容俟呈由省府核辦」等由。除分別函請各行政專員公署縣政府協助進行，并通令所屬通辦外，理合報請鑒核備案。

▲湖北硝磺局呈擬修改熬戶特許證簡章條文之飭遵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零零號指令湖北硝磺局 二五、一二、一九、

亞毛硝與硝鹽之比例，須視各產硝區域之土質而定，又因天時氣候之不同，亦有多寡之別，應由該局參酌各地實在情形，悉心研究，分別擬定每百斤毛硝應隨繳硝鹽若干，另行妥擬隨繳鹽辦法，呈候核奪。來呈所請修正熬戶特許證簡章各條文，查核尚無不合，惟第八條「熬煉土硝者，每解土硝一百斤，必須附繳硝鹽十斤至三十斤」，應改為「各熬戶繳解土硝附繳硝鹽，應遵照隨繳硝鹽辦法辦理」等字樣，以資妥善，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本局各種證，照自於二十四年份開始起，呈奉核准改訂新照，施行以來，已屆兩載，除獵戶執照之規定行獵時期，曾經本年十月間呈准修改一次外，餘均無甚變更，惟現因熬戶特許證之背面所刊簡章條文，尚有修改之必要，業予分別改正，擬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印製發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特許證及修正特許證草案，又呈請書保證書底稿，一併呈請鑒核，訓示執遵。（原證從略）

附熬戶特許證格式暨簡章並呈請書保證書

查繳證許特戶熬

湖北硝磺局今據 縣 市 地方 門牌熬戶
呈請欲在 地方開火熬 每月認熬 市勸送局
領價等情核與局章相符除填發特許證外合填繳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售機關加蓋鈐記)

呈報表報月隨月按開機售發由聯此

證許特戶熬

湖北硝磺局為發給特許證事今據 縣 市 地方
門牌熬戶 運章填繳呈請書欲在 地方開
火熬 每月認熬十足淨貨 市勸送局領價等情核
與局章相符合行發給熬戶特許證以便依照後刊各節開火熬煉
須至特許證者

右給熬戶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售機關加蓋鈐記)

執收戶熬照領由聯此

根存證許特戶熬

湖北硝磺局今據 縣 市 地方 門牌熬戶
呈請欲在 地方開火熬 每月認熬 市斤送局
領價等情核與局章相符除填發特許證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售機關加蓋鈐記)

存留關機售發由聯此

字第

號

字第

號

附刊簡章

一、商民人等欲在本省境內煎煉硝磺者須先填繳呈請書及保證書請由該管硝磺分局或分銷所經核准後發給特許證方准開煎

一、承領此項特許證應繳費洋二角不加收任何費用如有遺失或污損應取具殷實舖保或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補換照章加倍繳費

一、本證以一年為限(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換領新證

一、在限期內如有停業者應報明該管硝磺分局或分銷所註銷登記繳還原證并不得私相借用違者以私製論

一、如查核各煎戶每日工作似不止證內所載認煎之數者得增加其產額

一、證內認煎之數每月繳不盡時其不足之數以賣私論

一、煎戶按照認煎數目每月繳解不得有私煎私賣情事如查有賣私情事除照章罰辦外其賣私斤兩添入特許證之上定為以後每月加煎之數屢犯或違抗者應將特許證吊銷令其歇業并銷毀其煎具

一、各煎戶繳解土硝附繳硝鹽應遵照隨銷繳鹽辦法辦理

本局熱戶特許證 字第 號

熱戶呈請書

為呈請發給熱戶特許證事茲因熱煉

每月認

熱官
礦硝

市勸謹遵章呈請

鈞局發給熱戶特許證以憑開火熱煉理合連同保證書呈請

鑒核發給此呈

湖北硝磺局

呈請熱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熱戶地址

縣

市

地方

門牌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積

一一三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熱戶

因熱煉

擬請

鈞局發給熱戶特許證該熱戶決無私熬私賣以及抗不繳情事甘

願出具保證書倘有違章保人願負完全責任聽候罰辦謹此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湖北硝磺局

具保證商號(蓋印)

經理人(蓋印)

中華民國

年

一

月

日

具保證商號地址

縣

市

地方

門牌

對照具保證商號店印是否實在

覆查員

▲廣東硝磺局呈報天利淡氣廠請將外國硝酸加兩倍征收檢查費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一七四九號指令廣東硝磺局 二五、一二、一七、

據陳上海天利淡氣廠呈請將外國進口硝酸加兩倍征收檢查費，及該廠出品硝酸援例免繳檢查費兩點，既經該局分別予以准駁，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區非專賣爆烈品種類甚多，各項檢查費數目，係如何規定，有無征收章則，仰即遵照查明錄案呈復，以備察核。

附原呈

案據上海天利淡氣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十月八日呈稱，「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集資百萬，設廠於滬西陳家渡，以空氣中之淡氣，用最新穎之電解高壓及接觸方法，製造各種淡氣化學品，其中尤以硝酸為主要，品質之純粹，度分之準確，價格之平廉，已為各界所公認，復荷實業部特予獎勵，及財政部免征出口轉口等稅，軍政部及各省硝磺局分飭國營民營各兵工廠及廠商儘先採用，具見政府維護工業之至意查公司硝酸，自上年九月間世以來，雖荷各界爭先採用，而推銷廣東省仍感困難，考其原因，廣東省所編訂之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規則，對於其他硝磺品由外國輸入者，均加兩倍征收檢查費，惟硝酸一項，本國貨與外國貨同等征收，實為主因，溯在公司硝酸問題，以前國內尚無大量生產之淡氣工廠，故廣東省需要或因仍需資請外貨而有此規定，今復此重要之基本工業原料，自可不再仰給外洋，則以前規定，似已不適於現在環境。又查兩廣硫酸廠之出品，可免繳檢查費，公司產品同屬國貨，應無畛域之分，故深望能與該廠得同樣待遇，無間接減輕工業界之負擔，際茲國產萌芽發育時期，幸仰鈞局以愛護廠商為懷，用救滯陳下情，懇請將硝酸之檢查費章程賜予修改，以利推銷而昭公允，工業幸甚，事情據此。查原呈所稱，約分兩點。(一)廣東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規則，對於硝酸檢查費，國貨與舶來品同等，

擬請照外國硫酸進口例，將外國硝酸加倍征收，以維國產銷路。(二)該廠出品硝酸，擬援兩廣硫酸廠出品免繳一切稅捐例，免繳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費。查第一點，廣東非專賣爆烈品檢查規則訂立之初，係於民十九年六月奉鈞部賦字第二九四八號令准，嗣以維持國產之故，將舶來硫酸進口，照原征額加倍征收，經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修改各有案。惟硝酸一項，尚未一律照加，現呈請予改訂，將外國硝酸進口檢查費，改為國幣一十元零八角，以維國產，尚屬持之有故，似應准予照辦。至第二點，兩廣硫酸廠等免繳檢查費，係奉前西南政委會核准，以後應否繼續免征，正擬呈候鈞部核示，該廠所請援例辦理，自應毋庸置議。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

▲四川區呈送硝磺處各項章則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七五三號訓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一二、二九、

案查前據該兼運使呈送硝磺處各項章則，業以子字第二八零八號指令飭遵，嗣據電請迅予核示。以便登報招商，並經將硝磺處章程丙項內各條文先行核准，電飭遵照在案。其餘各條文及各項章則，茲已審核完竣，大體尚無不合，惟氯化鈉一項，即係食鹽，其報運及領用執照手續，早經本部專章規定，不屬於硝磺管理範圍，原送硝磺處請領單照辦法第六條，應予刪除，以資妥善。合亟令行該兼運使，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查川省硝磺改革計劃擬請先就原則核准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九日奉到鈞署本年十一月六日子字第二五四號指令，核定原則，仰該經理兼運使轉飭硝磺處遵照擬詳細辦法，限文到兩星期內呈候核奪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惟查川省硝磺情形複雜，兼運便鑿於過去管理之未周，產銷狀況之無明確統計，為懲前毖後，適應需要，以資整理起見，復於鈞令核定原則範圍以內，默察現狀，悉心考慮，以期各項改進計劃，得以推行盡利，謹就管見所及，再為鈞署所鑒陳於下。(一)酌定最低比額 查川省硝磺產銷數量及狀況，尚無統計，因過去各包商均肆其如深，匿不呈報，加以幅員遼闊，調查困難，故一時尚難確定比額，茲擬以投標最高額為各該包區之最低比額，俟試辦一年，得有精密之統計，再行遵令辦理。(二)包商認繳餘利擬仍分兩期繳納 查各包商認繳餘利，在官採商銷制度之下，可令按月解繳，如不繳款，即不發貨，自易統制，川省鉀硝，現為商產商銷之制，包商一經訂約承辦，對於應繳之餘利，概漠然視之，凡可託詞推諉，無不極盡其推延之能事，蓋以貨款之權均不我操也。本年承包各商，規定餘利分四期交納，能如期解繳者，實寥寥無幾，雖請該管縣府勒追，而已費盡周章，轉瞬年終，約有半數延未解繳，正在積極追繳中，為慎重公款穩定收入計，故特重行規定繳納保證金辦法，凡自採自銷之區，按認繳全年餘利之半數繳納，其應繳之餘利，每年分上下兩期解繳。質言之，即包商於承辦時，除應繳保證金外，須先繳半年餘利，如屆下期不能如數繳清，即將保證金沒收抵補，承辦礦斤之區，按認銷數額全年應得餘利數目繳納保證金，如此辦法，既可杜絕包商積壓不辦之弊，又可避免報轉追繳之困難，擬請仍分兩期繳納，試辦一年，以觀成效。(三)硝磺分包 查承包硝磺之商人，資本薄弱者居多，鉅商大賈富有資財者，決不願投資從事硝磺營業，若統歸一人承包，恐慮招者以力不勝任，徘徊觀望。茲擬於招商承辦時，仍以硝磺分作兩種標額，如願統歸一人承辦者，准予兩標並投，如此變通辦理，庶於招商時不致發生困難。(四)南川採辦所仍請准予添設 查川省產硝區域甚多，前擬於南川合川珙縣廣元天全五縣設立採辦所，原以各該縣為產硝最旺之區，南川合川珙縣尤為重要，廣元天全次之，茲蒙核准合川珙縣兩區先行試辦，其他三區招商承包。惟查南川居重慶之東南，相距二百餘里，與嘉陵江接近，水路交通甚便，所以川黔邊境各產區運硝經嘉陵水路到處可達，以故南川地位，在礦務

最為扼要，且珙縣在叙府之南，居川江上游，順流而下，尤為便利，如一方官辦，一方出包，統制既屬不易，改進亦感困難，而此後官商之糾紛必多，蓋以私礦避官就商，為事勢所必趨，不獨無法查禁，而包商又得藉口官方之便銷，本年叙南採銷所之迄未成立，亦即以此。茲擬仍請添設南川採辦所一處，以便川南一帶得以整個管理，雖每月經費增加二百三十元，而於公家收效甚大，至天全廣元遠處兩止，交通不便，當道令暫不設立，招商採銷，即按鈔招商辦法，繳保證金及餘利。除上兩區外，其餘承銷各區礦商出售之礦，俱向採辦所購運，不得向礦戶直接採購。再礦務採辦所名義狹隘，擬請改名礦務管理所，俾便管理所轄區內之礦務，而資整頓。(五)江巴兩縣請一併劃歸自辦。查江巴兩縣僅一水之隔，產戶用戶，大多集中城廂附近，兩縣情形相同，管理既便，且用戶多屬廠家，即鄉鎮鞭炮商人及其他零星用戶，亦向赴縣域購辦，目前江巴兩縣包商所設公賣分處，即在公賣處左近，並未設有支店，零星用戶亦未感有不便之處，再重慶（即巴縣）既蒙將礦本售事宜由公賣處兼辦，則江巴一縣在同一情形之下，似未便單獨招商包辦，茲擬仍請將江巴兩縣一併劃歸公賣處兼辦，以資統制而杜私漏，實於公家收入大有裨益。以上所陳五項，擬請鈞署俯賜照准，以便完成整個改進計劃，現屆十一月下旬，本年為日無多，著備時間已極促迫，如候鈞署指令核准，再行妥擬各項辦法，深恐明年一月一日不及實行，故即一面暫飭礦礦處遵照鈞署核定原則，並參照上述意見，先行趕擬各項詳細章程，除各驗卡為節省經費起見，遵照暫不設立，俟遇有必要時，再行專案呈請外，茲據呈擬各項詳細章程，查核礦礦處章程內第二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各公賣分處應得利益，按之本年規定之百分數，雖屬較增，但以川省之金融狀況，及因生活程度增高，而各項開支負擔加重之故，在各包商已獲利無多，如規定過低，無利可圖，必致無人承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一併呈鈞署鑒核，指令核道，俾於年內得以籌備就緒，無任急切待命之至。（各項章程則見法規類）

附原電

礦礦處二十六年招商，業經遵照鈞署文電刊印布告登報招標，其餘各項章則，亟候核定，以資推進，懇請迅賜核示，俾有遵循。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公積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第一百四十六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旬收入總數	本 旬 支 出										本旬結存						
		正 稅	中央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稽核機關	其他機關	撥付總所特別款項特種經費	撥付總所外債款項	撥付補助費	撥付地方政府		其 他	儲運當地備款	本司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北	遼 寧																							
	長 春	43397.74	1154359.91	828956.01	409212.00	2280.82	48000.00	2142808.74	1750000.00						168,816.00		3200.00	69753.91		1991769.94		33200.00	161236.54	
	口 北	322731.67	6896.33		1206.31	172.00		8274.64							5269.00	16800.00		246.15		22306.15			308700.16	
	河 東	159897.69	130492.50		15659.10			146151.60							20822.10		120000.00			140822.10			165227.19	
	魯 北	341158.67	43652.31	6627.20	5863.60	795.97		56939.08					10437.60					304.72		26760.55			371337.20	
區	陝 西	170085.78	71617.03			862.17		72479.20										2767.37		2767.37			239797.61	
	共 計	1037271.55	1407018.08	835583.21	131941.01	4110.96	48000.00	2426653.26	1750090.00				10437.60		210916.33	16800.00	123200.00	73072.18		2184426.11		33200.00	1246298.70	
東	山 東	241134.84	311698.46	283804.70	57979.35	31629.12		685111.63	100000.00						45121.28					145121.28			781125.19	
	兩 淮	168786.91	1196750.96	283232.11	46894.61	16134.53		1543012.21	1304380.00						45000.00			27654.70		1377034.70			334764.42	
	松 江	349657.91	131705.66	139869.30	11653.58	6439.97		289668.51							31000.00					31000.00		301900.00	306426.42	
區	兩 浙	923028.79	192723.10	157841.13	12847.77	12883.02		376295.02	6918.00						18993.76	650.30	70000.00	432.17		96994.23		6835.14	1195494.44	
	共 計	1682608.45	1832678.18	864747.24	129375.31	67086.64		2894087.37	1411298.00						140115.04	650.30	70000.00	28086.87		1650150.21		308735.14	2617810.47	
中	鄂 岸	249906.68	103293.74	455931.97	25695.65	793.43		585714.79	220000.00						11093.95	3000.00		23366.32		297460.27			578161.20	
	湘 岸	564688.33	100288.68	295552.58	20050.81	870.21	1140327.10 -205990.73	1351098.65	248867.64	42943.20	25333.50				31200.00			541,810.93	548664.88	1438819.65		10000.00	466967.33	
	皖 岸	92299.25	77027.81	202763.19	15550.33	563.96		295905.29	60000.00						26182.98		63500.00	5067.81		144750.79			243453.75	
	西 岸	179798.44	67959.75	332524.48	9825.75	2536.51		412846.49	150000.00						8000.00		327500.00			485500.00			107144.93	
	河 南	63546.75	684015.74	15522.66		854.00		700392.40	517000.00							30000.00	15900.00	986.61		563866.61		854.00	199218.54	
區	應 城	758.24				15.60		15.60												-Nil-			773.83	
	共 計	1150997.68	1032585.72	1302294.88	71122.54	5633.71	934336.37	3345973.22	1195867.64	42943.20	25333.00				76476.93	33000.00	396900.00	571211.67	548664.88	2890397.32		10854.00	1595719.58	
南	福 建	583570.15	61417.12	75912.79	9212.54	11356.54		157898.99							38970.65			134.95		39105.60			702463.54	
區	廣 東	314460.23	515718.78		67869.38	6978.95		590567.11	700189.50	34484.00	30000.00	9075.00	958.00					2378.54		777088.04			127942.30	
及	雲 南	88968.76	103092.35		8527.23	268.09		11887.67		9475.00		2175.80					50250.00	5014.79		76915.59			123940.84	
西	四 川	111436.25	1133430.72	7098.60	99634.86	2030.76	954169.01	2196363.95	230000.00	20000.00	33667.00				43166.90		210000.00	820811.07	379716.10	1376851.07			570949.13	
	共 計	1098435.39	1813658.97	83011.39	185244.01	20634.34	954169.01	3056717.72	930189.50	63959.00	63667.00	21250.80	958.00		82127.55		260250.00	828339.35	379216.10	2629957.30			1525195.81	
	稽核總所	1893275.09				3492.45		3492.45	455500.00	121712.00	07029.00							65.75		674306.75		405582.85	1628043.64	
	總 計	6862588.16	6086140.95	3085636.72	517682.87	100958.10	1936805.38	11726924.02	5742855.14	228614.20	186029.00	31588.40	958.00		509635.85	50450.30	850350.00	1500775.82	927880.98	10,029237.69		405582.85	352789.14	8613068.20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 月 一 日 起 至 本 日 止	本 年 度 開 始 起 至 本 日 止
正 稅	19,523,998.68	97,320,752.20
中央附稅		
外債附稅	1,134,823.14	5,504,509.91
雜項收入	331,948.29	1,787,433.92
其 他	5,202,421.34	25,056,278.23
總 計	26,193,188.45	129,668,974.26

縣 國 庫 及 其 代 理 機 關 款 項 累 積 總 數		
匯 解 分 類	本 月 一 日 起 至 本 日 止	本 年 度 開 始 起 至 本 日 止
縣 國 庫	9,455,798.00	50,172,517.66
縣 財 政 特 派 員	1,005,760.59	4,499,837.50
縣 國 稅 收 支 機 關	759,969.34	7,683,759.58
總 計	11,221,527.93	62,356,114.74

轉載

●浙漁業管理會擬設漁鹽運銷管理處(根據十二月份上海大公報)

在温州定海等五地設立，明春漁汛時期可望實現。

浙漁業管理會，對漁鹽變色問題，前曾與兩浙鹽運使署會商，訂定管理運銷辦法，凡漁民用鹽，由該會在各漁區設立漁鹽發售所及分銷處，擇定便利漁鹽秤放地點，建設漁鹽倉，每次購入存鹽數量，由鹽務機關派員監督，並由鹽務機關發給漁民用鹽證，向各該發售所平價預購，又為杜絕漁鹽銜銷食鹽，計劃在漁鹽萃管區域，設立漁鹽運銷管理處，對發售漁鹽，予以嚴密管理，以期達到漁鹽不再變色目的，茲據稽核所產銷課長談，各區每年漁鹽需用數量，(一)岱山場每年五十餘萬担，(二)溫屬每年十二餘萬担，(三)定海(包括舟山列島)每年十萬餘担，(四)海門每年五萬担，(五)乍浦每年三四千担，共計全年用鹽八十萬担，惟年來秤放漁鹽，均在百萬担以上，其銜銷流弊，已可概見，關於漁鹽毋須變色問題，首須管理嚴密，故漁鹽運銷管理，大約明春漁汛暢旺時，可望實現，擬在温州、定海、岱山、海門、乍浦等五地，各設一處。

●粵鹽之整理(根據十二月份民報)

各區清查存鹽，一律歸坵歸堆。防制外私，訓練稅警，廢除雜捐。

廣東鹽務，自政局穩定後，財部即着手從事整理，首令稽核分所經理兼任鹽運使，俾其統一事權，裁撤冗濫，鹽務稽核總所除統籌規劃，嚴密指示外，先後派遣總視察曹仰豐，緝私督察長楊興勤，前往視察指導，及抽調山東稽核分所幫辦張緯文，兩浙稅警局長張中立等，來粵實地協助整理工作，茲諸氏均已先後離粵，所有本省鹽務行政緝務產銷諸大端。整理均已粗具規模，稅收亦日見暢旺，嗣後循序推行，不難日進完善，茲為分誌各項經過及現況如次。

場務 鹽為稅源，故整頓鹽務，必須求能週密管理場產，本省原有十五場區，比次依事實需要，重行劃分，歸併為七場，每場指定稽核人員兼理場務，統轄事權，担負專責，復令各區清查存鹽，有坵者歸坵，無坵者歸堆，以便易於稽查，並厘訂場區收存鹽斤辦事細則兩種，印發各場切實遵行，嗣為積儲整理的款，遵奉部令，粵區配鹽，一律附帶每担徵收整理費大洋一角，業經通令實行，似此祇待倉坵建築完竣，則場產之管理即可進於周密矣。

運銷 粵鹽銷地，周及六省，一百八十八埠，依最近粵鹽銷岸之人口統計，約有五千六百九十餘萬，以每人年銷十二市斤計，應銷鹽約六百八十三萬餘担，但二十四年度配銷鹽斤僅四百餘萬担，較諸所需配額尚少二百八十餘萬担，考銷路短絀，厥為緝務失效及洋私侵灌之兩大原因，查洋私來源，有由安南或廣州灣運往香港轉運省河者，有由安南海防侵灌廣西者，故欲整頓銷地，除嚴緝場私外，對外鹽侵銷，應謀妥善之處置，現對省河外私，已嚴飭巡艦於六門衝要地點勤加遊巡，并於黃埔、梅垓等處分佈稅警，專緝由廣州灣越境之洋私，此外並擬於廣西之龍州設卡，梧州設局，圍塞來源。

緝務 查本省過去緝私警隊，編制龐雜，事權不一，而官兵毫無訓練，對本身職務，幾無認識，以致緝務廢弛，流弊甚多，茲已將從前所有鹽警場警及特務隊一切名目，概行取消，一律按照定章改稱稅警，并嚴加編遣，淘汰庸劣，現將全省劃為七區，共六十七隊，計一等區三，分駐汕尾、廣州及三亞等處，二等區四，分駐汕頭、陽江、梅菜、欽廉等處，均按產區之繁簡，分配防地，實行保護場產，不使偷漏，并於廣州設立稅警官警教練所，將各場官警，輪流調省訓練，以增效力。

徵收 各地漁鹽鹽稅，均遵部令規定，稅率特輕，本省則各場辦法不一，有已規定漁鹽稅率者，有未訂漁鹽稅率，漁鹽與食鹽同樣徵稅者，復有由商承包，漁船用鹽，均向包商購置者，辦法參差，捐費繁重，漁民苦之，鹽運使署近已依劃一稅率，取消雜捐及集中配鹽三項原則，編訂廣東區漁業用鹽管理細則，漁鹽稅率，亦遵令改為每担五角，均定明年元旦起實行，又粵鹽徵收，除正附稅外，各項雜捐名目甚多，茲查鹹鮑臘捐、漁料票等九種，已決撤銷，截角費、配費及水程費三種正呈請中，亦可邀准，至如分銷單費等，則擬予核減，綜核各項雜捐，已大半廢減，鹽價亦隨以降低云。

●冀南鹽土之研究（轉錄與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第七卷第二期）

熊毅
馬溶之

一、緒言

民國二十四年春，長蘆鹽運使署與河北省政府，約請北平大學農學院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冀南土壤水利考察團，前往邯鄲大名曲周雞澤平鄉鉅鹿隆平廣宗冀縣武強饒陽深縣藁城諸縣。沿之奉節所長命隨同視察，期約旬日，略窺該地土壤及地形之狀況；穀則在室內，據溶之採來標本，詳細研究。求其

土壤性質，及鹽漬程度，以為他日從事改良之資本，惟以冀南面積廣大，土類繁多，旬日之觀察，十數剖面之化驗，祇可得其梗概，如為土壤改良之計，則須待於詳細研究也。

此次視察區域，位於東經百十四度至百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十五分至三十八度十五分之間，居河北省南部，故簡稱冀南。

本區為華北平原之一部，地勢平坦，除邯鄲藁城等縣外，海拔不及五十公尺，太行山居其西，渤海位於東，遂成西高東下之自然地形，詳細言之，可分為西部沖積扇形地，東南砂丘區，及中部平原區。

(一) 西部沖積扇形地 位於太行山東坡，平漢路之西，海拔五十公尺以上，大部開成階段地。土壤多為淡紅棕色之沖積層，係風成黃土及第三期紅土之混合物。

(二) 東南砂丘區 鉅鹿威縣廣宗等縣頗多河流故道，砂粒顯露，聚集成丘，時見移動，為害農業頗鉅。

(三) 中部平原區 屬漳河滏陽河及滹沱河之新沖積層，地勢平坦，氾濫頻繁，水退則留存淡紅棕色之新沖積。

本區雖然稱黃河流域，而實居沽河上遊，占其五源之二，此為子牙河上流之滏陽河及滹沱河，南為南運河黑流之衛漳兩河，滏陽河發源於磁縣東北之鼓山，東南行二里與黑龍洞水合，其流始大，經磁縣邯鄲永年曲周雞澤平鄉而至隆平，會西來之沙河小馬河及汶河而東北流，過新河冀縣衡水武強至獻縣之西北與滹沱河合而入子牙河。

衛河發源於太行山東坡，至大名會漳河而向東北流入山東之南運河。

本區河流之上源，多經易於冲刷之黃土及紅土區，故水流挾之砂泥，淤塞河道，河床因之高起，潛水亦漸上昇，河流兩旁，遂亦為鹽質浸漬。

二、土壤之性質及其鹽漬情形

本區土壤，發育於半旱區之沽河冲積平原。土中石灰頗多，故稱石灰冲積土。吾人根據其排水狀況可分為排水優良，排水過甚及排水不良三種。每種之中，又各按其地形及形態，分為若干類，茲列表示之如後：

第一表 冀南土壤之分類

一 排水優良之土壤

春間潛水面在三公尺以下，	地形傾斜，不受泥濘。	全剖面呈棕色。	定縣系
	地形平坦，時受泥濘。	全剖面呈棕色。至紅棕色，表土為核樣屑粒狀構造。	大名系
		全剖面呈淡棕交至淡棕色，表土無屑粒狀構造。	曲周系

二 排水過甚之土壤

新冲積土，剖面中有紅棕色之砂土層及紅棕色粘土層。	地形微呈傾斜。	紅色表土，深約三十至六十公分，呈粒樣細屑粒狀構造。	汶澤河系
		淡灰色土，無屑粒狀構造。	唐河系
	地形起伏不平。	全剖面皆呈棕色，質地輕鬆。	威縣系

三 排水不良之土壤

天然 低下 之地 形	春間潛水面在二尺以上	春間有厚層之鹽結皮不長作物	表土色較淺，底層質地較輕。 淡棕色表土及紅棕色之底土，底層質地較粘，含有石膏結晶（潛水面在一公尺以上）	全剖面呈灰棕色底土色深。	冀縣系 四海系 東尹村系	
	春間潛水面在二尺以下	春間有零塊之薄層白色鹽結皮			故城系 鷓澤系 杜村系	
地形平坦但灌溉時不注意排水	春間灌後潛水面高公以達一尺半以上	表土呈棕色至紅棕色	底土有石灰白斑 底土無石灰白斑，表土呈細屑粘狀構造		邯鄲系 馬莊橋系	
人民 刮土 鹽致 地形 降低	春間潛水面在二公尺以下	底土有石膏結晶			河蘭井系	
		底土無石膏結晶	全剖面呈淡棕色	底土顯沖積層次		杜村系之侵蝕相
				底土不顯沖積層次		沈莊系
		底土稍顯黃色			半邊店系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轉載

一二六

排水過甚之土壤，多居東南砂丘區，地形起伏不平，土色淺淡，質地疏鬆，透水便宜，即大雨之後，地面亦少貯水之時，此類土壤，計有故漳河唐河威縣諸系。

1 故漳河系：本系土壤，分佈廣闊，地形載平或微有起伏，為漳河故道及其他河流之石灰沖積土。表土為棕或淡紅棕色，質地粘重，細屑粒狀構造，底土為輕鬆之砂質土壤，作物生長甚佳。代表土組

為故漳河壤質粘土，表層二十公分，呈淡紅棕色及細屑粒狀構造，少孔隙，易裂為扇粒，石灰含量頗高，二十至六十分為淡紅棕色之壤質粒土，呈頁狀構造，乃自然之沖積層次，較表土堅實，自六十至一百公分則屬棕灰色之細砂質壤土，無構造，多雲母片。

淡紅棕色之表土層，厚度不定，視其汎濫程度而異。底土之砂質壤土，有時亦含有薄層之淡紅棕色壤質粘土。

本系土壤常與唐河系為毗鄰，時見河之兩旁，為唐河壤質砂土，向外為唐河砂細壤土，再外則為故漳河壤質粘土，此種成因，乃河水沉澱之所致，蓋河床左右，水大流急，粗砂重泥，多留此間，距河愈遠，水流愈微，故沉積之物愈為輕細。

2 唐河系：本系土壤初見於河北省定縣之唐河附近故名。(一)土壤多發育於平坦或稍起波狀之地形，而為新近之沖積土。表土質地，變化繁多，故可分為唐河極細砂壤土，唐河細砂壤土，唐河砂質壤土，唐河粉砂壤土，唐河壤質砂土，唐河極細砂土，唐河壤土，唐河壤質細砂土等九種。本區內以唐河極細砂壤土，唐河細砂壤土，及壤質砂土四者分布最廣。

本系土壤之性質詳於定縣報告(一)茲略述其特徵四條於後：

- 1 發育於平坦而起微波之地形。
- 2 表土灰棕色底土棕灰色。
- 3 雲母碎片甚多而較他系為大。
- 4 剖面全部皆含石灰。

3 威縣系：本系土壤分佈於威縣大名，鉅鹿，廣宗諸縣，地形起伏不平，常有高出地面數公尺之砂丘，表土淡棕或灰棕色，全剖面之質地皆疏鬆，排水過甚，不適農作，只宜造林。由表土至一公尺深處，顏色及質地均無變化。按其表土之質地，又可分為威縣砂質壤土，極細砂質壤土，及壤質性土。其特性約述於後：

1 全面剖中之質地，多屬砂質，無大變化，惟一公尺以下稍顯粘重。

2 表土多呈淡棕及灰棕色，一公尺下常為棕灰色。

3 雲母碎片，較他系為多，石灰含量甚豐。

排水優良之土壤，潛水面頗低，即在春間，亦僅在三公尺以下，故鹽漬程度甚屬輕微，溶性鹽質，多被淋至底層，其情形請視第二表。

第二表 排水適宜之土壤中鹽質含量表

土 組	地 點	深 度 (公分)	溶性鹽質 (百分率)			(百分率)
			全 鹽 量	鹽 酸 根	重碳酸根	碳 酸 鈣
大名粉砂 粘 壤 土	大名七	0-24	0.408	0.184	0.107	5.9
	里店	35-99	2.536	1.504	0.090	6.2
曲周粉 砂 壤 土	曲周第	0-33	1.382	0.560	0.674	4.1
		33-66	2.006	1.319	0.146	4.5
	六疇	66-99	2.664	1.339	0.150	5.0

本區中排水優良之土壤約有定縣，曲周，大名諸系，茲略述其性質如下：

1 定縣系：本系土壤初見於河北省定縣（一）為棕色石灰質沖積土，其中可分為定縣砂質壤土，定縣細砂壤土及定縣極細砂壤土三組。位於較老之沖積階段地，形勢稍高，海拔約五十三公尺，可無汎濫之慮，潛水面常在五公尺以下，其土壤剖面之性質描述如下：

(1) 全剖面皆為棕色尤以底土為甚。

(2) 底土質地較表土粘細。

(3) 石灰含量尚豐。

(4) 表土構造為粒狀或碎塊狀。

(5) 表土有雲母碎片。

本區內之定縣細砂壤土，位於邯鄲之西，及藁城西北，在平漢路之西，等高線約五十公尺，全剖面為棕色或淡紅棕色，表土雜有灰色，邯鄲粉砂壤土，乃定縣系土壤經灌溉後不利排水而成，其情形容後述之。

2 大名系：本系土壤，位於大名城南，衛河西北，乃漳河之沖積土壤，地形平坦，時受漳河汎濫。雞澤縣城東南，亦有此系土壤，為滏陽河之沖積土，本系土壤，質地優良，潛水面當春季時，約在三公尺以下，每當河水汎濫之後，因排水優良，鹽質隨水淋下，而表層土壤之細屑粒結構，復可阻毛管水之昇降，鹽質因難上昇，故底層之含鹽量高於表層六倍有幾。代表土組為大名粉砂壤土，表層二十公分以上呈細屑粒狀構造，二十至三十四公分為片狀構造。表土輕鬆而少孔竅，石灰含量約百分之五·九。

三十四至九十九公分為淡棕色極細砂壤土，為沖積層次，呈片狀構造，較上層疏鬆而多孔，雲母片較多，石灰含量較上層稍豐，約為百分之六·二。

3 曲周系：本系土壤，首見於曲周縣城之北，地形平坦，在春間潛水面不及五公尺，調查時，多種小麥，其東地勢稍低，曰沈莊系，係為粘土淋鹽之用，春季潛水面在二公尺左右。本系附近，因有低下之沈莊系，故排水較稱良好，鹽質多存底層。(第二表)其代表土組為曲周粉砂壤土，表層三十三公分為淡灰棕或淡棕色，無定形之構造，易碎為粉砂，少孔隙，含有雲母小片，石灰含量為百分之四·一。三十三至六十六公分為淡紅棕色粉砂壤土，呈塊狀構造，易碎為小塊，而難碎為粉末，土質微堅，乾燥時土壤結持堅硬，石灰含量約百分之四·五。自六十六至九十九公分則為淡紅棕色之粉砂粘土，呈塊狀構造，易碎為小塊，含有少數細孔，堅實度較上層尤大，乾時結持頗為堅硬，石灰含量較上兩層皆高，約百分之五。

總觀大名曲周二系土壤之性質及其鹽漬情形，可知土壤之排水及結構，實為土壤管理上之重要條件。大名系雖受河水氾濫，然潛水面低下，土壤結構優良，曲周系則有低下之沈莊系，居其附近，藉為排水之用，故兩系土壤中全鹽量及鹽酸根皆向下淋失，而重碳酸根反集存表土也。

排水不良之區，雖有淋洗，而鹽質猶存於底土，如遇蒸發，鹽質隨水上升，冀南土壤，質地輕鬆，毛管粗大，水之昇降，至稱方便，故地勢愈低，排水愈劣者，鹽質含量愈高。

第三表 排水不良土壤中鹽質之含量表

(一)天然低下地形之土壤

土 組	地 點	深 度 (公分)	溶 性 鹽 質 (百分率)				碳酸鈣 (百分率)
			全鹽量	鹽酸根	硫酸根	重碳酸根	
冀縣粉 砂粘壤 土	冀縣張 家宜子 西	0—33	2.170	0.875	0.435	0.032	7.78
		33—66	1.940	0.749	0.175	0.035	9.44
		66—99	1.560	0.714	0.129	0.042	9.43
四海粉 砂粘壤 土	曲周縣 城內四 海	0—5	5.752	2.530		0.044	5.20
		5—15	2.092	0.482		0.093	4.60
		15以下	2.436	0.564		0.048	6.30
東尹村 粉砂綵 土	平鄉縣 東尹村 北首	0—33	2.010	0.610	0.753	0.061	3.40
		33—66	2.722	1.200	0.610	0.069	6.20
		66—99	2.084	0.606	0.821	0.069	5.10
故城極 細砂壤 土	饒陽縣 故城村	0—33	0.624	0.268	0.079	0.077	4.00
		33—66	0.798	0.237	0.232	0.071	4.40
		66—99	0.426	0.177	0.106	0.081	5.30
鷄澤粉 砂粘壤 土	鷄澤縣 八冢寨	0—33	1.23	0.472	0.422	0.057	4.61
		33—66	1.59	0.653	0.359	0.037	4.64
		66—99	1.24	0.513	0.379	0.034	5.74
杜村粉 砂壤土	隆平縣 杜村南 首	0—16	1.112	0.223		0.029	5.50
		16—30	1.388	0.204		0.032	6.80
		30—66	1.236	0.599		0.028	6.80
		66—99	1.096	0.535		0.029	7.70

(二)地形平坦灌溉時不注意排水之土壤

土 組	地 點	深 度 (公分)	溶 性 鹽 質 (百分率)				碳酸鈣 (百分率)
			全鹽量	鹽酸根	硫酸根	重碳酸根	
邯鄲粉 砂壤土	邯鄲縣 東列馬 台	0-20	1.78	0.876	0.360	0.060	8.25
		20-60	1.55	0.749	0.323	0.046	9.00
		60-90	1.45	0.714	0.275	0.033	6.71
馬莊橋 粉砂粘 壤土	平鄉縣	0-33	1.950	1.152		0.068	5.5
		33-66	0.540	0.227		0.078	6.2
	馬莊橋	66-95	3.892	2.396		0.092	5.2
		95-110	0.660	0.468		0.095	5.0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轉載

(三)人民剝土淋鹽致地形低下之土壤

土 組	地 點	深 度 (公分)	溶 性 鹽 質 (百分率)					碳酸鈣
			全鹽量	鹽酸根	硫酸根	碳酸根	重碳酸根	
河南井 極細砂 壤土	深縣河 南井	0-33	0.772	0.319			0.192	4.6
		33-66	1.024	0.486			0.172	5.4
		66-99	1.044	0.394			0.184	4.7
杜村極細 砂壤土 (杜村系之 侵蝕相)	隆平縣 杜村南 首	0-20	0.558	0.273		0	0.187	6.3
		20-27	0.460	0.179		0.0032	0.176	9.7
		27以下	0.894	0.393		0.0023	0.169	6.4
沈莊極 細砂壤 土	曲周縣 沈莊	0-33	0.740	0.439	0.072		0.077	5.2
		33-66	1.344	0.752	0.096		0.107	5.8
		66-99	0.590	0.245	0.085		0.101	5.5
半邊店 粉砂壤 土	武強縣	0-12	1.820	0.638	0.660		0.084	6.0
		12-38	1.464	0.702	0.331		0.086	6.4
	半邊店	38-46	3.388	1.599	0.724		0.084	9.2
		46以下	1.726	0.844	0.328		0.084	4.8

一三二

排水不良之土壤，可分為三，有地勢天然低下之土壤，有地形平坦，灌溉時不注意排水之土壤，有因粘土淋鹽，致局部地勢低下之土壤，茲各述其土壤性質及鹽漬情形如後：

(一)天然低下之地形以致排水不良之土壤

本類土壤，在野外時，據其潛水情形，別之為二：一為潛水面當春季時約在二公尺以上，作物難以生長；一為春間潛水面在二公尺以下，作物尚可生長；兩種土壤，又因形態之不同，別為若干土系，茲分述之。

1 冀縣系：本系土壤，見於冀縣城東六里許，新開河居其西，早年河渠初成，排水佳良，故生產亦優；厥後河流淤塞，排水惡劣，地形低平，鄰近較高之曲周系土壤高出冀縣系二公尺許。春季時，冀縣系土壤之表層，聚結鹽皮，厚約一公分，向下至三三公分，為淡灰棕色粉砂粘土，呈薄頁狀構造，易碎為細鱗狀，含有極細短之裂隙，乾時堅硬；但易碎為粉末。自三十三至六十六公分為淡棕灰色之粉砂粘壤土，呈小碎塊構造，孔隙甚少，堅實度與上層同。六十六至一百公分則為淡棕灰色粉砂壤土，含有約五公分厚之粉砂粘壤土層，呈片狀構造，易碎為小碎塊狀，孔隙甚少，乾時堅硬。

2 四海系：本系土壤，面積最小，多在低窪之地。春間潛水面約一公尺半以上，夏季有時為水淹沒，水之昇降，影響至劇。表層之氯化物多過中層五倍以上，而重碳酸鹽之含量，中層反較上層多至兩倍，蓋氯化物易於溶解，昇降使易，碳酸鹽為鹼化土壤淋溶之結果，溶解度較低，故集存第二層，鹽質移動之情形，與剖面形態頗相吻合，表層有白色之鹽結皮，厚約半公分，向下五公分為灰棕色粉砂壤土，呈片狀構造，有一深灰色之薄層，少孔隙。自五至十五分為灰棕色之細砂壤土，雜有碎塊，呈頁狀構

造，十五公分以下，則為深灰色之細砂壤土，色澤均勻，棕灰與灰色相間成層，厚約一至四公分，雜有棕色斑點。

3 東尹村系：本系土壤，以平鄉東尹村北首者，發育最完善，地勢低窪，春間潛水面常在一公尺以上，且時有淹沒水中者，土表常有分散不勻之白色鹽結皮。據分析結果本系土壤中硫酸鹽之含量頗高，此地出產芒硝良有以也。表層鹽結皮含極細粒狀之結晶色為棕白相混，多孔隙，向下三十三公分，多屬棕色之粉砂壤土，呈頁狀構造，易碎為角形碎塊，細孔頗多，常含有厚約一公厘之石膏結晶，硫酸鹽含量頗高約萬分之七十五左右氯化物僅萬分之六十一，石灰含量約百分之三·四〇。三十三至六十六公分為淡紅棕色粉粘壤土，六十至六十六公分間之土層質地較為粘重，呈小碎塊構造，細孔甚少，乾時堅硬石膏結晶粒，較表土為多，全溶性鹽量約百分之二·七氯化物及石灰含量較表層幾多一倍。六十六至一百公分為棕色或淡棕色之極細砂粘壤土，呈小碎塊構造，無石膏結晶，含細雲母片頗多，乾時甚為堅實；但易搗碎，石灰含量約百分之五·一。

4 故城系：本系土壤位於饒陽縣故城村北首，地勢低窪，時受河水淹沒，春季潛水面，高達一公尺以上，頗宜稻作，土表常有零塊之薄層白色鹽結皮，并含有細小之雲母片，表層三十三公分為灰棕色極細砂壤土，多細孔，富雲母碎片，石灰含量約百分之四。三十三至六十六公分，質地與表層同，顏色稍顯棕色，多細孔。亦富雲母碎片，石灰含量約百分之四·四。自六十六至一百分為灰棕色粉砂壤土，呈片狀構造孔隙多於上層。并有蟲穴，及排泄物，乾時較上層尤為堅實，石灰含量約為百分之五·二。

5 鷄澤系：本系土壤初見於鷄澤縣八家寨滄陽河旁，地形微有起伏。潛水面在二公尺以下。表層三十三公分多屬灰棕色粉砂壤土無構造。底下兩層性質與此無大差異，性質地略顯粗鬆耳。

6 杜村系：本系土壤首見於杜村西南首，地形平坦，因附近有低窪之沖蝕相，故排水情況較佳，雖無灌溉，仍有良好之麥作生長田間。表層十六公分，呈細粒樣之碎塊結構，性疏鬆，質地多屬粉砂粘壤土或粉砂粘土，乾時呈暗棕灰色，潮潤時則呈灰棕色。石灰含量約五分之五。五，自十六至三十分，性質與上層略相似，惟較潮潤及堅實而已。三十至六十六公分為淡棕灰色之細極砂壤土。六十六至九十九公分則與上層性質又相似，惟稍較濕潤及鬆脆耳。

(二) 地形平坦因灌溉時不注意排水之土壤。

1 邯鄲系：本系土壤見於邯鄲縣東列馬台，地形平坦，本屬定縣系土壤，因受滄陽河之灌溉，而無排水設備，故有鹽質聚集其間。表層二公分多為淡棕色之粉砂壤土，耕後呈大塊或碎塊構造，稍有孔隙，呈三角形，乾時土壤頗為堅實。二至六十分，為淡紅棕色粉砂粘壤土，呈塊狀構造，稍有孔隙，呈三角形，乾時土壤頗為堅實。二至六十分，為淡紅棕色粉砂粘壤土，呈塊狀構造，孔隙頗多，乾時性亦堅實，雜有少量雲母碎片，及細粒石膏結晶，粒徑約一公厘。六十至一百公分為淡紅棕色粉砂粘壤土，無完善之構造，性甚堅實，孔隙較上層少，含有石灰白斑，及石膏晶粒。

2 馬庄橋系：本系土壤見於平鄉馬庄橋者為粉砂粘壤土，位於滄陽河之旁，地形平坦，灌溉方便，惟附近橋渠深不過一公尺半，潛水面高，鹽質易達地表，表層三十三公分多為棕色粉砂粘壤土，呈細屑的構造，含有白霜，多孔隙，性堅實。三十三至六十六公分為淡紅色壤質粘土，呈角形碎塊狀構造，

多孔隙，含有虫類排泄物，富粘着性，乾時堅硬，六十六至九十五公分為棕色壤質粘土，略帶紅棕色，構造同上，多細孔而少虫穴。九十五至一百一十公分為淡紅棕極細砂壤土，無一定之構造，較上層略粗鬆，無蟲穴，而多雲母碎片。

總觀邯鄲，馬莊橋兩系土壤，本屬良田。前者因灌溉時不顧排水設備，後者則已排水灌溉同用一淺小溝渠，以致良田斥鹵，幾不克生長作物，由此可知鹽地中，排水之重要，實不下於灌溉也。

(三)人民刮土淋鹽致地形低下之土壤

1 河蘭井系：本系土壤見於滌縣河蘭井村者，為河蘭井極細砂土壤。因該地人民括土淋鹽，故地形較四週低下約一公尺餘，常見田中樹根出土半公尺有餘。土壤表層三十三公分為淡棕色極細砂壤土，發育不甚完整，呈片狀構造，土質輕鬆，孔隙尚多。三十三至六十六公分為淡灰棕色極細砂土壤，無一定之構造，有少數細孔，土質鬆散。自六十六至一百公分為淡灰棕色極細砂壤土，無一定之構造，有少數細孔。色較上層尤淡，質地稍粗，而性鬆散。有石膏結晶。

2 杜村系之浸蝕相：此土壤種，係杜村系受人工就天然低下之處括土而成，多不耕作，剖面呈淡棕色。表層二十公分為極細砂土壤，呈淡棕色，無一定之構造，多細孔隙，有細雲母片。石灰含量約百分之六·三。二十至二十七公分為淡棕色之粉砂粘壤土，有薄層之紅棕色壤質粘土，多細孔，較上層尤稱堅實，石灰含量較上層稍高。自二十七至九十分公分為淡棕色之極細砂壤土，孔隙及雲母片皆少，石灰較中層為低。

此種土壤之重碳酸根頗高，約為鹽酸根之半，碳酸根亦有少量增於二三兩層。

3 沈莊系：本系初見於曲周縣沈莊，表土為極細砂壤土，除含較少之石膏結晶外。其性質多與河蘭井相似；表層三十三公分為灰棕色或淡棕色之極細砂壤土，呈片狀構造，發育不甚完全，多細孔，復富蟲穴。稍含雲母碎片，石灰含量約百分之五·九。六十六至一百公分為灰棕色極細砂壤土，含有雲母片，石灰含量約百分之五·五。

4 半邊店系：本系土壤見於武強縣半邊店之西，表層質地多屬粉砂壤土，地形平坦，春間潛水面低於兩公尺，早年曾備括鹽之用，故溶性鹽類中重碳酸根之含量較高。其表層十二公分多為淡棕色粉砂壤土，呈片狀結構，有細小孔隙，土質疏鬆，石灰含量約百分之六。十二至三十八公分為淡灰棕色之粉砂壤土，呈片狀構造，多細孔，石灰含量約百分之六·四。三十八至四十六公分為棕色粉砂壤土與灰棕色極細砂壤土，相間成層，石灰含量約百分之九·二。

總觀上述，冀南土壤之受鹽漬，實深受排水不良之影響，而潛水之昇降，又為土壤鹽漬之主因。是以鹽漬較重之區，多為排水不良之地，或因地勢低下，或以心土粘密，或以隣近河床高起，原因雖各有異，而排水不良同一結果也。

論者謂冀南鹽土之成因，為氣候乾燥之所致；蓋稀少之雨水，不能洗失土中之鹼鹽，當蒸發旺盛之時，飽含鹽質之地水上昇地表結成鹽皮。(二)但著者之意，則以排水不良，潛水面高，為本區土壤鹽漬之主因；而土壤不動耕鋤，管理不良，亦有助長鹽質聚集之力。氣候乾燥，乃鈣層土生成之普通條件，不能概言冀南鹽土之成因。試觀本區土壤中，排水優良者，鹽漬皆較輕微；而冀南土壤，尚不盡受鹽漬，職是故耳；嘗見括鹽之區，土勢漸低，形成窪地，而附近之土壤，因利排水，作物生長反較優良，由

此可證冀南鹽土之生成，乃排水不良及氣候乾燥之結果，而潛水之昇降又為鹽漬之主因。

據冀南鹼地視察報告書：(二)云冀南土壤中之溶性鹽質，以氯化鈉為主，重碳酸鈉次之，硫酸鈉甚少。文中曾云「就硫酸鈉而言，冀南鹽區鹼土中含量均低」。「所當注意者，厥為各鹼土中，均有重碳酸之存在，且其含量均相當豐富」。此項研究，與本文之結果，微有出入，據著者等之研究，冀南鹽土中之鹽質，最多者為氯化物，硫酸鹽次之，重碳酸鹽最少，其詳情見第三表，茲為明白起見，更將各鹽質之含量，算為比率，以云其分配之狀況。

第四表 冀南鹽土中各溶性鹽質之比較

排水狀況		土 組	深度 (公分)	CL	CL	SO ₄
				SO ₄	HCO ₃	HCO
排水適宜之土壤		大名粉砂粘壤土	0-34		1.71	
			34-99		16.66	
		曲周粉砂壤土	0-33		0.83	
			33-66 66-99		8.96 8.93	
排水不良之土壤		冀縣粉砂粘壤土	0-33	2.01	27.34	13.59
			33-66	4.28	21.40	5.00
			66-99	5.54	17.00	3.09
		四海粉砂粘壤土	0-5		57.50	
			5-15		5.18	
			15以下		11.77	
		東尹村粉砂壤土	0-33	0.81	10.00	12.34
			33-66	1.96	17.39	8.84
66-99	0.73		8.77	11.89		
故城極細砂壤土	0-33	3.37	3.38	1.02		
	33-66	1.02	3.33	3.26		
	66-99	1.66	2.18	1.31		
鷄澤粉砂粘壤土	0-33	1.12	8.28	7.41		
	33-66	1.81	17.65	9.70		
	66-99	1.36	15.09	11.15		
天然低下地形之土壤		杜村粉砂壤土	0-16		7.69	
			16-30		6.37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轉載

排水狀況	土 類	深度 (公分)	CL	CL	SO	
			SO	HCO	HCO ₃	
排水不良之土壤		30-66		21.39		
		66-99		18.44		
	地形平坦灌溉時不注意排水之土壤	邯鄲粉砂壤土	0-20	2.43	14.60	6.00
			20-60	2.31	16.28	7.02
			60-90	2.59	21.63	8.33
		馬莊橋粉砂粘壤土	0-33		16.94	
			33-66		2.91	
			66-95		15.17	
			95-110		4.91	
	人民刮土淋鹽致地形低下之土壤	河前井極細砂壤土	0-33		1.66	
			33-66		2.82	
			66-99		2.14	
		杜村極細砂壤土 (杜村系之侵蝕相)	0-20		1.46	
			20-27		1.01	
			27以下		2.32	
沈莊極細砂壤土	0-33	6.09	5.70	0.93		
	33-66	7.83	7.02	0.89		
	66-99	2.88	2.42	0.84		
半邊店粉砂壤土	0-12	0.96	7.59	7.85		
	12-38	2.12	8.16	3.84		
	38-46	2.20	29.61	13.40		
	46以下	2.56	10.04	3.90		

由上可知冀南鹽土中之鹽質，當以氯化物及硫酸鹽為主，重碳酸鹽為量甚微。平均言之，氯化物與硫酸鹽之比約二·六三。硫酸鹽與重碳酸鹽之比約六·四四。而氯化物之含量多過重碳酸鹽約一一·四倍，此結果頗與野外觀察相同，而冀南鹼地視察報告書(二)曾云：「冀南土性多為砂質壤土，其層甚深，故鹼性鹽類蓄積亦深。在乾燥期間，則隨水蒸發，而集積於土之表面。是以遍地雪白，往往固結土壤，使生殼皮，見於土表，此由於氯化物過多，潮解吸濕，使土壤固結所致。又白色結晶集積不甚密之地方，洒之以水，其鹽晶猶然存在於地表而不甚溶解，乃硫酸鹽多之徵，此兩種現象亦足以證冀南鹽區之鹼土、多氯化物與硫酸鹽也」。此言正與本文結果十分吻合。

考土壤中之鹼鹽，種類繁多，成因各異，硫酸鹽與氯化物，多為岩石風化所成，而溶性碳酸鹽及重碳酸鹽，則為鹼化土壤(三)淋溶之結果。(四)如土中二氧化碳，含量甚高，則多成重碳酸鹽。(五)冀南土壤，鹼化既微，(詳見下章)淋溶復輕，故重碳酸鹽之量亦甚低少。冀南鹼地視察報告書，曾謂碳酸鈉為重碳酸鹽分解之結果；但於重碳酸鈉之成因則未論及。該文第五頁又云：「重碳酸鹽與含氧氣多之空氣相接觸，即分解而變為碳酸鈉，碳酸氣與水……今冀南鹽區各鹼土中有重碳酸鈉而無碳酸鈉者，其原因在排水不良與氯化鈉含量過多，此二者均能阻止重碳酸鹽之分解」。此種理論與 Gedroz (六) desigmond (七) Kelley (五) 諸氏之論碳酸鈉之成因，略有出入。蓋碳酸鈉之生成也，土壤必經鹼化，淋溶必甚劇烈，而碳酸鈣復不充足。今者，冀南土壤，祇不全鹽土膠段，土壤膠體，尚非活躍之期，土壤之氫電度約在八左右，氧化碳亦甚充足，故不見碳酸鈉而祇少量重碳酸之存在者，即是理也。

更有言者，碳酸鈉之成因，固為鹼化土壤淋溶之結果；然以土壤成分之不同，淋溶情形，亦各有異

，有屬變質作用者，有屬復原作用，端賴土壤之性質而定，其於鹽漬土壤之分類與改良皆有莫大之關係焉。(八)讀者請觀第四表，其排水適宜之土壤，表土之 $\frac{Cl}{HCO_3}$ 比率甚低；但至底層突增，其剖面曲線變異頗大；而天然低下地形排水不良之土壤，及灌溉時不注意排水之土壤 $\frac{Cl}{HCO_3}$ 皆較高。可知土壤之淋溶，與溶性碳酸鹽之成因，必有密切之關係也。

更有一可注意之事為，刮土淋鹽之土壤其 $\frac{Cl}{HCO_3}$ 亦較低小，刮土時期愈近，土壤中之 $\frac{Cl}{HCO_3}$ 愈低，(如河蘭井極細砂壤土，杜村極細砂壤土是)蓋溶性鹽質之中，溶解度及吸着力各有不同，氯化物既易溶解，土壤膠體之吸着力復較低弱，故多集結表面，刮土淋鹽，固可減少一部分鹽質，然多屬氯化物，刮削愈盛，氯化物愈減，而溶性鹽質中，碳酸鹽量反因增大，故 $\frac{Cl}{HCO_3}$ 低小。如不詳細觀察，實有與復原作用相混之虞，不可不注意者也。

(三)鹽土之動力作用

冀南土壤之性質及鹽漬狀況，前章已述，茲更欲求其土壤動力作用，及鹽漬之程度，特將冀縣粉砂壤土，魏澤粉砂粘壤土，及邯鄲粉砂壤土三種，詳細研究，以為科學探討，而略論冀南鹽土之性質焉。冀南鹽土之地形，皆屬低下，故淋溶作用極為微弱，邯鄲粉砂壤土，因受滎陽河之灌溉，故細小粒子稍見溶提。

第五表 機械成分表

土 組	冀縣粉砂粘壤土			藹澤粉砂粘壤土			邯鄲粉砂粘壤土			
	0-33	33-66	66-99	0-33	33-66	66-99	0-20	20-60	60-90	
砂	細砂	0	0.05	0.02	0.09	0.08	0.92	0.20	0.04	0.02
	粗粘	0.12	0.09	0.09	0.23	0.14	0.09	0.39	0.07	0.12
	中粘	0.13	0.08	0.11	0.32	0.20	0.09	0.40	0.09	0.10
	細粘	1.45	0.53	0.82	1.38	1.14	0.38	0.90	0.40	1.08
	粒	10.62	7.18	5.47	6.14	7.22	2.42	6.07	3.59	8.54
	全量	12.33	7.93	6.51	8.06	8.78	3.00	7.98	4.20	9.80
粉砂粒	65.57	67.71	77.03	65.10	69.50	74.95	70.99	66.41	69.54	
粘 粒	22.10	24.36	16.46	26.94	21.72	22.05	19.03	29.39	20.40	
膠 粒	12.29	16.25	16.02	26.59	15.33	15.09	17.53	21.95	15.78	
質 地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粉砂粘壤土	

統括言之，冀南土壤之質地，輕重適宜；堪稱佳壤，按質地之分類，可稱壤性鹽土(九)各土中全剖面之含鹽量，皆在百分之一·五左右，石灰含量頗富，故在實用分類上，可稱為鹽鈣均豐之鹽土，(九)反應微鹼，而不甚高，氫電度通常常在八左右。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轉載

第六表 石灰及全溶性鹽質之含量(百分率)

土 組	冀南粉砂粘壤土			鷄澤粉砂粘壤土			邯鄲粉砂粘壤土		
	0-33	33-66	66-99	0-33	33-66	66-99	0-20	20-60	60-90
全 溶 性 物	2.17	1.94	1.56	1.75	1.82	1.45	2.38	1.98	2.00
全 鹽 量	1.73	1.02	1.24	1.23	1.59	1.24	1.78	1.55	1.45
溶 性 灼 物	0.44	0.82	0.32	0.52	0.23	0.21	0.60	0.43	0.55
氫 電 度 (PH)	8.35	7.95	7.79	7.77	8.07	7.99	7.35	7.75	7.79
* 水 解 性 鹼 度	0.522	0.562	0.671	0.937	0.602	0.562	0.967	0.740	0.533
磷 酸 鈣	7.78	9.44	0.43	4.61	4.64	5.74	8.25	9.00	6.71

鹽 務 彙 刊 第 一 百 零 五 期 特 載

一 四 四

* 水解性鹼度係由溶性碳酸根及重碳酸根所算出之鈉量每百克土中之相當量(十)

溶性鹽質中，陰離子以鹽酸根最多；陽離子中則以鈉為主。冀縣粉砂粘壤土中，鹼土類金屬亦頗多，故冀縣粉砂壤土，屬鹽酸性鈣鈉鹽土；而雞澤粉砂壤土及邯鄲粉砂壤土應稱鹽酸性鈉質鹽土。是以土壤本身性質言之，冀縣粉砂粘壤土鈣鎂含量尚豐，實為輕度而易改善之鹽土也。

第七表 溶性鹽質含量表

土 組	深 度 (公分)	每百克土中之含量							
		陰 離 子				陽 離 子			
		CO ₃	HCO ₃	CL	So ₄	Ca	Mg	K	Na
冀縣粉 砂粘壤 土	0-33	0	0.53	27.38	9.06	3.61	13.72	0.24	30.09
	33-66	0	0.57	19.02	3.64	5.38	8.89	0.23	11.64
	66-99	0	0.68	32.59	2.60	11.31	10.51	0.34	8.83
鷄澤粉 砂粘壤 土	0-33	0	0.94	13.32	8.79	5.56	5.35	0.41	14.45
	33-66	0	0.60	18.42	7.48	4.08	4.31	0.31	21.00
	66-99	0	0.50	14.47	7.90	3.91	5.03	0.44	26.01
邯鄲粉 砂壤土	0-20	痕跡	0.98	24.68	7.49	10.01	8.89	0.51	20.39
	20-60	0	0.75	21.12	6.73	5.45	4.94	0.32	22.67
	60-90	0	0.54	20.12	5.72	3.52	5.01	0.40	21.10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五期 轉載

第八表 溶性鹽質之分佈

土 組	深 度 (公分)	當 量 百 分 率							
		陰 離 子				陽 離 子			
		CO ₃	HCO ₃	CL	So ₄	Ca	Mg	K	Na
冀縣粉 砂粘壤 土	0-33	0	1.43	74.06	24.51	7.58	28.78	0.50	63.15
	33-66	0	2.45	81.87	15.68	20.58	34.00	0.88	44.54
	66-99	0	1.89	90.62	7.49	36.49	33.91	1.09	31.51
鷄澤粉 砂粘壤 土	0-33	0	4.08	57.79	38.13	21.58	20.76	1.59	56.07
	33-66	0	2.26	69.51	28.23	13.73	14.51	1.04	70.71
	66-99	0	2.44	63.11	34.45	11.06	14.21	1.24	73.49
邯鄲粉 砂壤土	0-33	痕跡	2.95	74.45	22.60	25.15	22.33	1.28	51.24
	20-60	0	2.62	73.85	23.53	16.23	14.71	0.95	68.11
	60-90	0	2.05	67.27	21.68	11.72	16.68	1.34	70.26

一四五

冀縣粉砂粘土中，溶性鈣鎂含量，約達溶性鹽質中陽離子之當量百分率五十五左右。其鹼化作用，亦無顯明之表示，代換性鹽基中百分之八左右，而不含代換性鈉；鷄澤，邯鄲兩組土壤，鹽量之中，鈉鹽最多，雖有相當之鹼化作用，但鹽質含量甚高，膠體活力尚低，故仍歸屬鹽土類，而稱為鹼化鹽土。(八)

第九表 代換性鹽基含量及其分佈情形

土 組	深度 (公分)	每百克土中總當量				當 量 百 分 率			
		Ca+Mg	K	Na	全量	Ca+Mg	K	Na	全量
冀縣粉 砂粘壤 土	0-33	9.55	0.94	0	10.49	91.04	8.96	0	100
	33-66	11.19	0.60	0	11.79	94.91	5.09	0	100
	66-99	12.40	0.60	0	13.00	95.39	4.61	0	100
鷄澤粉 砂粘壤 土	0-33	10.34	1.85	0.10	12.28	84.12	15.06	0.82	100
	33-66	9.51	1.55	0	11.06	85.99	14.01	0	100
	66-99	3.79	1.59	6.90	12.28	30.87	12.94	56.19	100
邯鄲粉 砂壤土	0-33	12.16	0.91	0	13.07	93.04	6.94	0	100
	33-66	5.37	0.65	7.96	13.98	38.41	4.65	56.94	100
	66-99	9.42	0.64	0.64	10.70	88.04	5.98	5.98	100

總觀上述，冀南土壤之受鹽漬，尚屬輕微，祇達初步之鹽化作用，若能設法洗盡鹽質，土壤復原，乃意中事也。惟以本區排水不佳，灌溉缺水，故於淋洗之時，頗費手續，此乃環境之關係，而非土壤本質之問題，故曰冀南鹽土之改良，水利學家之責任，當較土壤家尤重也。

(四) 結論

冀南鹽土，鹽漬較輕、質地輕鬆適宜，石灰含量又豐，鹽漬程度，只達初步之鹽化作用；雖間有鹼化作用，亦甚輕微，鹽質未去，膠體活力殊低，如能淋洗，則鈣質可換出鹽質，冀南鹽土之改善，當屬可能之事。但本區河床高起，水源不足，潛水過高，排水不良，實為鹽土構成之主因，亦為改良上之困難。故為根本改良計，當設法阻止上游黃土區之侵蝕，以防河道淤塞；再於本區內，溝通河渠，安置排水設備，視地形之情形，土壤之性質，開掘良好之灌溉排水溝渠，鹽質當易洗去；如欲救濟目前之急者，則可注意下述諸條：

1. 開掘排水溝渠：現時冀南鹽土之弊害，端在排水不良，潛水難洩，鹽質不能洗去，故改良者須於可能範圍，注意排水設備。
 2. 鑿井以供灌溉：本區境內，灌溉缺水，故於排水適宜之區，宜多有水源以為灌溉之用。
 3. 勤耕鋤或蓋沙幕：本區土壤質地優良，鹽質易於昇降，故於灌溉之後，宜即耕鋤，毀斷毛管，以防鹽質之上昇，沙幕用途亦同。
 4. 種植耐鹼作物：可於鹽土境內，試為耐鹼作物之種植。如水源方便，改為水稻，或較為優。
- 以上四條，不過暫時之計，誠如為根本計者，尚盼當局多事研究，假以時日，投以鉅資，羣集土壤

水利諸家，潛心研究，忖其短長，冀南鹽土之改良，當必有具體之成效也。

參考書

- 一、侯光炯朱遵青捷 定縣土壤報告 土壤專報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 地質學研究所
- 二、北平大學農學院 冀南鹼地視察報告書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 三、熊毅 鹼土命名之商榷 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 民國二十四年
- 四、熊毅 中國鹼土問題(一) 鹽漬土之成因(尚未刊印)：
- 五、Kelley, W. P.: Mezogazedasagi: Kutalasok VI. Evfolyam. 1933
- 六、Gedroiz, K. K.: Zbur Opit Agron 13:263 1912.
- 七、Desigmond, A. A. J.: Prezpap. 1 Int. Congr. soil sci. 1 = 60, 1928.
- 八、熊毅 中國鹽漬土之初步研究：(英文稿尚未刊印)
- 九、熊毅 中國鹼土問題(一)鹽漬土之分類 中國化學雜誌第二卷 第四期 中國化學會 民國二十四年
- 十、樓頤 熊毅 察哈爾張北縣一幼年柱狀鹼土之性質(英文稿尚未刊印)

附 錄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濟青稽核支所

(一)青區池灘於本月十六日起一律停晒。查青區池灘，向例於十二月一日起停晒，本年因限制產額，呈奉運署令准於十一月一日起提前停晒，嗣據青三鹽務整理諮詢委員分會呈，以青區存鹽不多，鹽價日高，請予仍照向例延至十一月底停晒等情，經即轉呈運署令准。惟以節屆冬令，氣候日漸寒冷，柘汪白石頭兩處池灘，因天時關係，據報須晒九日，方成鹽粒，所產之鹽，且已雜有硝磺，不合食銷，各坨鹽價，現均逐漸跌落，各灘戶中，頗有自願即日停晒，以免耗費人工者，此種情形如屬實在，青區各灘，均應提前停晒，以資調濟，隨即令飭青區各處查議具復去後，旋據各該處呈復，僉謂以上各節，確屬事實，請予提前停晒，以免虛耗人工。當經分令放鹽處及稅警第一區部，着將青區各灘，自本月十六日起一律停晒，並着於停晒期內，隨時督飭灘戶修理池灘，以利灘務。現據各處呈報，各灘戶均已分別遵令辦理。

(二)柘汪小學校舍落成 職所為推進鹽區教育起見，經呈准於發還臨洪橋建築費項下撥款一千三百零六元二角，建築柘汪小學校舍，以利教育。嗣據柘汪場務所報稱，柘汪小學校舍，已於本月二十日全

部竣工，當經會同委員奉貢三泰嗣賢秦鴻壽李樹森等勸驗，房屋尺寸式樣及用料等，均與合約所載相符，呈請派員蒞拓驗收等情；據經呈奉運署派派李委員春榮於本月三十日到興，由職陪赴拓汪蒞校驗收，驗得該小學校舍材料式樣，悉與原估單所載相符，工程亦尚完善，當經呈報備案，該校即於驗收後正式遷入。

(三) 否准盧口商人要求在盧領用豬鹽 盧口位於清之南約五十里，拓汪之北二十餘里，從前該處醃豬用鹽，為數甚少，自職區各處遵令建設豬棚，飭商集中醃製後，該處豬商即分往清拓二處豬棚醃製，歷經遵辦無異，本年該處商民代表張繼鈞等要求於盧口就地領鹽醃豬，並由日照縣商會選呈財部，當奉轉令飭查，遵經飭據清維收稅官孟廣愛於本月十一日前往調查實際狀況，查得該處現無豬商，每年醃豬亦無確數，須呈候核准醃製後，再行聯合商家籌建豬棚，照此情形，係屬新創試辦性質，未便准發豬鹽，致滋流弊。經已呈奉運署指令盧口豬商仍照向章於拓汪或清維集中豬棚內醃製，以便管理。

(四) 清區黑七子放鹽處發生擄殺案件 本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清區黑七子放鹽處駐稅警李昌源突將司秤王寶楨及上等警王時起開槍轟擊，傷中要害，先後斃命，兇手李昌源即於肇事後攜槍潛逃，幸於當晚十一時，即將人槍一併緝獲，經訊原因，全係因公結怨所致，經即急電各該故員警家屬赴清料理後事，並將該兇手李昌源解送日照縣政府依法嚴辦，嗣於本月十四日由日照縣府委派書記官帶同檢驗員相驗屍體，常由各該故員警家屬領屍棺殮，運柩回籍安葬。

(五) 清青兩區各坨房屋及坨牆修葺竣工 職屬青區各坨房屋，因久未修葺，間有滲漏及落粉之處，業經請准委派坨會監工王紹華率同工匠於九月七日前來興修，先將唐生鹽各坨房屋修葺，所有與莊拓

注兩哩各挖房屋，亦經次第修理，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全部竣工，濤區各挖房屋及挖牆，亦因風雨剝蝕，亟須修葺，當經呈准興修，道經轉飭遵照辦理，茲據濤維收稅處呈報，該屬各挖房屋及挖牆，現均修理完竣，計需修理費洋四百十六元二角四分，業已轉請簽發歸墊。

(六) 本月份產放鹽斤及稅收總數

(甲) 產鹽二八，零二四·零本担。(上年同月因呈奉運署令准停晒並未產鹽)

(乙) 放鹽七八，四九零·五零担，比較上年同月所放之六四，二六六·五零担，計增一四，二二四·零零担。

(丙) 收稅三三三，四二四·六四元，比較上年同月所收之二五九，四九八·二零元，計增七三，九二六·四四元。

猴嘴放鹽處

(一) 秋產情形 查本月全場產掃約在十六萬一千餘担，綜計本年秋季鹽產數，已超過春產三分之二，乃緣春掃款收秋掃開始後，各圩務人員督灶加緊工作，致有此等成效。現因天時亢旱關係，最近產鹽多發現硫酸鎂，隨飭銷燬另製，故各垣以工本損失，多數自動停晒，否則秋掃之數，當更增多。

(二) 圩鹽駁坨狀況 本月計猴嘴坨進鹽四三，七零三擔，大浦坨進鹽二八，二八四擔，三陽坨進鹽一一九，八一二担，在圩鹽斤，仍在督催繼續趕駁中。

(三) 掣放情形 本月掣放各岸鹽斤，計四七，八九一担，又功鹽一二四担。

(四) 大浦商坨減低坨租掣運各費 緣猴嘴官坨面積不敷堆積，大浦商坨雖有空廩，因坨租掣費較高

，掣運自少，垣商不願駁存，經本處奉令召集商坨負責人來處研究，研究結果，尚稱圓滿，實行減低坨租掣運各費，又經本處布告各商催駁，以猴嘴官坨仍沿用登記依次通知辦法，故各垣已多數駁結大浦商坨矣。

(五)駁鹽支河河水不暢設法補救情形 本月天時久旱，駁鹽支河河水不暢，駁船通行殊感困難，經一再督飭各場務所儘量開堵拿潮，并呈請將龍尾河開修堵，以免駁鹽河水易洩，現在河水較暢，駁運便利。

(六)督拿寒潮以利春產 查春產豐歉，端賴冬季拿潮，經督飭各場務所設法督拿，以裕場產，本月半汛潮水較大，以各故圩大圩窪地儲蓄寒潮甚足。

東隄山放鹽處

(一)改善場產管理以杜透私 查本場場產管理，迄有未能盡善之處，如(一)灘頭小廩，大半隨意亂堆，或不通知場務所即盤併大廩，設有損失，亦不易稽考。(二)場務員及稅警，平日查灘，向無手摺記載，灘頭散廩，若遇損失，僅憑抽象判斷，亦有未妥。(三)稽字鹽印，本為防察有無劣灶或私梟竊鹽之辨識，而今竟有將稽印文由掌保存及加蓋，亦與創用稽印之原旨不符。兼場長前以出巡各圩，因鑒以上三點，實有迅行改善必要，爰於本月二十二日，邀集稅警區長及各偵緝員，暨本場各場務主任等，開會討論，共同決議改善辦法四項。(1)灘頭小廩瀝滴以後，應隨時盤併大廩，不得亂堆。(2)除灘頭臨時小廩仍蓋稽印外，所有存圩大廩，應於鹽廩上一律加蓋綠色標印，(用場務所區名首字如東、西、南、蕭、隄等)以免稽印日久模糊，至蓋印工作，均應由稅警負責，親自加蓋，並於蓋畢立即送由場務所或場務分

所保管，倘係路遠，取送費時，可由就近各隊長負責保管。(3) 圩務員每日查灘一次，長警每日早晚查灘二次，普通早班六時半起，晚班四時起，得按天時之長短，由場務主任會同隊長隨時酌量更訂之。(4) 稅警查灘，各帶鉛筆手摺，晚間應將灘頭所餘小廩數目，記入摺中，登記後即不准灶戶移併，早班查核摺記數目及摺印相符後，方准灶戶將小廩併入大廩。以上辦法，當經分別載在紀錄，報奉運署准予備案，並已通令實行矣。

(二) 五六岸鹽斤袋皮加蓋棕印以防銜銷 查本場近來掣放五六岸鹽斤頗多，為防範五六岸鹽或有銜銷重稅區域起見，擬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凡本場掣放五六岸鹽斤，鈔於裝鹽袋皮一律加蓋「江蘇五岸食鹽」或「江蘇六岸食鹽」六字之棕印，以資識別，呈奉令准試辦，當飭灌雲縣准其鹽業同業公會轉行各商，於二十六年一月份起一體遵照實行，蓋此後商販縱欲銜銷皖豫岸，但另換袋皮，亦須增加成本，因即與皖豫岸鹽成本已屬無甚差別，銜銷當可不禁而自絕也。

(三) 路工工作 本月份路工隊計將自東廂山東第十三號電話桿至第三區部南石橋，全程約二華里之汽車路，洒沙加高約六寸，幫寬約二尺餘，並據河西場務所表報，路工隊班長陳喜勝率伙十一名，已將大板橋至阜隴間之汽車路修整平坦，其工作情形，亦頗努力云。

(四) 收稅數目 本月份計徵收五岸食鹽稅八五，六七五、九二元，行政雜收入四一三、五四元，共計稅收數目為八六，零八九、四六元。

(五) 產放駁坨鹽斤數目 本月份新產鹽斤四一二，二三六担五零斤，駁入東廂山坨一一三，零七四担，駁入張麗坨一四三，九六五担，駁往猴嘴坨二九，七七三担，駁往大浦坨二，四二八担，共計二八

九，二四零担，掣放西岸食鹽四零，六四零担，皖豫岸食鹽一四，二五五担，汝光食鹽二八，本零零担，五岸食鹽一六，七九三担二零斤，六岸六八，八五八担，共計一六八，五四六担二零斤。
兩淮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更正員司職缺 查本場所屬人員，因以前調動頻繁，致多羈混，有本缺在甲處而在乙處服務者，亦有現辦事務與所派職缺不符者，職自調任本處，為糾正起見，視各該員之才能與現辦事務如屬相宜，其等級相同並均受稽核待遇者，即轉請予以改派現辦事務之職缺，否則仍調回各該員之本缺，俾使名實相符，藉增辦事效率。

(二)規定各屬行文手續 本處所屬各處所，分駐各地，如遇事不能隨時呈報，則將來發生隔閡。爰經規定，嗣後各屬無論例行或臨時發生事件，均須隨時以呈文呈報，聲敘案情必須詳確，凡案件之不相關聯者，每事用一專文，以資清晰，各處所遇事均以公文往來，俾有根據，不得僅憑口頭報告，並規定收發文簿式樣，發由各屬遵式製備應用，以歸一律。以上各節，已通令分別遵辦矣。

(三)督飭公司起運行鹽 前奉令以據揚州支所呈，轉據行處呈稱，十二圩現存鹽斤過少，不敷配銷，請令濟南場各公司運鹽到行濟銷等情，飭即督促本場各商從速起運等因。職處當即督飭各該公司遵辦，一月以來，已先後起運鹽斤到行配銷矣。

(四)防護堆溝港碼頭前存鹽 查本場堆溝港鹽坨距離碼頭頗遠。每次輪運，若由坨掣放，路途時促，勢不可能，故各公司將鹽包先行堆存碼頭前廂場內，以待放運。現以該港輕便鐵道業已完成，運輸既便，自不應任令仍前堆存，致礙管理，經規定暫行辦法三項如下：

一、堆溝港掣放輪鹽，應先儘現在堆存碼頭前之鹽包掣放，平時不准再將捆好之鹽堆存該處。

二、依碼頭前堆存鹽包掣放完竣以後，鹽斤先期由坵抽紫後，祇准堆存坵內，於輪船到港前五日內，以輕便車運至碼頭暫存待運，仍應簽插席片，以免風雨侵襲，致生損失，並應由堆處每次函知稅四區加派稅警嚴密守護。

三、碼頭前面之廩場，應由堆處督飭該屬各公司共同樹立鐵絲柵欄，以資防護。

上列辦法，已令堆溝港放鹽處遵辦，並將碼頭堆存鹽數具報，以憑查考。

(五)秋掃停晒 本場本年秋掃，自八月初開晒，因天氣良好，產收尚旺，八月以來，漸轉寒冷，鹽滴飄花，結晶不易，每晒須四五日，且成鹽質鬆，故至月底遂一律停晒，在秋掃期內，全場共產一三七一，九四四担。

(六)劃一場務所賬冊 本處以各場務所暨場務分所現行各種賬冊，種類不齊，格式互異，亟應加以整理，曾飭據各該所具式樣，先後呈送到處，關於各種鹽賬，已按照現在各圩情形，酌予刪減，擇其適用者核定式樣十一種，轉呈核示，以便轉發遵行。至其餘各種表式，尚屬一致，已令仍前沿用。

(七)督飭拿潮 查本場各公司駁鹽河，日漸淤淺，其甚者淺至一二尺，駁船往來，殊感阻滯，因即令飭設法拿潮，並以吸水機吸取潮水，以利駁運歸坵。

(八)陳港電燈建設完成 查陳家港開辦電燈之動機，始於上年七月間，經提出本場第四十五次整理會議議決後，即飭由公司議復，以各公司積存水費辦理，當經督飭進行，向上海訂購磨磨電機發動機及電燈材料等項，於本年十月間運到，全部費用約共六千餘元，所有本處辦公室員宿舍稅警區郵源裕慶三

公司及坵前沿馬路之一帶電燈，均已於本月底裝齊，試車經過，頗稱良好，並於下月一日起發電，對於夜晚辦公及交通上甚為便利。

(九)陳港設立銀行 查本處以前徵收提解各款之存匯，均交由陳家港交通銀行寄莊辦理，嗣於本年三月間，該寄莊撤銷，遂改交堆溝港中國銀行接辦，惟以陳堆兩港，距離有十數里之遙，且間隔灌河，至感不便，月內職於赴堆視察之便，往訪中國銀行負責人員，面商在陳設行，據允轉報總行核辦，一面職處並呈請分所分別函商中國或交通銀行總行，於年內在陳開辦寄莊或辦事處所，以便存匯，已奉指令據情轉商辦理矣。

(十)鹽斤產運及歸坵情形

(一)新屋

三八零，五四四·零零

(二)運銷

四一二，五四六·零零

(三)場鹽入坵

陳家港坵

一七一，二六二·五零

堆溝港坵

一三五，零六一·二五

燕尾港坵

一二九，零五六·八零

共計

四三五，三八零·五五

西壩收稅處

(一)進行平毀三坊滴井案之最近情形 查本案進行，最近始稍獲眉目，祇以地方當局以前奉省令解

決本案，須兼顧民生，毋釀事端，對於本機關不肯切實協助，即如初步之調查井口，猶一再推延，不稱鹽民冥頑，則謂時機未至，經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德溥極力折衝後，方令淮安縣長切實協助，當派書記許子剛授子應付機宜，前往淮安，由淮安縣政府委派料員劉劍龍會同進行調查，業已繪就三坊草圖，至以後辦理步驟，亦在努力推進中，想本案解決，為期當在不遠矣。

(二) 洪澤湖游巡隊皖豫鹽八釐津貼之扣發 洪澤湖游巡隊，被民政廳委員會同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於十月三十一日派隊繳械遣散，另編洪澤湖保安警察隊維持湖面治安，專署嗣派代理第一科長劉德周前來接洽改領該游巡隊在職處按月具領之八厘附捐，收稅官以未便擅專，一面扣發十月份該游巡隊未領尾數，一面請示應付機宜。

(三) 剷除泗陽縣私晒硝鹽之推進 收稅官對於剷除境內硝鹽，極為注意，查泗陽行一縣私晒硝鹽，前以該縣距離西埔較遠，歷任收稅官均無法進行剷除，茲利用調查鹽價之機會，特授司秤徐霖生應付機宜，前往該縣商請縣長何昌榮查禁。嗣准該縣函復，以業經布告取締煎熬販賣，並令公安局暨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長一體查禁。

(四) 巡緝淮陰硝鹽 查淮陰境內私運硝鹽甚盛，來自漣水為多，組織嚴密，以前稅警迄無破獲，收稅官幾經設法探聽，得悉於十一月十一日晚在運河河邊山茅行地方有大批硝鹽過境，一面派會計司事張保臣率公役兩名，會同兼第五十三隊長王堅率警備船守緝，一面收稅官親於事前布置一切，以資周密，即於當晚截獲硝鹽一船計約三千九百零五斤，人犯送由公安局解縣法辦，硝鹽照章銷毀，船隻變價充賞，從此私販或將斂跡矣。

(五)派商巡隊巡緝六岸銜銷皖豫鹽斤 查邇來六岸鹽斤到數甚旺，固因各縣硝鹽減少關係，然銜銷皖豫亦屬難免，爰派商巡隊長谷子仁相機巡緝，在未出發以前，收稅官先與地方當局接洽就緒，以免誤會，該隊長果於皖屬時貽境內緝獲執有六岸鹽店販票之私販六名，驢十頭，馬兩匹，載鹽十二担。奉電私販解縣法辦，驢馬鹽斤在變價中。以上兩案，為近年來所未有也。

(六)解決保長馬文輅賄放硝鹽懸案之進行 收稅官到差已有五月，一面設法剷硝緝私以暢官銷。一面努力解決懸案以維威信，查淮陰縣屬馬頭鄉第五保保長馬文輅賄放私鹽一案，事經前收稅官沈貽勳嚴家驛兩任，迄今尚未解決，迭經淮縣周應，乃將全券抄請第七區專署轉飭速辦，准復已迭令縣府遵照勿延。收稅官以本案一經解決，鹽政威信，似可一振。

(七)禁止商人私贈河工人員 查授受規費，向干例禁，收稅官尤為深痛惡絕。風聞在雙金開奉省令啟開過渡期間，有一部份六岸商人私贈該關人員要求便利情事，當以關於鹽運方面事務，應依照正當手續申請本處文涉辦理、何得私自賄商，殊屬非是，經一面嚴諭商人不得妄為，一面商請運河工程局嚴飭制止。

(八)運銷暨稅收狀況 查十一月份放鹽，計皖豫岸四二，四六九担，六岸計五三，二九五担。稅收計共八九，一九七·一本元。

蚌埠收稅處

(一)催商趕運已稅鹽斤以維岸銷 奉運署令，以本年四月至九月已稅未運車運蚌埠鹽斤，積有二十七萬八千餘擔，飭即轉令商人依限運清等因，遂即轉飭運商趕運裝運，以維銷岸去後，旋據運商公會十

一月十三日復稱，據運商王隆厚申記崇興等先後報稱，掣存站台之鹽，已逾月餘，久經託運，迄未裝出。請轉函路局速派大批車輛，迅將存站之鹽予以運清，庶免風雨損耗等語。當以隴海路車務第一分段，前曾允為特備五百噸貨車一列，陸續疏運在案，茲據前情，當係該項貨車尚未撥到，復經呈奉運署令，以隴海鐵路管理局孫電，略以本路近來運務繁劇，車機均乏，奉電前因，自應從速陸續籌運等語，轉令下處，并准猴嘴放鹽處函復，隴海路局近月來撥到車輛，均係零星噸位，并無整列車皮，致分批裝運，逾月未清，最近敝處存站待運者，已有四萬五千餘擔等語。由此觀之，運輸遲滯，尚非商人有意玩延。

(二)現輪河鹽准運明固販售 竊查「皖豫岸承辦加運存鹽及繳稅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光固鎮兩處，如遇分配定額不敷銷售時，應向蚌埠購買輪售之鹽，不得增加運數」等語，歷經明光運商遵辦在案。本月十三日，有蚌埠客販，擬購買現輪河鹽轉運明光銷售，請予填發驗放證，俾資護運前來。職以明固鹽斤遇有不敷銷售時，例應由運商來蚌埠購買現輪鹽斤，以濟銷市，今茲客販來購，尚乏先例，當經電奉運署就電略開，該客販擬購輪鹽轉運明固銷售，既屬蚌埠現輪河運之鹽，核案相符，自可照准等因奉此，當即轉飭駐棧查驗處遵照辦理。

(三)輪鹽續開第十八輪 查本月鹽銷暢旺，上月所開之十七輪鹽斤，售至本月十七日業已售罄，當經運商公會依照舊鹽到岸次序，開出十萬担，先行評價，公議每担最高價額為九元一角四分等情，具報前來，經職前往復估，核明本輪最高價格，較上輪每担增加一角二分，尚為成本所需要，且與定案相符，於是規定九元一角四分為本輪最高價，九元零四分為最低價，所有本輪鹽價細目表及開輪日期，業經

職處呈准備案。

(四)本月份鹽斤收、放、存及稅收數目 本月份計收車鹽一，三七四担，河鹽一七、二三七担，海運精鹽八率率担。計放車鹽一三六、七七二担，河鹽一七、二三七担，海運精鹽一，五三率担。結存舊鹽二八九，一率担，新鹽三一，七六一担，精鹽六六率担，共存三二一，五三一担。

又本月份計收(一)精鹽稅四，八八率·六七元，(二)粗鹽稅二九八，三七率·一率元，(三)功鹽稅一四·一五元，總共收稅三率三，二六四·九二元。

(五)本月份毫處緝私成績 查毫縣查驗處本月份在泥台店江蘇口大寺集觀音堂等處，共計緝獲硝鹽二千八百十五斤，私犯十四名，土車十輛，往返途程，近則數十里，遠且百餘里，各該案緝獲日期及處置情形，均經呈報在案。

(六)毫縣官銷數量逐增 據該處報告，自去年九月份黃查驗員宏順到差之日起，至本年八月份止，全年統計緝獲案件六十六起，私犯二百五十二名，硝鹽三萬六千一百斤，官引由月銷七百餘担遽增至一千八百餘担等語。查該處以十數員警，遠駐孤防，互相努力，致官引增加，洵屬不易，惟地方機關以及民衆之心理，咸謂當地少一鹽梟，不免多一盜匪，與鹽務機關立場不同，羣相仇視，幸該處查驗員黃宏順及副隊長何荃斌尚能不畏潛勢，埋頭苦幹，有此精神，亦足以驚寒梟膽矣。

通泰稽核支所

(一)食商舊存空白鹽盆牌照及印板之繳銷 查鹽盆事務自劃歸揚州支所接管以後，所有鹽盆牌照，已由揚支所另行刊製印發，其以前未用空白牌照及印板，亟應收集銷燬，以歸一律。經諭令通如海、鹽

事、興奉東各食商遵照呈繳到所，彙送揚支所銷燬，其餘各岸空白牌照及印板，已由揚支所逕行收集銷燬矣。

(二)支配埤灶以資勻產 通屬場商請求勻產一案，曾呈奉運署令准試辦，惟當日原議，以併茶附埤完全剔除，以附埤之餘額勻配兩料、呂四、但本年併茶附埤，於春產期內計存十六付，本屆秋產尚存十二付，經將十六付之春產數扣除，及十二付之秋產數保留，再將餘額重行支配，分令豐掘餘中兩場轉飭併場及垣商遵照，不得超過規定限數。

(三)新興場別廢埤灶辦理情形 新興場對於奉准別廢埤灶，飭據該場署呈報，已於十一月五六兩日令派督煎員張耀亭監視，逐一犁毀，並將灶屋拉倒，其餘各場，亦經分別令飭犁毀。

(四)人員之調動 新興場辦事員劉杏梅因行為不檢，經調查屬實，奉令撤職，遺缺尚未添補。又北洋督煎員張耀亭薛士域，被控有吸食及販賣鴉片嫌疑，經鹽城縣政府拘捕訊辦，奉令暫時停職，遺缺調單槍督煎員樊昌培接辦後，經訊明薛士域無罪釋放，現仍回北洋服務，聽候續令辦理。

(五)收放鹽斤情形 本區十一月份短收鹽數為一五三、九二九、零六担，放往外河鹽數為一三二、九四三、六零担，放往外江鹽數為二八、九五六、零零担，放漁鹽四一四、零零担，共計一六二、三一三、六零担。東台輕稅收倉數為一，五二四、零零担，掣放為一，一七零、零零担。

(六)稅收狀況 本區十一月份收漁鹽稅一二一，八零元。折價六七六、零二元。契稅四，二六七、四二元。罰款六八、三二元。登記費三零、零四元。共計收入五，一六三、六零元。

揚州稽核支所

(一) 江甯及高淳四岸鹽質認真檢定辦理情形 關於是案辦理情形，列陳如次。

(子) 關於高淳兩岸各棧倉內發現劣色存鹽一節，職所已遵飭轉令圩處對於掣放各該岸鹽斤，務令督飭覆查員認真檢定，並隨時飭商多運合格場鹽至圩，寬儲備掣，以免脫誤。

(丑) 關於各岸售鹽包皮太重草繩浸水一節，查各鹽棧售鹽，重包浸繩，意在短交淨鹽，謀取非法之利，自應嚴行取締，以杜弊端，嗣後如再發現前項情弊，查明屬實，擬即將鹽棧負責人立時辭退，另選可靠之人接充，一面按照情節輕重，勒令食商及該經理各繳納相當罰款，(擬規定五百元為最低數) 交呈職所，以備轉送地方機關撥充公益之用，果能如此辦理，各棧可具有戒心，不敢再輕於嘗試。

(寅) 關於聚鹽蒲包已飭改用廣包一節，查此案已飭食岸公會轉知同福祥德和等近場之岸，先行試辦一二百引，改用廣包，俟實際無礙，再行推及各岸，以期劃一整齊。

(卯) 關於下關掣驗局所擬會同檢査辦法一節，已遵飭轉函該局派員單獨辦理，以期便捷。

(二) 關於泰州驗放處過壩鹽斤實行十抽五秤掣辦法 案據泰州驗放處呈報過壩鹽斤，在試辦期內，未能實行十抽五秤掣室礙情形等情，據經指令該處，「查泰州過壩鹽斤，經前揚州分所於本年四月間指令通泰支所，規定每十包抽秤五包，先行試辦六個月，係因當時抬工藉口有礙生計，發生風潮，按照該員原擬逐包過秤辦法，予以折中辦理，以期公務岸銷，暫能兼籌並顧，俟期滿後，再行隨時斟酌情形，徐圖推進。茲核來呈，試辦期內並未能切實進行，僅由該處員司到浦，每十包抽秤二包，殊與原案不符。應由該員於可能範圍內，照案實行十抽五辦法，以為逐漸改進張本，務仰相機妥為辦理，無滋事端。

「等語，飭為遵辦在案。

(三) 公堆處毛功鹽改製銷售情形 十二圩公堆處所收毛功鹽斤，從前僅係淘洗，雜質仍難提淨，經呈奉核准，先行化滴提清雜質，熱乾焙烘，以期色質俱佳，得以合銷，惟改製後仍須經過十二圩覆查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四) 圩存次鹽改製後應准變通免于堆儲六個月及不還原堆奉令准予變通照辦案 圩存次鹽重製配銷一案，前以該項次鹽經改製烘培後，水分已乾，無須再經六個月之堆儲，及改製後不再歸還原堆，即就公堆處按原堆銷售就次交掣，可免多一還堆拋撤，並可節省種種費用，而於管理及秤放手續亦無出入。經職所呈請酌予變通辦理在案，茲奉令准，經轉飭圩處轉行遵照。

(五) 遵令讓復由場至圩運鹽程期 查由場至各岸運鹽程期，通泰支所於擬訂之初，原係按照普通所需日數計算，設遇風阻河凍及其他特殊情形，須超過原訂日數一二倍以上，方能到岸，是由場至圩冬季程期，確有一律展長二分之一之必要，用示平允。其由場至圩或到岸鹽船，逾限越期，從前並未規定處罰辦法，誠恐寬縱既久，驟予束縛，或不能嚴切遵守，反與官廳威信有礙，故職所原擬無故逾限一日至三日者，免于置議，亦無非立法之始稍予從寬之意，擬俟運鹽程期試辦期滿，再行察酌經過情形，一併嚴實擬訂，呈請示遵。再由圩至京市及外江食岸鹽船，如有逾限情事，亦擬依照由場到圩或到岸鹽船逾限處罰辦法辦理，以昭一律。至關於免稅單有效期限應否改訂一節，前奉令飭聲復，業經酌議具復在案。

(六) 整理外江食岸鹽盆事務 關於外江食岸鹽盆事務，業已呈奉鈞令，責成職所實行管理，自當積

極整頓。茲將派員實地分赴各縣調查發照辦法，謹陳如次。(一)所有外江食岸，計江甯、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等六縣銷區，每縣奉准特派調查委員一人，分赴各該縣城廂鄉鎮逐地調查，凡原有官鹽盆區，無論專營或兼營，經本所此次所派委員前往查悉，並由該管區鄉鎮長或保甲長出面證明，在前尚無售私舞弊情事，應准填具志願書，認定銷額，覓保具結，隨時交呈委員核明，發給臨時執照繼續營業，俟滿足六個月後，經本所審查明確，尚能遵章售鹽，毫無情弊，及推銷成績亦尚優良，即予換發正式執照，永資遵守，其不願領照繼續營業者，亦應隨時具結交呈委員轉呈本所查考，以便另招新盆售鹽，供應民食。(二)前列銷區域城鄉各地，或戶口衆多，盆區過少，或向未設盆，民食不便，按照現時情形均有添設鹽盆必要者，即由本所委員遴選自願代銷官鹽之正當商民，經該各區鎮長保甲長等證明屬實後，或具當地殷實店保，即准其認定銷額，填具志願書及認結，隨時交具委員先發臨時執照，開張營業。上列辦法，完全為疏銷裕稅及便利民食起見，所有委員旅費，暨填發執照及印刷品費用，均由本所作正開支，絲毫皆不取於商民，各盆戶僅須於將來領取正式執照時，補繳印花票一元以備貼用，不得繳納任何手續費，如有不肖人等藉端需索，務即一律拒絕，指名控訴，以憑究辦，除派員分赴各縣着手辦理，暨分函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區公所一體查照協助進行外，一面粘附淮南外江各食岸設立盆區人須知及遵守規則，印刷布告在案。

(七)稅收及收放鹽斤數目 本月應收稅款共計二八八三，零一四·一五元。圩處收鹽數目，計一三，九一九担二零斤。放鹽數計九八，零九四担八零斤。泰處放鹽數目，內河食鹽計二六，九六零包，外江稅鹽計一六，六四零包。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與四川省政府會商議定鹽區築路原則辦法一案

查川鹽產量甚豐，而運輸則至不便，以致成本昂貴，影響推銷，為便利交通改進鹽業起見，自以建築公路為首要之圖，本所奉令建築之井內公路，自開工以來，工程進行，尚稱順利，現在路基橋梁，業將漸次完成，將來其他鹽區公路，亦宜次第興修，惟井內公路路線甚短，預計完成之後，須與川省各公路銜接通行，始足收便利之效，既須銜接，則對於管理行車抽捐養路諸問題，不得不預為商定，用派糾紛，爰派代理工程師靳範馳赴省垣，會同省府建設廳公路局商議，決定鹽區築路原則辦法第八條，至詳細辦法，尚待續商，業經函請省府示期，以便派員會同討論，用利進行。又五通橋至自流井公路，關係鹽務至鉅，亟應修築，以利交通，經以已否派員勘測路線，及將來如何合作修築，現在如何籌備，函商省府各在案。

(二)關於向重慶中國銀行訂立透支一百五十萬元合約一案

查富榮場商資本，完全停擱於井灶，運商資本，本極薄弱，又值近來渝市金融枯窘，利重貸難，運商乃乘機要求專利，減低運額，以致富榮引鹽八關交易，遲延不決，鹽業幾陷停頓，而井灶各商，亦迭呈請于救濟，在此種情形之下，非由本所向國家銀行以輕利貸款轉于接濟，則八關交易，絕難推動，不但本所每月引稅將受影響，而交易不成，富榮全體井灶亦難於維持，爰擬以五通橋支所稅款作為擔保，向中國銀行訂立貸款一百五十萬元之約，此項貸款，專為扶助場運商推動營業之需，其辦法係對於商人報運

准其以兩月期票繳納引稅，即由本所於收到期票之日，先向中國銀行在此項貸款總額內貼現，所有子金，仍由商人負擔，一俟兩月期滿，商人即如數付還銀行，蓋市面利率常在二分以上，且雖貸入，而由本所向銀行轉貸之子金，只一分一二厘，商人既不受重利損失，又免難貸之苦，且可藉此輪流周轉，金融日趨活動，勢必源源購運，場產不虞積滯，廠困得以立舒，而公家稅收，因引鹽運銷推動之故，亦不至時虞涸竭，即本所前在中央銀行透支一百二十萬元之信用，亦因此種辦法，可以隨支隨還，愈貸保障，蓋川省全區稅入，其盈絀全視富榮引鹽之能否暢銷為轉移，故此項借款，實為公商兼顧之計，曾經呈奉總所會字第二三五四號電令核准後。業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重慶中國銀行，先後兩次成立透支合約，共壹百五十萬元，經以會字三一七八號及三二三五號文，呈報總所云。

(三)關於規畫在富榮引鹽到岸輪銷地設立存鹽倉房一案

查富榮引鹽、自規定以瀘州、合江、江津、重慶、合川、涪陵、萬縣等處，為到岸輪銷地點，實行以來，頗著成效，惟各岸鹽灘到岸之後，多係停泊河干，歸輪待售，在此整頓銷岸之際，非將泊岸之鹽，起倉存儲，在公家既難於切實管理，在商人一遇銀根奇緊，欲以鹽儼押款時，因其鹽未儲倉，亦難以取信於銀行，為加厚各岸存鹽以備充分接濟民食，并便於商人辦理押款及減除商船糾紛起見，此項設倉儲鹽辦法，實屬刻不容緩，爰即擬具各岸鹽倉暫行辦法草案十六條，分令渝支所及各岸稽查員，分別查明各岸扼要地方，有無官產可以培修應用之鹽倉，或另租適當房屋，暫作公倉，并飭本所總工程師靳乾隅馳赴各岸會同細查勘，妥為規畫，以期早日成立云。

(四)關於黔岸督銷局向貴州省政府商議整頓銷岸協助緝私護運有效辦法一案

鹽省銷岸，自協訂成立後，因地方不靖，盜匪潛滋，所有川鹽運道，為土匪出沒之地，搶劫鹽站，拐逃鹽竊之案，隨時發生，影響推銷，稅警兵力有限，分布難周，而所在各地方縣府，亦多以鹽務不屬本身責任，視協助為具文，滇粵准各鄰鹽，又復趁勢侵銷，遂使川鹽銷額，未能達預期數目，迭經本所函請黔省當局飭屬協助在案。茲據黔岸督銷局呈稱，復向貴州省政府商定協助鹽務有效辦法，由省府通令各專員各縣府，轉飭各保安團保隊區等，如再有搶劫鹽竊之事發生，即責成出事地點該管團保負責賠償，以免再有漠視鹽務之弊，并責成黔省東西南各路各縣府及所屬，對於協助查緝鄰鹽侵銷各地，一體按照緝私條例，私鹽充公充賞及處置辦法，暨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條例，切實辦理，以期增銷川鹽，用維國課等情，呈報到所，本所以目前整理黔岸，當以查禁三邊私侵為切要之圖，至協助一層，亦非一紙空文所能收效，應由該局長隨時與地方官廳商洽，切實進行，并應妥擬具體辦法，與當地駐軍連絡，互相呼應，協助防堵，期收實效，同時力行護運推銷，庶外鹽絕迹，川鹽可運達濟銷，國課民食，均受裨益，經即令飭該局切實遵辦，隨時具報，并分令瀘合津各邊岸稽查員知照各在案。

(五)關於封閉大路場台子口井灶一案

查大路場所屬台子口地方，有少數井灶，每月產鹽僅一百餘觔，本所以該灶產量既微，且遠在銅梁縣境，距離大足城收稅處及明江河分處七十里，距迴龍場分處亦三十里，地方過於偏僻，公家管理，至感不便，亟應封閉，以免流弊，曾經令據渝支所轉飭大足收稅處查明情形，妥具封閉辦法，給予該井灶恤金八十元等情，復經本所核准，飭即遵辦去後，茲據大足收稅員呈稱，業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馳赴台子口，召集當地保甲，將該井灶眼同封閉，其製鹽器具，該灶早已變賣，請予核發恤金等情前來，經以聽

字第一七七五號文，呈請總所，及分呈鹽務署核示矣。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經理公出情形

經理因據報興中公司在漢活坨地建橋動工期迫，應向冀察政委員報告，兼面向陳其他要公，持於月之十四赴平，至二十三日公畢回津。

(二)印發嚴禁私鹽告民衆書

蘆區硝鹽產地，多至七十餘縣，向惟硝私為患，年來因時局關係，違私復源源輸入，運使鑒於大妨稅銷，特撰成嚴禁私鹽告民衆書，純用語體文字，舉凡製、運、售、食、關於私鹽一切種種弊害，為之剖析靡遺，計印萬餘份，通令冀岸各縣轉發所屬城廂村鎮實貼，俾資猛省而期周知。

(三)關於整頓官銷乾鹽足秤之申令

分所以各銷序商店售鹽，恪遵功令者固居多數，而短斤換雜非法牟利者，恐亦在所難免，特通令蘆網公所德興裕合豐等公司申明禁令，務應乾鹽足秤，違干嚴罰不貸。

(四)重要人員之運調

(1)口北支所助理員盧彥孫，奉調兩廣分所幫辦，遺缺奉派二等張察孫光明代理。

(2)口北副助理員柴倍敏，奉調晉北，遺缺派西安收稅總局副助理員葛培爾接充。

(五)滄河測量隊之出發

長蘆改鹹委會前請華北水利委員會暨冀省府建設廳代為設計疏濬滄陽河，以杜水患，俾沿岸各縣鹹地範圍縮小，而增加灌溉面積。旋經會商決定籌備疏濬辦法，並有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滄河測量隊，於十月抄出發，先從邯鄲開始測量，沿岸踏勘，經過永年、曲周、鷄澤、平鄉、鉅鹿、隆平、寧晉、新河、冀縣、衡水、武邑、武強、獻縣等十三縣。當經分令各區技術分處，各該縣政府，暨稅警七八區等，俟測量隊到達測量時，務即盡力協助，隨時照料，以利進行。

(六) 平鄉大小宋油家莊一帶開鑿自流井之籌備

鹼區鑿井工作，土井與洋井，僅適用於輕鹼區及淡水層淺之處，其淡水層甚深或鹼質甚濃之區域，必須引河水或開鑿自流井，以謀獲得大量之淡水給源。平鄉縣東北鄉大小宋油家莊一帶，有碱地數萬畝，向為淋私集中場所，非設法改良，不但硝私難戢，兼有匪類混跡之虞。改鹹委會查得該處距滄陽河約十里，挖溝費鉅，非開鑿自流深井，不足以資洗碱，曾由劉常妥和選同地質學家勸明平鄉節固店附近確有大量自流水源，經技術處估定經費，擬具計劃，提由該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呈部備案。茲擬飭由東方機械工廠承包，計十五吋徑口之深井一口，深度暫定一千二百呎，工料運費等需款三萬八千元，擬在平鄉區事業費項下開支，已議定合同底稿，具呈財政部核示。

●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文所

(一) 各灘停晒及產存數目 查職場本年核定產鹽額數，共計八十萬担，羊角溝區計分配六十五萬担，自

開晒以來，因雨水過多，致本能按時出鹽，業將晒製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屆冬令，適質不易結晶，經職所擬於本月十日一律停晒，計本年共產新鹽四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九担，截止本月底止，各坵共存新舊鹽一百萬零零七千三百四十八担。

(二) 改編郭垣灘池號碼 查職場各區灘池號碼，於民國十三年編製，自三里溝起編第一號至郭垣止，計五百一十七號。至民國二十一年龍車河北灘池封廢之後，現有各灘四百三十七付，仍沿原編號碼，其中脫去龍車河北八十號，以致郭垣與羊角溝之間灘號，截然中斷，不相銜接。自奉令換發製鹽特許證券，現已將郭垣舊編之第四六七號至五一七號，改為第三八七號至四三七號止，俾首尾相接，便於記載。

(三) 郭垣移開灘池 查羊角溝區暨郭垣區圍灘公路，前經山東建坵委員會工程隊，將路線分別勘定。所有郭垣區劃在路線以外之灘，共有十付，計自第四七六號自四八二號七付及第五一五號至五一七號三付。若照章遽予裁廢，本免影響灘民生計。為體恤各灘戶起見，呈奉山東運署令准各灘戶按照原號將灘池移開於路線以內，以便管理。現已布告周知，并令郭垣場務所輸放處督飭各灘戶從速遷移，務於明年春晒前移開完竣，不得延誤。

青島支所

(一) 稅收增加 查本月份稅收，共為二十五萬一千零六十二元二角六分，較之上月份計增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考其增加原因，乃食鹽暢銷之故。

金口稅局

(一)督飭攤戶加緊晒鹽 查職場自本年春季開晒以來，即因天時關係，各灘產鹽均告歉收，雖將春晒展長，銜接秋晒，而秋晒期間，產量仍屬無多，兩季共收新鹽，僅有三十六萬餘担，不及規定產額「七十五萬担」之半數按照當時情形，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自應設法調劑，以免淡食之虞。爰將秋晒再度延長，一面迭次嚴令各場務主任驗放員認真督飭各灘戶加緊晒製，毋稍鬆懈，以期增產，結果在此日光薄之時，本月所產新鹽，竟達四萬餘担之多，實屬難得。截至本月底止，職區結存鹽斤已有十二萬九千餘担，比照以往銷鹽紀錄，在明年春季提早一月開晒之前，已可供求，無虞鹽荒矣。

(二)稅收增加 本月份稅收總數，計為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七角八分，上年同月份計收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六分，相較計增收三千九百二十七元三角三分。

石島稅局

(一)勤銷食鹽 石島鎮號住戶領用食鹽，曾經本署局派員勸銷，關於商號，則向商會及銷公所接洽，計領用食鹽一百三十餘担，關於住戶則請其鄉長協助推銷，計領用食鹽四十担，總共領鹽一百七十餘担。

(二)維持場價平衡 查本場本年以天時關係，灘產歉收，惟恐有狡點之徒壟斷居奇，高抬場價，妨害民食官銷，職署局曾經承奉^{運署}分所旨意嚴行取締，茲據各該場務所驗放處查報，各灘鹽價雖較往昔為高，但尚無猛漲情事，並無妨礙。

(三)食鹽驗放增加 本月份驗放食鹽担數與上年同月份之比較如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五千七百五十九

担七十七斤。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三担零九斤。

萊州稅局

- (一)處理龍口海關緝獲私鹽 准龍口海關副稅務司公署本年十一月十日第九四三號公函，以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由關員在由大連進口龍平丸輪船客艙內，查獲私鹽四百八十公斤，囑即派員提取，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令派職局調查員前往，將該項私鹽十八袋，悉予過秤，照章變價充公完賞。
- (二)籌備修築圍灘公路 准山東建設委員會工程處公函，以職場圍灘之公路，已經測量，興工在即，佔用民田，應行徵收，囑即進行徵地，以便興工等因准此，職署當即一面派員調查用地畝數，一面函請掖縣政府予以協助，以資進行而利興工。
- (三)稅收增加 查本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底共收稅洋九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七元七角二分，較之上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底共收稅洋七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五分，計增加洋二十五萬八千零十八元一角七分。

威海稅局

- (一)稅鹽暢銷 竊查職區本月份食鹽稅收，超過所有以前數額，創本區最高之紀錄，考其緣由，不外(甲)私運減少本區不良灘戶，勾結鹽販稅警大批運私，極其猖狂，經前雙島宮城兩案發生之後，私運斂跡，官運激增。(乙)年來本區私侵銷，影響極大，經職局呈准在孟家莊設立查驗處後，水陸兩私，得以杜絕，故現在集市所售，均為稅鹽。(丙)職區於前兩年，迭經村民搶去大批灘鹽，近已售用殆盡，故月來零星食鹽運銷極旺。

(二)分配運銷維持場價 查職區本年因天氣關係，產額不豐，雖經呈准一再展晒，奈產量有限，旋據各處報稱，大有不敷供應之虞，而孫家灘、鹽灘村、港北崖等處存鹽，尤屬寥寥，故特分別令飭詳細調查存銷狀況，全盤統籌。至於通益公司領運粗鹽，亦將指定存鹽較多之處前往裝運，而對於各處鹽價，尤特為注意，嚴禁飛漲，以利民食。

水利稅局

(一)推銷食鹽 查現值冰河時期，稅收停頓，職屬南領鹽卡掛號處鹽灘池管理處，均已撤回石家廟，所有員司，除在局工作外，每日抽派輪赴各處偵察推銷鹽民食鹽狀況，據各員最近報告，近場各村莊因距鹽店甚遠，購鹽極感不便，業經職局用電話通知誠興公司並召該商駐場員劉丕山面議，着令督設跨集先行試辦，以後銷數暢旺，再設分店，該商已預備着手實行。

(二)食鹽驗放及稅收狀況 本區全月份共放網岸已稅食鹽一萬五千七百一十担，比較上平同時期內增多四千四百三十担。各卡漁鹽蝦蟹稅，共徵三百九十七元九角。功鹽稅二十元九角。

●日本工業鹽的展望

最近日本的化學工業頗形發展，尤其如以鹽作主要原料的製碱工業，為處外國貨的重壓之下多年所不振者，擅自因金再禁輸出而起之匯兌低落及關稅提高為一轉機，忽呈活況，舊事業之擴張固不待言，且有新公司創立的出現。

加委與這個有密切關係的人造絲工業更有其驚異的發展，頃刻之間，達於自給自足的境域，最近不

僅有成萬以餘力向外輸出之趨勢，對澳問題的結果，且促成人造纖維產量猛增的現況。

此外如染料、玻璃、肥皂、製藥、製紙、玻璃紙、火藥等，直接或者間接以鹽為原料的各種工業，都急速地在發展，工業鹽的需要增加，於是乎工業用鹽自給問題。也當然要成為目前被檢討的問題。

諸如此類，各種化學工業的勃興，連帶而起工業用鹽的消費，乃至於成算術級數增加的現象，蓋必為當然的歸結。

如下表所示，工業用鹽在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的消費數量尚不過是僅僅超過了十萬公噸而已，到昭和五年就約加一倍，到昭和十年的時候實達百萬公噸，十倍於前矣，就這一點看起來，今後工業用鹽的供應問題，在工業上有很大的關係，這是明顯的事情。

日本工業用鹽消費量單位公噸

	化學藥品	人造顏料	製皂	其他	合計	指數
昭和元年	九六、七八三	二、六三七	二、四一七	三〇五	一〇三、一四一	一〇〇
二年	一一六、五二六	三、四三一	二、四二五	三七七	一二二、七五九	一一九
三年	一四八、六二二	五、九三三	二、五三六	三七八	一五七、四六九	一五三
四年	一九〇、一〇六	七、二三六	二、六九五	八三〇	二〇〇、八六七	一九五
五年	一九九、八三六	五、〇七四	二、七四五	九四九	二〇八、六〇四	二〇二
六年	二八五、八二七	七、二六四	三、一四七	一、五五一	二九七、七八九	二八九
七年	三七八、四四五	一一、一一五	二、九六二	二、六三四	三七六、三三六	三八四

八	年	六〇七、五四一	三六、四九〇	三、一九三	二、二七七	六四九、五〇一	六三〇
九	年	八二一、五一五	二六、八九二	四、一八〇	二、二三六	八五四、八二三	八二九

* 此年數字錯誤，且第二項中有十位數字不明。

不過最近這個增加的傾向，累形緩慢，雖不無已經差不多到了頂點一樣的感覺，但是這個主要的部分是遠因於各人造絲工業公司實行着生產限制的緣故，不過是一方面呢，最近各工廠人造纖維的增產擴張計劃蓋過此層而有餘，所以工業用鹽的使用，仍趨向漸增的步調，為不可否認的事實。

因此即如與人造絲工業，人造羊毛工業同消長的製碱工業，現在雖然多少有點生產過剩的現象，但是將來由於形勢漸次緩和暖海外的銷路擴大等等，那時候，根本的主要原料「鹽」的需要，雖不見得會像從來那樣大地增加，但也不能想像會要減少。

日本工業用鹽的供給地

談到日本最近需要這麼大量工業用鹽，究從何處供給得來的呢？這個全部都是從海外輸入的，所以在這一點上，日本人認為從所謂原料國策的資源方面着眼，也是應該充分考慮檢討的問題。

現在日本的政府方面對於工業家規定只要得到政府的許可，隨便向世界上任何國家可以購入若干數量的工業用鹽，這叫做自己輸入鹽，最近日本的工業鹽，差不多全是自己輸入鹽。

試看日本現在自己輸入鹽的增加，是沿着年年增加的一條路線進行着，正如左列數字之所示：
自己輸入鹽數量

自己輸入鹽

指數

昭和元年(即一九二六年)

二九、九〇〇

一〇〇

二年

一〇四、三五〇

一一二

三年

一四三、七八四

一五五

四年

一八九、三五八

二〇四

五年

一九九、九一九

二一五

六年

二九九、五三〇

三二二

七年

四四〇、七三八

四七四

八年

七三二、六〇〇

七八九

九年

一、〇二六、五二九

一、一〇五

某次看看他們的這些自己輸入鹽是從什麼地方輸進來的，從日本的屬地內輸入者僅占總數的一成而已，比較的近距離地方輸入者約三成，其餘六成的來源，遠及于歐洲諸國其中大半是包圍在最近集中世界視聽的黑人帝國阿比西尼亞周圍的索瑪里蘭，愛里多利亞，埃及蘇丹，埃及等地非洲鹽，所以就這一點看起來，此次意阿糾紛的影響，波及于日本工業界購買工業用鹽上起了重大的浪紋，所以意阿的糾紛，遠在極東的日本人都說他們是不能隔岸觀火的。

日本自己輸入鹽來源地及數量一覽

台灣	遼東半島	青島	奉吉四省	安南	暹羅	爪哇	意領索	法領索	愛里多
昭和七年	九三六	九、五九六	九、九六二	—	—	—	二〇七、六六六	—	一〇八、八五五

遼東半島的鹽的品質大概與台灣鹽的程度相等，前年計劃應用鉍鉀製的特殊鹽製造法，雖則實施的範圍尚狹小，不過將來當然會益加普及，在品質向上的這一點，也是有希望的。

紅海附近所產的非洲鹽，尤其譬如西班牙鹽之類，其品質特別優良，含氯化鈉最多，而苦土鹽甚少，所以這些地方的鹽，做製碱工業的原料最受歡迎。

工業用鹽成分表

	水分	不溶解分	硫酸鈣	硫酸鎂	氯化鉀	氯化鈉
台灣中等鹽(平均)	五·九五	〇·二二	〇·七六	〇·八七	一·〇六	〇·一八
台灣下等鹽(同)	二·九四	〇·一〇	〇·三五	〇·二六	〇·三三	〇·〇七
遼東半島	六·三七	〇·七八	〇·四四	〇·七八	〇·八七	〇·一八
中等鹽(同)	三·〇七	〇·三七	〇·六四	〇·五五	〇·四〇	〇·一〇
遼東半島	八·八六	〇·五五	〇·六三	〇·九九	一·六〇	〇·二四
青島普通鹽(同)	七·六五	一·一八	〇·四六	〇·八八	一·一〇	〇·二〇
遼吉黑熱(同)	二·九九	〇·六七	〇·五四	〇·六一	〇·九六	〇·二四
等地鹽	八·八八	〇·三二	〇·四八	〇·八二	一·二四	〇·一三
安南鹽	六·二三	〇·一一	〇·四二	〇·六四	一·一一	〇·二二
暹羅鹽	三·九二	〇·〇四	〇·五三	〇·五〇	〇·三八	〇·一六
爪哇鹽(平均)	三·〇〇	〇·〇七	〇·八六	〇·五八	〇·四二	〇·一二
意領索瑪						九四·九八
里蘭鹽(同)						
法領索瑪						
里蘭鹽						

愛多利(同)	二·六八	〇·一〇	〇·七八	〇·二九	〇·四三	〇·二九	九五·二七
亞鹽	二·六九	〇·三九	〇·六〇	〇·五二	〇·三〇	〇·一四	九五·一二
英領埃及 蘇丹鹽	二·九四	〇·二二	〇·六七	〇·三一	〇·四〇	〇·〇七	九四·七八
埃及鹽(同)	二·二九	〇·二六	〇·九七	〇·六一	〇·五二	〇·一五	九四·四〇
伊拉克鹽	一·八八	〇·〇六	〇·一九	〇·〇七	〇·二九	〇·〇九	九七·〇五
西班牙鹽(同)	〇·〇三	〇·〇九	〇·四〇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六	九九·四〇
德國粗製鹽(同)	二·九〇	〇·〇〇	〇·三二	〇·〇四	〇·〇一	〇·〇一	九九·七九
美國粗製鹽	一·九〇	〇·〇一	〇·四八	〇·〇九	〇·二四	〇·〇〇	九九·二一
土耳其鹽(樣品)	〇·二四	〇·五〇	〇·五四	〇·一四	〇·六八	〇·〇一	九七·七九
厄瓜瓦多鹽(同)							

以上所述為日本工業用鹽需要與供給的大畧情形，不過是這種現狀基於正常，來把牠作一番考究的工夫，就目下世界的實情和他們日本人自己國策上的見地看來，却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按照前表所載，工業用鹽的供給地，分為屬地，近地，遠地三區域，夫工業用鹽為一國重要產業的原料，且為將來化學戰爭的重角，而其大半須求之於重洋數萬里之外，不論其品質如何，其為不可，是非常顯明的事情。尤其今日世界各國咸倡經濟的國家主義的時候，日本又豈能單獨站在圈子外面！

日本雖則是四面環海的島國，有其製鹽的本源，可是因為地理上的關係，多雨潮濕，難於利用天日製鹽，所以欲急速實現工業鹽的自給自足，為一時不可能的事情，因此他們很想適當地在其屬地內或近地內的鄰國內引導成一個強固的經濟集團的形式，姑且先減少遠地鹽的使用量，因此他們就在殖民地

和他們所謂『滿洲國』的遠吉等省上轉念頭。

然而這究竟單是數字的紙上空談所不能解決的重大問題，假設鹽田就開設了，不但是自動工以後成就要費數年之久，假就者然鹽的生產量能達到如所預期三額，而其品質與價格若劣於別種鹽，則非徒使滯貨山積，反而種將來之禍根，像這樣的一氣呵成的拙則主義，他們當然是主張不應該採用的。

紅海附近的非洲鹽品質優良，而且日來歐亞的商船可以利用回航時的空艙，運費是非常低廉的，所以他們有人主張對於非洲產工業用鹽仍須採用一部分，一則也可以藉以刺激自國的鹽產，使作助長發達的試金石。

將來的供給他的展望

日本的工業用鹽的供給地，茲就日人自認為將來可入其經濟集團的範圍以內的各地鹽檢討之。

台灣鹽 台灣鹽一向不認為有作工業用鹽的價值，可是最近的品質既提高了，價格也低落了，所以今後儘有作工業用鹽的趨勢，現有鹽田面積一千六百町步（一町合他國十六畝餘），年曬鹽十五萬公噸，除了本地消費之外能作工業鹽的數量很少，但是最近有以工業用鹽為目的而試開的鹽田近日成功的時候，更有適於開鹽田的地方約四千町步，所以將來供給相當數量的工業用鹽是可能的。

遼東半島鹽 現有鹽田面積七千町步，年產約三十萬公噸，每年有十數萬公噸移入日本作工業鹽用。

目下正在開設中的鹽田有二千七百町步，繼續再有約二千七百町步鹽田開設的計劃，所以全部完成的時候，鹽田總面積將達一萬二千五百町步，年產要超過六十萬公噸。

朝鮮鹽 曬鹽的鹽田雖有，可是產量似乎連供給朝鮮的需要都尚不足，欲以之作工業用鹽的供給地，目下尚談不到。

遼吉四省鹽 這是日本人極力想使發達成為工業用鹽的供給地的區域，自然是所謂日『滿』經濟提攜的美名之下的表演。現在的產量除充東北四省之用外尚有餘，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以來，年年有十數萬公噸做工業鹽供給日本使用，現已成立有所謂滿洲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定八年計劃，第一期開一千四百町步。第二期二千二百町步，合計共開三千六百町步的鹽田，將來年可供給十五萬公噸的工業用鹽，他們認為除了我們的東北四省外，再找不出能充分地供給工業用鹽的地方，照目下的情勢。

日本鹽 他們的內地雖則是處在海中的島上，却因為潮濕多雨的關係上，頗不適於利用天日以製鹽。他們說如果將來學術研究上的進步，也許能夠利用地理上有利的方面，征服風土環境，當不似現在一樣，止局限於食用鹽的自給，而不生產工業用鹽。現在日本食鹽專賣局中央研究所正在試驗用海水上鍋爐，又一面以之作發電的動力，一面造成適於做電解蘇達原料的精製鹹水等類一舉兩得的方法，將來這些研究完成的時候，工業鹽的問題可以得一解決。這倒是可尊貴的學術研究。

由此觀之，日本的工業用鹽，在數量上要達到滿足之域，尚非難事，今後的問題，會偏重在品質與價格的兩點上，看能否充分地與歐非等地的鹽相抗衡。

節譯自十二月號工業日本

●國產硫酸之分析

范敬平

(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驗報告之一)

總論

硫酸為各種化學工業之基本原料，用途極為廣大，舉凡漂白、染色、製革、造紙、提金、電鍍、蓄電池、人造絲、人造肥料、火藥、及其他各種藥品之製造，無不以硫酸為直接或間接之原料。故硫酸與各種化學工業之關係，直如鋼鐵之與各種機械然。欲考知一國機械工業之發展情形，察其國內鋼鐵之消耗量，即可知其大概。欲考知一國化學工業發展之情形，觀其硫酸之消耗量，亦可知其大略。

吾國硫酸之來源，向由外國供給，每年輸入量頗巨，誠一大漏卮。近年來國人鑒於此項工業之重要，乃相繼設廠自製。先後創設者，有天津利中上海開成等。茲將已經創設數廠之廠名，出品，及每年產量，列表如下：

表一 吾國硫酸廠概況

廠名	地點	出品	每年產量(担)	附註
得利三酸廠	天津	硫酸	八、一一〇	硝鹽兩酸尚無出品
利中硫酸廠	天津唐山	硫酸	一六、二〇〇	總廠在天津，分廠在唐山
開成造酸廠	上海	硫酸	六七、五〇〇	
兩廣硫酸廠	廣西梧州	硫酸	四三、二〇〇	
英商江蘇藥水廠	上海	硫酸	四五、〇〇〇	兼製硝鹽兩酸

綜上五廠，每年產量共達十八萬担以上，似可自給一部份，最近又有大規模硫酸廠之創辦，該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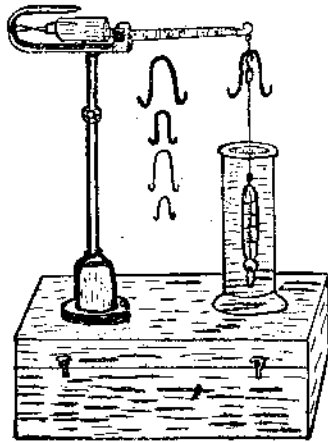
附有硫酸製造部份，預備自製硫酸。惟國內諸廠出品之究屬如何，能否適用於各種化學工業，須加以嚴格之檢驗，方可知悉，本所負指導工廠之責，茲將上列酸廠所送驗之硫酸樣品，加以分析，以定品質之優劣。

硫酸之分析方法及其結果

硫酸之分析項目，可分為比重、硫酸成份、蒸餘殘渣、鐵、砒、鉛、鋅、錳、硝酸、鹽酸、氯化物、亞硝酸、亞硫酸及重金屬等。茲將各種分析方法，詳述如下。

(一) 比重 測定硫酸之比重，可用比重表與韋氏天平 (Westphal balance)。本所所用者，為韋氏天平 (圖一)。將硫酸傾入量筒內，按序放置法碼，以求平衡。於是記下重量，再校正溫度至 15.5°C 。

(二) 步梅度 測定步梅度，可用步梅表 (Baume hydrometer) (圖二)。將硫酸傾入 500 公撮長量筒內，以步梅表浸入，記錄其度數。或由求得比重之數，亦可計算步梅度數。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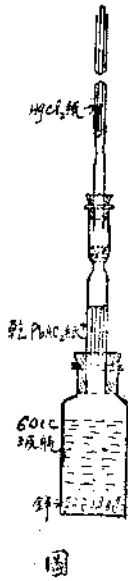
(三) 硫酸成份 濃硫酸吸收水份甚速，秤重時須迅速。秤取適當重量之硫酸（視濃度而定），加入不含 CO_2 之蒸餾水內，再加1公撮1% Ph.指示劑，用標準 NaOH 溶液滴定之。

(四) 蒸餘殘渣 秤取50—100公分硫酸至鉛皿中，在煙櫥中蒸乾，當無白煙發生為止。冷卻，秤重。所增加之重量即硫酸中所含殘渣之量。

(五) 鐵 取5公分酸加入10公撮水，在小玻璃杯中加熱。冷卻後，將此酸傾入100公撮納氏比色管(Nessler tube)，加數滴 $\frac{1}{10}\text{N}$ KMnO_4 ，使適呈淡紅色，乃加10公撮10% NH_4ONS 溶液，再稀釋至100公撮，於是與標準溶液比較之。

標準溶液之製備，為取5公撮不含鐵之純硫酸，與上法相同，傾入比色管，乃加入標準鐵液，攪拌，使所成溶液之顯色與試驗者相附合為止。

標準鐵液——溶解0.1公分純鐵絲於少量鹽酸中，稀釋至1公升。



(六) 砷 照(圖三)裝置，傾入5公撮純硫酸至瓶中，加入5公撮純錫塊($\frac{1}{2} \times \frac{1}{2}$ 英寸mesh)。將木塞塞緊，是時發生多量氣體。 H_2 由管中逸出， H_2S 被 PbAc_2 紙吸收。而欲檢驗之 AsH_3 ，被 HgCl_2 紙吸收至呈黃赤色。一小時後，取出 HgCl_2 紙條，浸入溶解石鹼中，與標準顏色比較之。

標準顏色之製備，與上列方法相同，惟所用50公撮硫酸改為不含神之稀酸。乃加入已知體積之標準砷液。標準砷液為液解1公分 As_2O_3 在55公撮20% $NaOH$ 溶液內，加稀硫酸，使之中和，再加10公撮95% H_2SO_4 ，稀釋至1公升。取出10公撮，再稀釋至1公升。從此液內，再取出100公撮，稀釋至1公升。最後所配成之溶液，每公撮含有0.001公絲 As_2O_3 。

$PbAc_2$ 紙——將濾紙切成細條，浸在1% $PbAc_2$ 溶液內，取出，待其乾燥。

$HgCl_2$ 紙——將濾紙切成細條，浸在0.35% $HgCl_2$ 溶液內，取出，待其乾燥。

(七)鉛 取1公分酸樣，加10公撮鹼性酒石酸溶液，10公撮鹽酸，煮沸。加0.5公分 Na_2SO_4 ，使少量鐵質還原。加適當 NH_4OH ，使呈中和，再多加5公撮。將此溶液傾入比色管中，稀釋至100公撮，滴入半滴 Na_2S 試液，混合均勻，約一分鐘後，與標準溶液比較之。標準溶液亦同樣製備，惟在溶液內已加有一定量之標準鉛液。

標準鉛液——溶解0.1881公分醋酸鉛 $Pb.(H_2O)_2.3H_2O$ 在1公升水內。

鹼性酒石酸溶液——溶解25公分 $NaK_2C_4H_4O_6.H_2O$ 在50公撮水中，加少量氫液與硫化鈉液。放置稍久，過濾。濾液內加鹽酸，使呈酸性。煮沸逐出 H_2S 。再加氫液呈鹼性。稀釋至100公撮。

Na_2S ——10%無色結晶硫化鈉溶液。

(八)錫 將10公撮酸在試管中，稀釋同量之水。加4-5滴1% KI 溶液。加熱，逐出遊離碘。所發生之血紅色，與標準溶液比較之。標準溶液之製備，為液解0.1公分純錫在5公撮 HNO_3 ，與10公撮 HCl 。將該溶液蒸乾，加少量水與稀酸，於是稀釋至1公升。

(九) 錳 將 50—80 公撮酸在砂碟中蒸乾，加 NH_4Cl 與 NH_4OH 濃液至殘渣內。濾去氫氧化鐵沉澱。濾液中加入 H_2SO_4 ，使呈中和，再加 10 公撮 H_2SO_4 (比重 ≈ 1.84)。乃加入亞鐵氰化鉀溶液，使溶液內含有約 2.5%。所成混濁，與標準溶液比較之。

標準錳液——溶解 0.1 公分 Zn 於少量鹽酸中，再稀釋至 1 公升。

(十) 硝酸 如無錳存在， HNO_3 可用比色法測定之。在 100 公撮硫酸中，加 $\frac{1}{2}$ 公撮飽和 FeSO_4 溶液，於是在鈉氏比色管比較之。用 100 公撮純 H_2SO_4 ， $\frac{1}{2}$ 公撮 FeSO_4 ，滴入標準 HNO_3 溶液，待顏色相當為止。標準硝酸溶液為每公撮含有 0.0001 公分 HNO_3 。

(十一) 鹽酸 將 50—100 公撮硫酸稀釋至 300 公撮。加 10 公撮 1% AgNO_3 溶液，所呈混濁與標準溶液比較之。標準溶液之製備為用標準氯化鈉溶液，從滴管中滴入同量硫酸 (不含氯化物) 與硝酸銀溶液內，當混濁相當時為止。標準氯化鈉溶液為每公升含有 0.16 公分 NaCl 。1 公撮 ≈ 0.0001 公分 HCl 。

除上列果一項外，其他如氯化物可用硝酸銀檢驗。銅錳等重金屬可通 H_2S 檢驗之。亞硝酸亞硫酸則用 KMnO_4 氧化後檢驗之。

茲將本所所分析硫酸結果列表 (表二) 如下：

結 語

國內硫酸廠五家，僅開成利中出品，業經分析，知其成份。其他三廠尚無樣品送驗，擬往函催，一俟分析得有結果後，再當繼續報告。查利中開成兩廠出品，比重均可高至 1.84，步梅度達 60°Bé ，可供工業上需用濃酸時用。所含雜質亦少，供為工業品製造。殊屬佳品。惟如用作分析藥品，則尚嫌不足。

蓋分析用之硫酸須係不含雜質，因雜質之存在將影響于分析之結果。據 B. L. Murray: standard and Tests for Reagent Chemicals 一書所載歐美各國規定硫酸中所含雜質之最高限度可供參考。茲特列表(表三)如下...

成份	比重 (15.5°C)	步極度	硫酸成 分(%)	雜質成 分(%)	砷(%)	鉛(%)	錫(%)	鉍(%)	鉍 (%)	鉍 (%)	鉍 (%)	其他
開成造酸廠 No. 1	1.8408	66.23	95.10	0.0880	0.000055	0.00018	—	—	—	—	—	—
開成造酸廠 No. 2	1.8440	66.36	97.50	0.0590	0.00080	0.00016	—	—	—	—	—	—
開成造酸廠 No. 3	1.6699	58.17	74.80	0.8670	0.0235	0.00017	—	—	—	—	—	—
開成造酸廠 No. 4	1.4990	48.27	59.80	0.0640	0.00130	0.000048	0.00008	—	—	—	—	—
開成造酸廠 No. 5	1.5113	49.04	60.90	0.0440	0.00060	0.0001	0.00004	—	—	—	—	—
利中製酸廠 No. 1	1.8361	66.0	94.03	0.111	0.00357	0.00334	0.0921	—	—	—	—	—
利中製酸廠 No. 2	1.8439	66.37	96.40	0.20	0.0036	—	0.062	—	—	—	—	—
首都電話局第十八 只電池	1.2021	24.38	27.59	0.0890	0.0084	0.00001	0.0042	—	—	—	—	—
首都電話局第七 十六只電池	1.2041	24.58	27.79	0.0960	0.01010	0.00001	0.0083	—	—	—	—	—

表三 分析用硫酸所含雜質之最高限度

純淨 化學純淨
配合試驗用 0.0005 % 0.032 %
剩餘殘渣

HNO ₃	0.0010 %	0.002 %
Se	0.0020 %	
被 K ₂ MnO ₄ 氧化物 (SO ₂ NO ₂)	0.0005 %	0.004 %
HCl	0.0003 %	0.002 %
Pb	0.0030 %	0.007 %
重金屬	0	0
銨鹽	0.0015 %	
AS	0.000003%	0.00075%

國內所產硫酸，蒸餘殘渣似嫌過高。利中造酸廠用煇礦中之硫鐵礦(俗稱硫酸蛋)以為製造原料慎故所含礪量亦較高。查國內學術研究機關，現在所用分析用之硫酸，均購自歐美各國。據購來之藥品，均註有保證字樣，不含有蒸餘殘渣，硝酸，Se、NO₂、SO₂、HCl、P、重金屬，Ca、NH₄鹽、AS等雜質。

製造方法之不同，對於硫酸中所含雜質亦有關係。由接觸法製成之酸極為純淨，主要雜質為鐵。由鉛室法製成者不及接觸法之純淨，含雜質亦較多，因所用硫磺原料之不純，常帶入與硫同樣存在之原素。否圖製酸廠均以鉛室法為製造方法，故所含雜質亦稍多。

本所除分析硫酸廠出品外，並曾代首都電話局檢驗蓄電池內硫酸兩種。茲略加討論如下：蓄電池中所需硫酸之品質為宜十分純淨。As、Pt、Au、Cu等不純物如屬存在，將在陰極析出，減短電池作用而發

生自動放電現象。故所用硫酸通 H_2SO_4 ，不能發生微量混濁。鐵質亦不能存在，因將在陰極由二價變為三價，於是消達至陰極，再由三價還原至二價，消費重力。故蓄電池所用硫酸，當購入時須用 H_2SO_4 與 NH_4OH 檢驗，有無混濁發生。普通使用硫酸濃度為比重 1.15 (20%)。

觀上列首都電話局送驗之硫酸成份，比重似稍嫌高。鉛之含量乃不可避免。其他鐵、錳、鋅、砒含量尚微， $FeSe$ 、 NO_3 、 NO_2 、 Cl 、 SO_3 、 Cu 等均試驗不出，據云該局蓄電池曾發生阻礙，疑及所用硫酸不純所致。今觀試驗結果可知硫酸之影響尚小，或由于其他機械上裝置之弊病也。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改良碱土試驗民國二十四年工作概況(續前期)

碱土試驗場抗碱性農作物一覽表

圖書索引 第一百零五期 附錄

一九〇

耕耘覆蓋兼作綠肥等區

類別	植物名	播種期	發芽期	發芽率	移植期	耕耘灌溉	培育狀況	面積	收穫期及收穫量	備考
穀作類	高粱(粟)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百分之七十許		耕耘三次	用馬糞八百斤 者總形亦不勻 高深有被尚佳 五斤作遠推生 馬糞又一百斤	共二畝 各佔一半	收穫高粱五十一 穀子收七十八	
澱粉料類	小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七日	百分之九十五		十一月一次 二月初間耕	用堆肥兩千斤 尚佳然亦有被 堆肥幼苗長	二畝	初夏收穫	
澱粉料類	高粱(粟)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百分之九十五		耕耘三次	用馬糞八百斤 以高深三寸所 為基肥又用馬 糞蓋三次極	共二畝 各一畝	五斤高粱五十 收穫穀子一百零 八月廿八日共	
澱粉料類	小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七日	百分之九十七			用堆肥兩千斤 十月初發育 為基肥又用馬 糞蓋九月底	二畝	隔年春季	
澱粉料類	高粱(粟)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百分之九十五許		各耕耘四次	用馬糞八百斤 以高深三寸所 為基肥又用馬 糞蓋三次極	共二畝 各一畝	五十七斤高粱 收穫穀子一百零 八月廿八日共	
全區	小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七日	百分之九十八		十一月一次 二月初耕	用堆肥兩千斤 以馬糞一十斤 為基肥又用馬 糞蓋三寸	二畝	隔年初夏收穫	
綠肥作物類	紅豆 綠豆 苜蓿	六月七日 三種豆七月一 日始種上首宿	六月九日	之九十許 首發芽百分 之三十			未施培育工作 三種豆以黑豆 發芽較少且成 活者多 旺藏且成活	二畝	綠肥作物無收	此區無收穫 又被水淹沒故 為首宿但首宿 提前耕種又首 因成活太少遂

碱土試驗場抗碱性農作物一覽表

化學改良試驗部

區別	類別	植名	播種期	發芽期	發芽率	耕耘灌溉	培育狀況	面積	收穫期及收穫量	備考
酸性肥料無機區全	穀作類全	高粱	四月十七日	四月二十六日	百分之三十	耕耘二次	發育旺盛也 生理學試驗區者 生長尚佳故不如 各種情形與上	一畝	共收二十二斤	
		穀子	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四日	百分之六十	三次	各種情形與上	一畝	共收二十八斤	
	上全	普通粉作物類	小麥	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一日		有缺苗百分之二十五 因碱性過強 播種前用磷肥一 百斤無	二畝	隔年初夏收穫	
上石膏區全	普通粉作物類	穀子(粟)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五日	百分之五十	耕耘三次	不旺缺苗太多 用馬糞一百斤 又施石七十五	二畝	收三十五斤半	
		大麥(後半年種植)	十月十六日	十月二十二日	百分之九十許		花鮮綠缺苗較 少發育頗佳葉 較且小	一畝	隔年初夏收穫	
酸性肥料有機區	穀作類全	穀子(粟)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五日	百分之六十	耕耘三次	較且小 機肥料之組織 用馬糞兩十二	三畝	九月十五日收穫 九十七日脫粒共 收九十五斤	
		穀子(粟)	全	六月四日	全	全	者比較無異 小與不施硫黃 色淡黃穗形短 雨後始施不旺 用馬糞一十四 斤為基肥降	三畝	九月十五日收穫 共收一百七十二 斤	
酸性肥料試驗區	普通粉作物類	小麥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三日	百分之五十許	上	以A、B、C三種 以馬糞為基肥 復	重復五次 分畦一分二厘	明年初夏	CBA 馬糞一 百斤半 石膏一 百斤

碱土試驗場抗碱性農作物一覽表

碱抗植物利用試驗部

果 樹 區

類 別	植 物 名	播種期	發芽期	發芽率	移植期	耕 耘 灌 溉	培 育 狀 況	面 積	收 穫 期 量	備 考
仁果類	杏				三月十五日	五次 耕六次 澆澆	乾者 根但有被風吹 每株以四兩馬	計半畝許	本年無收穫	期 從不播種各 從農林局移來
全上	棗				三月七日	五次 耕六次 澆澆	一切與杏同	計七分地	全上	均不明悉 從別處移來
	石榴				三月八日	四次 耕六次 澆澆	者 六月底始發芽 用馬糞四兩培	計四分半地	全上	不悉何時播種 從別處移來
橋木類	椿柳	椿柳 為無性生殖			三月二日	次各澆三次 耕六次	旺盛 風吹死者餘均 椿樹區內種皆	柳佔四分地 在本場周圍	全上	從別處移來
全上	洋槐				三月九日	三次 耕五次 澆澆	半完全發芽 枝去幹至五月	一畝半	數年後可收穫	移來栽種期不 從第一農林局
漿果類	葡萄				三月十二日	三次 耕四次 澆澆	成活半數 兩施於根際共	約半畝許	本年無收穫	期 從不明播種各 從農林局移來
以 下 作 物 花 卉 區										
穀作類	假子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五日	百分之六十		只耕三次	籽粒不飽滿 用馬糞一十五	二畝	收三十六斤	
木穀類	水稻	四月二十五日	發芽後始播種	百分之九十五	五月底至六月	記澆三次 水中生長故不 耕三次因在	者因受小 者即移植 者即移植 者即移植	二畝九分	七百五十斤 九石四斗計重 九月下旬共收	
木穀類	稻	四月廿八日	五月十日先後	均在百分之九	四月半至六月	四五次 耕澆澆平均 耕澆澆平均	死傷 者因受小 者因受小 者因受小	丈八寬三尺 外七畦計長一 估地七分又另 花壇形栽培法	觀賞植物	木本觀賞植物 本場自移來 盆內莖短葉肥 盆內莖短葉肥 盆內莖短葉肥
	王美人蕉、刺柏、丁香、紫				五月廿二日	五次 耕四次 澆澆	成活生長均佳 修整接嫁外用	長一丈八寬三	全上	分根期等項不 南大學農場及 按牙長採自第

碱土試驗場抗碱性農作物一覽表

抗碱植物利用試驗部

蔬 菜 區

類別	植物名	播種日期	發芽期	發芽率	移植期	耕耘灌溉	培育與狀況	面積	收穫期及收穫量	備考
葉菜類全	小白菜	四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	幼苗成數有百	未移植	灌溉八次 耕八次	勻色稍黃 高佳惟大小不一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三 尺畦共五畦	收穫期 五月共收一百斤 五月中旬收穫	
上全	菜蕒	四月廿六日	五月二日	十足發芽	未	共澆水六次	綠 旺葉色亦淡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三 尺畦共五畦	五月共收約八十斤 五月中旬至下旬收穫	
上全	菜白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四日	百分之八十五	八月二十七日	灌溉兩次	餘 最佳每株三斤 無因碱害死者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三 尺畦共四十七畦	共收二百六十斤 十一月中旬收穫	十株 每畦一行每行 少澆水 因雨水充足即
上全	菜大根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四日	百分之九十九	十一月十六日	幼苗時耕八次 灌溉兩次	未 下種先 用糞肥	長二丈四寬三 尺畦共一畦	春天收穫	不明悉 每畦栽兩行
上全	菜嫩	註備考欄內	前	前	九月二十五日	灌溉兩次 耕一次	發育極佳 每斤多重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共九畦 如上尺寸之畦	九十三斤 十月至十一月收穫	不明悉 每畦栽兩行
上全	菜明瓜	五月一日	五月四日	百分之九十五	五月五日	隔一天灌溉 耕三次	強 地所產者能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一 尺畦共十八畦	共收六百四十斤 六月半起至八月	施於根際 以二兩許肥料 再移於畦內發芽後
上全	瓜東	五月一日	五月五日	百分之九十	五月五日	日灌溉一次 耕三次每畝	不 勻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五 尺畦共十畦	共收五百九十斤 十月中旬可結成	移於後從盆中
上全	瓜瓠	五月一日	五月五日	百分之九十一	五月五日	灌溉五次 耕四次	長 極旺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五 尺畦共十六畦	七十餘斤 六月八日開始	
上全	子菊	五月一日	五月五日	百分之九十五	五月五日	隔一日灌溉 耕一次	稍 即可結瓜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一 尺畦共十八畦	六百四十斤 六月半至八月	肥料二兩施於 移於畦內發芽後
上全	瓜南	五月一日	五月六日	百分之九十	五月六日	數日灌溉一次 耕四次每隔	發 育欠佳 基肥一次發育 用人糞混合	長二丈四寬七 尺畦共二十一畦	共收四百零六斤 八月中旬收穫	栽於畦內 發芽後移
小果類	草莓楊梅				九月二十五日	一次灌溉二次 至年終只耕	觀 察 如何尚待明年 能成現狀許 只用人糞基肥	長二丈四寬一 尺畦共七畦	隔年後始收能	等項 明播種及發芽 一農林局故不 因秧苗移自第

碱土試驗場抗碱性農作物一覽表

抗碱植物利用試驗部

蔬 菜 區

類 別	植物名	播種期	發芽期	發芽率	移植期	耕耘灌溉	培 育 狀 况	面 積	收 穫 期 及 量	備 考
菜 類	茄				五月十日	日灌溉一次 耕耘四次	用次肥佳 人用一次生 糞混合長 肥一基尚	長二丈四 尺二寸 寬三寸	收穫期 八月八日 收穫完 共收三 百六十 斤	明期 因林局 秧苗移 來故不 係由農 民播種 發芽各 種不一 者甚好 每畦二 行
根 菜 類	子白 鹿 薹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四日	百分之九十	未	雨量充足 只灌溉二 次因	用人糞 基肥一 次以 馬糞混 合	長二丈四 尺二寸 寬二寸	十月半 收穫完 共收五 百七十五 斤	味比 普通所 產
全 上	明 薹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日	百分之九十	未	灌溉二次 雨水充足 只	用人糞 基肥一 次以 馬糞混 合	長二丈四 尺二寸 寬二寸	十二月 六日共 收七百九 十五斤	
香 菜 類	菜				四月五日	數日澆 水已三 次隔耕 耘一次	用一次 糞基肥 混合	長二丈四 尺二寸 寬二寸	本年 不能收 穫	因秧 苗移自 農林局 故不明 播種
全 上	葱	未 明			五月二日	耕七次 灌溉四 次	用人糞 基肥一 次以 馬糞混 合	長二丈四 尺二寸 寬二寸	十月 內收穫 共	前數 種之抗 碱性不 若各期 按播種 期整局 故不明 播種
全 上	蒜				五月十五日	六次 灌溉五 次	用人糞 基肥一 次以 馬糞混 合	長二丈四 尺二寸 寬二寸	收穫 僅數斤	碱性 較弱者 抗
全 上	蒜	九月十九日	十月一日	百分之九十九		三次 至年底 共灌溉	用人糞 基肥一 次以 馬糞混 合	長二丈四 尺二寸 寬二寸	本年 無收穫	每 畦栽三 行

鹽務彙刊第一百零四期(二十五年十二月下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目錄	三	一六	一六	「政」誤為「收」
紀事場產	九	九	二〇	「十」誤為「斤」
公積場產	二三	八	二八	「示」誤為「令」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二	「省」誤為「相」
全右	二四	一五	二三	「對」誤為「將」
全右	二五	六	二〇	「鹽」誤為「燕」
全右	二七	二	三四	「八」誤為「六」
全右	二九	一七	二八	「辦」誤為「稅」
全右	三二	九	三三	「辦」誤為「弊」
全右	三五	五	三〇	「消」誤為「漬」
全右	四四	一	四	「浦」下脫「場」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一	「石」誤為「名」
全右	四五	一六	一一	「隔」誤為「隅」
全右	全右	一八	一	「食」誤為「餘」
全右	四六	一	七	「至」誤為「行」
全右	五二	一二	二二	「二」誤為「三」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勘誤表

全	右	八七	一三	二五	一擊誤為繁
公	贖	九〇	一〇	一〇	「達」誤為「達」
全	右	全右	全右	四一	「大」誤為「欠」
統	計	九二頁之後	雜項收入欄	長虛欄	「七〇〇〇〇・〇五」誤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右	全右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欄	北區共計欄	「三九〇〇・〇〇」誤為「九〇〇〇・〇〇」
附	錄	九五	一三	二五	「通」誤為「通」
全	右	九七	一一	一七	「四」誤為「五」
全	右	一二二	九	二〇	「擬」誤為「據」
全	右	一二七	一二	一六	「筆」誤為「挖」
全	右	一二八	二	二	「歷」誤為「廢」
全	右	一三〇	一二	二六	「招」下脫「募」
全	右	一三三	五	七	「北」誤為「鹽」
全	右	全右	一七	一八	「章」誤為「單」
全	右	一四二	一四	八	「特」誤為「持」
全	右	一四四	一五	一六	「蘇」上脫「商」
全	右	一四五	一六	三	「為」誤為「現」
全	右	一四九	一〇	三五	「予」誤為「予」
全	右	一五〇	一〇	二六	「以」上脫「尤」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四期 勘誤表

全右	一五一	一五	七	「火」誤為「水」
全右	一五三	一	二八	「年」下脫「半」
全右	一五八	一	一	「放」誤為「收」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	「鍋」誤為「放」
全右	全右	一三	一七	「井」上脫「具」
全右	一五九	五	二九	「蓋」誤為「蓋」
全右	一六一	一四	九	「鍋」誤為「之」
全右	全右	一七	一五	「積」誤為「質」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團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署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